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全球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407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所附「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1.39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1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9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1.18港元至1.39港元)。在此情況下，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2016年9月30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於該等公司投資存在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其為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zq.com.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2016年9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³⁾	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6年10月12日 (星期三)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zq.com.hk 刊發有關下列各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⁶⁾
-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2) 通過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起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⁶⁾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⁷⁾登載整份香港公開發售公告 (包括上文(1)及(2)項所述)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起
-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起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 領取股票⁽⁸⁾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寄發 /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退款支票⁽⁹⁾ 2016年10月19日 (星期三) 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2016年10月20日 (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6年10月5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申請人如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16年10月12日 (星期三) 或前後, 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17日 (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於2016年10月17日 (星期一) 之前協定發售價, 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並將告失效。
- (6) 本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 – 分配結果」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瀏覽。

預期時間表 (1)

- (7)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派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向投資者發出重要通知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要約邀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非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任何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xyzq.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7

目 錄

	頁次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6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7
行業概覽.....	69
監管概覽.....	7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07
業務	1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4
關連交易.....	21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8
主要股東.....	233
基石投資者.....	236
股本	240
財務資料.....	2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5
包銷	29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本節內容僅為概要，故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在內的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採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是一家全面服務證券集團，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經紀、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控股股東興業證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5年，(i)按資產總值計，興業證券在125家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6位，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85億元；及(ii)按收入計，興業證券在125家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6位，其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中國證券業協會所引用該等中國證券公司總收入的1.5%。我們透過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各種定制金融服務。為加快業務及服務能力的發展及擴張，我們已透過「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一系列股東注資形成雄厚的資本基礎。於2016年3月31日，為抓住發展機遇並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在各業務線設有由15名負責人員領導的資深團隊，負責為客戶提供服務，彼等具有紮實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得益於我們作為興業證券附屬公司的歷史以及利用「興證」的品牌聲譽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鞏固客戶群，通過產品與服務創新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優化業務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週期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

我們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於香港、美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股票、期貨、期權及其他證券（包括B股及通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險、養老金及由第三方開發的其他私人財富管理產品。
- **貸款及融資**：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以供客戶靈活籌措資金。

概 要

- **投資銀行：**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包銷、上市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我們提供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風格與風險承受能力。
- **自營交易：**我們從事自有賬戶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

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讓我們能夠於業務線之間形成協同效益，創造交叉銷售機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7月（興業證券創立興證（香港）之時），首次發行股本為100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分別於2012年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於2013年獲發牌，可進行第5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經紀客戶所持全部證券的總市值於2015年超過300億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為C類交易所參與者，就2015年託管證券市值而言，我們於所有香港證券公司中排名第24位。就2015年包銷金額而言，我們於所有香港包銷商中排名第27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儘管我們的經營歷史短，但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高速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從120.0百萬港元增至364.3百萬港元，年比增幅為203.6%；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從53.8百萬港元增至79.8百萬港元，同期增長48.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 (百萬港元)	2015年 % (百萬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 (百萬港元)	%		
經紀服務的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45.3	37.7	175.2	48.1	20.5	38.2	23.9	30.0
— 證券	24.0	20.0	115.6	31.7	10.6	19.7	17.5	22.0
— 期貨及期權	21.3	17.7	59.6	16.4	10.0	18.5	5.8	7.3
— 保險經紀	-	-	-	-	-	-	0.6	0.7
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收入	10.0	8.3	127.0	34.9	9.7	18.1	52.9	66.3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8.1	6.7	107.1	29.4	7.1	13.2	47.8	59.9
— 放債的利息收入	1.9	1.6	19.9	5.5	2.6	4.9	5.1	6.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百萬港元)	%
投資銀行服務的佣金及顧問費	20.1	16.8	25.6	7.0	1.6	2.9	1.4	1.8
— 集資佣金	18.1	15.1	21.0	5.8	0.3	0.5	0.4	0.5
— 保薦費收入	—	—	2.4	0.7	—	—	1.0	1.3
— 財務顧問費收入	2.0	1.7	2.2	0.6	1.3	2.4	—	—
資產管理服務的手續費	1.2	1.0	7.1	1.9	0.9	1.7	1.5	1.9
— 資產管理費收入	0.8	0.7	5.5	1.5	0.8	1.4	1.0	1.3
— 投資顧問費收入	0.4	0.3	1.5	0.4	0.2	0.3	0.5	0.6
自營交易	43.4	36.2	29.4	8.1	21.0	39.1	—	—
— 債務證券	43.2	36.0	28.4	7.8	20.8	38.7	—	—
— 其他	0.2	0.2	1.0	0.3	0.2	0.4	—	—
合計	<u>120.0</u>	<u>100.0</u>	<u>364.3</u>	<u>100.0</u>	<u>53.8</u>	<u>100.0</u>	<u>79.8</u>	<u>100.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主要來源於(a)經紀、貸款及融資業務的增長，其歸因於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從2014年的695億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1,056億港元所表現出的活躍的股票交易及市場情緒；及(b)因該分部從事銷售工作的客戶主任從2014年的3名增至2015年的43名，我們證券與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活躍賬戶增加。儘管由於2016年市場波動及重大全球性事件（如英國脫歐公投）的影響，增長勢頭有所減弱，但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總收入較2015年同期仍繼續保持增長，主要原因為保證金融資業務增多。我們已設法透過以下策略實現相關增長：(a)提供全面及高質量的服務，在留住現有客戶的同時繼續擴展客戶群；(b)豐富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及(c)擴展本集團的財務資源。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是香港一家發展迅速、擁有雄厚資本基礎的證券集團。
- 我們得益於作為興業證券附屬公司的歷史及「興證」的品牌聲譽。
- 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為其定制的全面服務。
- 我們擁有背景多元的專業資深團隊。
- 我們已制定僱員參股計劃，以協調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的利益。

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於透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實現快速發展：

- 透過提高客戶來源的多樣性及提供定制化服務優化客戶群。
- 繼續豐富我們的經紀及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 增強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機構銷售及研究服務能力。
- 運用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擴展我們資本中介業務。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經營涉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劃分為以下幾類(i)與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為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 不利或不定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或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因成交量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紀業務可能會因客戶信貸質素惡化或拖欠款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可能會因抵押品市值下跌或客戶拖欠還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且上市後或會經歷相同狀況。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文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業績節選項目概要。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呈列基準編製。本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收入	120,001,758	364,324,168	53,815,010	79,766,999
其他收入	4,365,712	3,865,371	644,239	957,221
融資成本	(16,682,557)	(45,843,172)	(7,211,573)	(12,965,744)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2,976,346)	(79,996,504)	(6,900,500)	(12,586,570)
員工成本	(36,377,417)	(100,009,268)	(19,866,317)	(25,322,229)
其他經營開支	(37,460,628)	(85,253,840)	(18,607,532)	(21,658,267)
上市開支	–	(1,598,329)	–	(2,871,675)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48,537	(7,419,313)	3,025,178	2,258,976
	<u>23,119,059</u>	<u>48,069,113</u>	<u>4,898,505</u>	<u>7,578,711</u>
稅項	(4,347,723)	2,434,920	34,973	(1,782,237)
	<u>18,771,336</u>	<u>50,504,033</u>	<u>4,933,478</u>	<u>5,796,474</u>
年內／期內利潤	<u>18,771,336</u>	<u>50,504,033</u>	<u>4,933,478</u>	<u>5,796,474</u>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利潤率（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	%	止三個月
經紀	23.0	28.3	11.8
貸款及融資	37.3	35.8	40.7
投資銀行	35.6	36.3	(82.9)
資產管理	57.4	54.2	(28.2)
自營交易	35.1	(22.4)	—

附註：分部利潤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入及FVTPL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計算。該計算不包括業務分部共同承擔的未分配開支（如行政人員及信息系統開支），因此，無法對各分部的比重進行準確分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交易業務錄得的分部利潤率為負22.4%，主要由於因重新分類換算一個全資擁有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而出現18.5百萬港元的分部支出。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12。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持有的債務證券總市值為304.6百萬美元，預計其將提升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業務錄得的分部利潤率為負82.9%，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受委服務項下的收入有待於該期間確認，從而使該分部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由於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自該分部新增及現有受委業務產生的收入，故我們預計2016年下半年投資銀行業務的業績將會提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的分部利潤率為負28.2%，乃由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全資擁有的投資資金（以人民幣計值）清盤後缺少分部間收入。我們預計2016年下半年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將會擴大，這將令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業績增加。

作為評估自營交易業務影響的額外財務指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分部業績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百分比分別為65.9%及(13.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任何投資。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354,775	29,493,613	26,577,424
流動資產	2,103,077,870	4,886,945,812	5,367,841,701
流動負債	1,715,724,267	4,416,693,691	4,888,571,449
流動資產淨值	387,353,603	470,252,121	479,270,252
非流動負債	1,030,468	2,489,749	1,794,877
資產淨值	420,677,910	497,255,985	504,052,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0,677,910	497,255,985	504,052,799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營運資金及已繳稅款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5,378,623	127,378,668	15,576,005	23,661,7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3,036,606)	(1,339,419,052)	(1,786,919,479)	35,837,3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1,988)	(8,753,516)	(1,728,262)	1,353,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62,138,290</u>	<u>1,383,007,928</u>	<u>1,817,679,455</u>	<u>(39,765,8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29,696	34,835,360	29,031,714	(2,574,798)
匯兌差額對換算呈報貨幣的影響	(291,551)	-	(286,728)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348,564</u>	<u>203,186,709</u>	<u>203,186,709</u>	<u>238,022,06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3,186,709</u></u>	<u><u>238,022,069</u></u>	<u><u>231,931,695</u></u>	<u><u>235,447,271</u></u>

概 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063.0百萬港元及1,339.4百萬港元。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因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張。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快速擴張令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出，表現在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411.7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21.3百萬港元。上述擴張動用部分(i)內部資源；及(ii)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分別為986.5百萬港元及2,416.1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85.1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該期間授出的新保證金貸款數額較小，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5.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增至2,484.6百萬港元。由於該期間償還銀行借款1,490.2百萬港元，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39.8百萬港元。我們於該期間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略微減少2.6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⁸⁾
純利率	15.6%	13.9%	7.3%
權益回報率	4.5%	10.2%	4.6%
總資產回報率	0.9%	1.0%	0.4%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1.2	1.1	1.1
速動比率	1.2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234.5%	485.9%	474.0%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	186.2%	438.0%	427.3%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佔截至各財政年度末／期末總權益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主要由於(i)2015年的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大幅增加；及(ii)因於2015年經100%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其他虧損18.5百萬港元。

概 要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9.2%及7.3%。純利率的下滑乃由於(i)客戶主任數目增加令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增加；(ii)僱員數目及已付花紅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於該期間確認上市開支2.9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234.5%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5.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自1,960.0百萬港元及7,26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總額中支取986.5百萬港元及2,416.1百萬港元）以為快速擴張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率小幅降至474.0%。

董事信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需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a)於2016年7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融通5,826.4百萬港元；(b)興證國際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僱員參股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注資（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c)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d)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我們針對市場波動嚴密監控營運資金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及透過嚴格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訂明的財務資源要求監測財務風險。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成交量 (百萬港元)	17,927.0	95,634.8	11,689.9	13,074.5
證券經紀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	0.12%	0.10%	0.08%	0.12%
期貨及期權經紀項下所簽立				
合約的數目	485,298	1,588,765	269,936	153,883
每份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經紀				
佣金 (港元)	43.4	37.5	36.9	37.6
於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百萬港元)	411.7	2,421.3	653.4	2,484.6
於有關日期持作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的				
總市值 (百萬港元)	1,543.5	8,940.8	2,184.9	8,639.6
於有關日期的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1)	26.7%	27.1%	29.9%	28.8%
於有關日期的放債業務貸款結餘總額				
(百萬港元)	157.5	282.3	176.0	264.6
於有關日期持作放債的抵押品的總市值				
(百萬港元)	720.0	1,963.6	997.7	1,881.5
於有關日期的放債業務平均貸款與				
估值比率 (附註2)	21.9%	14.4%	17.6%	14.1%
包銷證券價值 (百萬港元)	212.2	1,849.1	6.0	606.3
配售證券價值 (百萬港元)	300.0	16.5	–	–
於有關日期的管理資產 (百萬港元)	817.1	1,664.0	1,529.6	1,650.6
自營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入及				
股息收入) (百萬港元)	43.4	29.4	21.0	–
自營交易平均回報率	6.9%	4.4%	3.2%	–

附註：

1. 平均保證金比率按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2. 放債業務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按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的放債業務貸款結餘總額除以同日持作放債的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任何投資，因此，於該期間概無錄得任何自營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在一定程度上繼續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週期變化及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根據聯交所網站每月發佈的市場摘要，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前八個月，香港股市的平均日成交量為670億港元，與2015年同期的1,215億港元相比大幅下降。因此，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於市場波動，我們錄得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與2015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此期間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與2016年3月31日保持同一水平。

儘管市況一般，但與2015年8月31日相比，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貸款及融資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借貸能力增強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較大借貸規模；及(ii)我們積極擴大保證金客戶群。2016年3月31日之後，我們持續堅持借貸政策，並已能夠維持穩定的平均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按總基準計的平均保證金比率及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30.4%及12.3%，與2016年3月31日的水平相若。管理層認為，展望未來，如不出現意外，與經紀業務相比，貸款及融資業務仍將是我們的業務重心。

對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及開展重大自營交易活動。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購買及持有總市值為304.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我們預計這將會增加該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中，大部分投資投入投資級債券（即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BBB-級或以上的債券），剩餘投資則投入高收益債券（即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BB+級或以下的債券）。該等債券的期限大部分在5年內，而其息票利率範圍通常為1.75%至10.75%。自我們持有相關投資起直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所持債務證券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為4.3%。於2016年8月31日，除債務證券外，我們亦持有總面值為12.5百萬美元的債券期貨。除上述債務證券投資及債券期貨外，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其他投資。有關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相關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自營交易－投資策略」及「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於2016年4月，本公司以2,419,799,995港元的總現金對價向興證國際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僱員參股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2,395,841,579股股份，所有認購已於2016年4月合法及不可撤回地妥為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上述公司事件的完成極大提升了我們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業務的資本基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於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監控、評估、管理風險敞口及各項風險的信貸政策、運營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2015年12月，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詳情請參閱「業務－獨立審查內部控制系統」。

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我們已從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規定。有關我們監管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

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興業證券、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均確認，其於上市後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興證國際控股分別與八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作出的各項認購已於2016年4月22日或之前合法及不可撤回地妥為結清，並於2016年4月26日完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總額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47%。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僱員參股計劃

興證（香港）已採納僱員參股計劃以建立機制，將其僱員及管理層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促進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有關僱員參股計劃，本公司以總對價279,800,000港元（相當於可能授出ES股份的價格或出售ES股份的所得款項，已不可撤回地結算）發行及配發合共277,029,703股ES股份。ES股份約佔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的7.20%。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僱員參股計劃」。

客戶

我們為各類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個人、企業及機構實體。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高淨值人士（即投資組合超過1百萬港元的客戶）和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投資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6.7%及9.8%。同期，源於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1.1%及19.6%。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合共約46.2百萬港元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38.8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市況，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495.5百萬港元用於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 約20%或248.0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自營交易業務，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資產；
- 約10%或124.0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資本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做市、衍生產品、外匯與商品交易、併購重組相關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
- 約8%或99.1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展投資渠道及尋求合作機會以開拓全球投資平台；
- 約8%或99.1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投資銀行業務，包括為集資服務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及增加資金支持；
- 約4%或49.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機構銷售能力，包括僱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
- 餘下款項或約10%或124.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假設：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的發售價 為1.18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的發售價 為1.39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4,720百萬港元	5,560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1.02港元	1.07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4所述調整，並基於4,00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於2016年4月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及上市後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預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將為46.2百萬港元，其中，29.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劃撥為資本，16.9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1.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鑒於以上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市相關一次性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股息政策，且目前我們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建議派付股息受董事會絕對酌情權所規限，且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股東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求以及日後可能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數額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

因此，概無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具體數額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供隨後年度分派。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營運。

合資格於主板上市

根據興證（香港）（即重組前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興證（香港）錄得淨虧損。由於我們仍處於發展初期，並產生大量經營開支，故彼時我們錄得有關虧損。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將無法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8.05(1)(a)條項下的盈利規定，並且於最近一年的前兩年股東應佔備考盈利總額低於30百萬港元，故本公司無資格申請於主板上市。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一節另有說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6年7月27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3 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資本化時將發行114,158,421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興證國際控股」	指	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興證（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	指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3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興證國際財務」	指	興證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興證國際期貨」	指	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興證國際投資」	指	興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	指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身為興證（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就本公司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興業證券、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Power」	指	Drago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San Yim先生及Ngai Ngan Ying女士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僱員參股計劃」	指	興證（香港）採納的僱員參股計劃

釋 義

「ES股份」	指	根據僱員參股計劃已發行及已配發的股份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9月的獨立行業報告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usion International」	指	Fus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FVTPL」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2014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5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營運的網站 www.hkgem.com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公司
「豪康金融」	指	豪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豪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hen Jiaqiang先生及Yang Zhiying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並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9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ICV」	指	Intelligence Creation Value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釋 義

「興業證券」	指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業證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興業證券集團」
「興證（香港）」	指	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興業證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興證（深圳）」	指	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為興證（香港）的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	指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Employee Share Trust，ICV成立的全權信託，僱員參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受益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如相關）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零售投資者）為及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包銷商，即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計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3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但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牌照法庭」	指	負責裁定申請授出或重續放債人牌照的法庭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放債人牌照」	指	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規例》就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所頒發的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oney Space」	指	Money Space Inc.，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iang Jinzhi先生及Tang Hua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為獨立第三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由此產生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39港元，且預計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18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安盛」	指	安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To先生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超額配售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由其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各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政府組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豪康金融、Dragon Power、Money Space、Fusion International、Sushine、安盛、信日及Teda Holdings，統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放債人條例》就設立及存置放債人名冊而獲委任之人士，目前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擔任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附錄四
「回購授權」	指	股東通過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3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並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信日」	指	信日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Sushine」	指	Su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hoi Lim Chi先生、Cui Weizhen先生、Zhong Shan先生、Zhao He女士、Li Binfeng先生及Hui Min女士（全部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da Holdings」	指	Teda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i Lei先生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政期間
「英國」	指	英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註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會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日曆年。

技術詞彙表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金額
「B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美元或港元交易的外資股
「CAGR」	指	年複合增長率
「CBBC」	指	牛熊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易所買賣基金」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交易所參與者」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而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FATCA」	指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金融機構」	指	海外金融機構
「高淨值客戶」	指	投資組合超過1百萬港元的客戶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	指	香港期貨自動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指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跨政府協議》」	指	香港與美國就實行FATCA簽訂的《跨政府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美國國稅局」	指	美國國稅局

技術詞彙表

「持牌代表」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1)或121(1)條獲授牌照以進行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貸款及融資」	指	證券公司向將證券及／或其他可接受證券作為抵押品質押的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的業務交易分部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NAV」	指	資產淨值
「最優惠利率」	指	銀行向貸款的信譽卓著的客戶收取的利率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負責人員」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6條，持牌代表亦經批准作為負責人員以監督其隸屬的持牌法團一項或以上受規管活動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行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與基金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交易權」	指	符合資格作為交易所參與者於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並列於聯交所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的權利
「T+2」	指	相關交易當日起計兩個交易日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前瞻性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章節。該等前瞻性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因素）的事項有關，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相關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我們發現並成功利用新發展商機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潛在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但並非有關事件未來發生的保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我們業務或經營各方面的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更；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責任就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事件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的影響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成交價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有關的風險

不利或不定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或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全球及當地的市況。香港及中國經濟減速、原油及商品價格跳水以及利率及匯率波動或會對聯交所上市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自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及市場指數出現大幅波動。

整體經濟或金融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加劇證券市場波動，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和公司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貸款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及保薦費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不利的經濟狀況及市況，則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資產管理費亦可能會由於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投資價值變現機會減少以及客戶贖回增加而減少。無法確保全球及當地資本市況不會突然劇烈變動而引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出現波動。

市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亦或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違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嚴重削減的風險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後，香港及海外證券市場在一定程度上持續受到香港及中國經濟週期變化、金融市場波動及其他國際危機（如英國脫歐公投及在歐洲發生的各種恐怖襲擊）的影響。因此，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量較2015年同期有所下降，我們錄得的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降。由於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表現及全球市況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歷史增長可反映未來增長，或我們在面臨不確定或不穩定經濟狀況時可維持與之前相同的增長水平。

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倘香港經濟、政治和監管環境嚴重惡化，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容易受到香港政府任何政策發展或變動及經濟、社會、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有關當地經濟狀況及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不確定因素的風險，請參閱上文「與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有關的風險－不利或不定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或會對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投資者信心及風險承受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如暴亂或大規模的公民非暴力反抗運動及當地整體經濟衰退）均可能導致投資或交易活動減少以致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一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當地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於業務線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參與者眾多，行業競爭異常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至2016年6月30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註冊的交易權持有人有582名，包括530名交易性質交易所參與者、36名非交易性質交易所參與者及16名非交易所參與者。新參與者獲得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後，或會進入該行業。

我們將不得不與比我們在市場上擁有品牌知名度更高、人力及財務資源更強、服務範圍更廣且經營歷史更長的競爭對手競爭。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我們亦面臨提供相似服務類型的中小型金融服務企業的競爭。無法保證我們將可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或把握新的市場機遇以保持競爭優勢。任何激烈競爭均可能導致經紀佣金費率及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進一步下降的壓力，從而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金融業受嚴格監管，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或會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高度監管。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到與證券及金融服務業相關的眾多法律法規的管治，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屬法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放債人條例》以及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其他守則及指引。該等法律法規載明發牌規定，監管我們的經營活動及標準，對維持最低流動資金以及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其他備案及報告義務施加要求。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監管環境」。規則及規例以及監管措施可能須不時作出變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環境。任何有關變動或措施均可能加重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或未來擴張。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令我們部分或全部開展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成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我們、我們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我們及／或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所涉及相關員工或管理層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可能因成交量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總收入來自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45.3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7.7%、48.1%及30.0%。我們根據策略持續拓展業務線並增加產品和服務類別，我們的經紀業務預計將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透過我們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成交量。

風險因素

與其他經紀和金融服務公司相似，投資者於股市的整體成交量過往一直且日後可能繼續因眾多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香港、中國及海外市況的影響，尤其是證券、商品、期貨、固定收入、股票和信貸市場；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政治狀況，例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業及證券市場的立法及規例；
- 客戶於市場的對沖或投機交易活動的變動；
- 利率和商品價格波動；
- 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情緒、觀點和信心的變動；及
- 通脹、自然災害、暴亂及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

客戶透過我們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成交量波動或會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紀業務可能會因客戶信貸質素惡化或拖欠款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香港結算的規定，經紀客戶須於T+2日內結算證券交易。然而，倘任何客戶無法於T+2日內結算交易，我們將須代表客戶使用自有資源結算。有關本集團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須就上述結算保持足夠資源，且可能面臨客戶拖欠付款的風險。就期貨經紀而言，期貨交易所列明買賣每份期貨合約所需的最低保證金存款及我們客戶須隨時維持期貨交易所及我們的政策不時改動的最低保證金存款。倘客戶不能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我們會將相關期貨合約平倉。倘在將期貨合約平倉或抵押品變現後，客戶賬戶的未償還餘額仍未支付且須進一步追討，我們將遭受損失。

儘管我們定期評估指定客戶的信貸風險，無法預料的事件或情況仍有可能引發違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不會因破產、缺乏流動資金或其他原因而違反對我們應履行的責任。就客戶主任向我們介紹的客戶而言，即便我們的負責客戶主任已同意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協議就未結算交易或有關客戶應付的保證金貸款結餘作出彌償，亦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相關客戶主任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賠償我們因相關客戶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到有關客戶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這或會削弱我們有效發現客戶於履行其各自責任時出現任何潛在違約的能力。倘客戶無法履行透過我們進行交易的證券的付款責任，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可能會因抵押品市值下跌或客戶拖欠還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為彼等購買證券提供資金及通過放貸向客戶提供墊款解決彼等的融資需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證金融資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411.7百萬港元、2,421.3百萬港元及2,484.6百萬港元，放債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157.5百萬港元、282.3百萬港元及264.6百萬港元（其中，分別有零、零及2.0百萬港元為同日的無擔保貸款）。在作出貸款或墊款時，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融資服務須使用足值抵押品及更多保證物（如有）作為支持，除非我們同意向放債客戶提供無擔保貸款。我們擁有可作為抵押品、在聯交所掛牌的認可證券清單。經本公司管理層審查後，我們亦可視具體情況接受於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或債券。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倘我們注意到相關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與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的比率達到我們批准的比率，我們將向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倘我們認為特定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涵蓋向該客戶發放貸款所面臨的風險敞口，我們亦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就有擔保的放債業務而言，於貸款期限內，倘我們根據評估認為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彌補我們的風險或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超過我們批准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我們或會要求客戶將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客戶須透過存入更多資金、出售證券、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抵押品的市值或提供更多保證物（視情況而定），從而追繳保證金（倘為保證金融資）或將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可接受水平（倘為放債）。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就保證金客戶貸款而言，質押作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分別為1,543.5百萬港元、8,940.8百萬港元及8,639.6百萬港元。同期，就給予放債客戶的有擔保貸款而言，質押作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分別為720.0百萬港元、1,963.6百萬港元及1,881.5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旨在盡量降低貸款及融資業務的相關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線規模持續擴大，我們將面臨較高的信貸風險，且倘我們無法有效識別及管理相關風險，將面臨較大的潛在損失。我們概無法確保將可及時發現潛在客戶違約或

風險因素

旨在減少相關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充分或有效。倘客戶無法及時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或履行付款義務，我們可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行使權利，對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進行強制清算或採取收賬行動並將抵押品變現（如需要）。倘我們行使權利對抵押品進行清算或變現時，我們所持抵押品的市價因任何原因在短期內大幅下跌或流動性不足，以致抵押品的價值低於我們向客戶墊付貸款的價值，而倘我們無法及時將客戶的倉盤平倉，我們將遭受重大損失。倘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擬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以減少損失的能力或會進一步受到損害。該等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或會發生。就放債業務項下的無擔保貸款而言，有關貸款較有擔保貸款而言風險狀況不同，我們收回借款人拖欠的無擔保貸款的能力亦受到更大限制。有關借款人拖欠款項之後，我們可能須申請法令以扣押欠款借款人的土地、物業及機械等資產，並訴諸法律程序，以其資產強制執行我們的無擔保權益。

此外，由於我們主要接受及持有由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證券用於貸款及融資業務，這使我們面臨因持有該業務分部內的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而引起的集中性風險及市場風險。該等資產市值的任何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且上市後或會經歷相同狀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063.0百萬港元及1,339.4百萬港元。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業務，其為資本密集型業務且涉及大量的經營現金流出）擴張。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融資業務快速擴張導致大量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且由於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持續擴張，上市後該趨勢可能繼續，我們計劃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於發展貸款及融資分部。

由於我們擬積極擴張貸款及融資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產生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從其他來源獲取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開展其他融資活動以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我們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或會受到利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我們自貸款及融資業務獲取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即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我們所收取的利率。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直接掛鉤，且利率上升期間，我們自貸款及融資分部客戶獲得的利息收入將增加。無法保證最優惠利率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我們的利息收入或會不時波動。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外部借款為貸款及融資業務供資。我們自貸款及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之間的利差賺取利潤。倘資金來源出現變動且利率大幅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增加，利息收入回報則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不利市況或未能預測目標投資的表現，我們或會出現虧損或無法從自營交易活動獲得預期回報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自營資金以自有賬戶從事債務及股本證券交易，並分別錄得FVTPL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43.4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自營交易分部項下並未持有任何投資，因此，並無錄得收入。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並於2016年8月31日購買及持有總市值為304.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我們預計這將會增加該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我們亦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發展自營交易業務，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資產。有關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自營交易」。

我們的自營交易活動受市場波動影響，故該等投資的盈利能力通常與香港、中國及海外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自營交易業務於未來可盈利。

此外，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市值，我們將確認未變現虧損，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確認該等未變現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表現主要取決於按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及假設而作出的投資決策和判斷。就投資金融產品而言，倘我們未能正確評估投資產品或我們對市場的預測

風險因素

與市況的實際變動並不相符，自營交易未必會實現預期的投資回報，甚至會遭受重大虧損。該等重大虧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各種與證券包銷、上市保薦及財務顧問相關的風險

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服務（如股權及債務證券包銷）、上市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6.8%、7.0%及1.8%。集資活動（如二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售）通常受市況、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的合規審核及審批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擔任包銷商、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或保薦人的交易，甚至導致該等交易延遲或失敗。倘我們擔任包銷商、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或保薦人的項目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則我們未必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就我們的服務收到款項，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出售我們包銷的證券，我們將遭受聲譽損失及因購買及持有包銷證券而產生開支、面臨市場風險及可用資本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集資佣金收入與我們參與的包銷及配售交易數量及／或客戶擬籌集的資金規模直接相關。該等因素容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市況所影響。

我們投資銀行分部項下的上市保薦及財務顧問業務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利用自身業務網絡及關係獲取客戶的能力以及整體市況。由於我們的保薦費及財務顧問費以項目為基準進行協商，故其產生的費用可能會不時波動。概不保證過往向我們尋求建議的客戶日後會繼續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亦不能保證協定的業務水平或費用金額與過往發生的交易相若。倘我們不能進一步獲得大量的業務委託，或倘市況發生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客戶收回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或倘我們失去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

我們主要根據所管理的資產規模收取年度管理費及根據我們投資產品的收益收取表現費。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為我們留住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香港的投資機會及對沖策略有限，加上市場波動均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提供穩定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致使我們失去客戶並須就我們的投資價值

風險因素

減值作出撥備。倘整體經濟狀況及市況不佳，或我們管理的資產或資金或我們設計或出售的投資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表現欠佳，導致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為客戶帶來的投資回報欠佳，則或會對我們留住現有資產及吸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其他資產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表現欠佳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現有客戶或會收回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選擇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表現更佳的产品，從而導致我們的資產管理收益減少；
- 客戶或會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尤其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基於投資回報比例的表現費將減少。

此外，來自其他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經理及其他競爭對手日益加劇的競爭或會阻礙我們維持或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我們正著手開發及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倘我們未能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則我們未必可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優勢。資產管理規模不大或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金融產品可能為風險及／或複雜投資，倘我們未能發現、識別或披露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由第三方開發的保險及投資產品。該等產品通常結構複雜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須向潛在客戶作出合適的風險披露，以確保將向其銷售的金融產品與其財務成熟度及風險回報目標相匹配。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能夠有效地減輕客戶在所有市場環境中所面對的風險或應對所有類型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發現並全面甄別或未能向我們的客戶披露有關風險，或向客戶銷售不適合的產品，而導致客戶因此蒙受財務損失，則我們或會被起訴及／或被採取監管行動，而我們的業務、聲譽、客戶關係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各種有關擴張計劃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詳情，我們擬實施各種策略，如優化客戶群、繼續豐富服務、增強服務能力及擴展資本中介業務，且我們擬根據市況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張及發展多項業務。有關計

風險因素

劃的制定乃基於當前意願及假設，而日後執行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所限制。另外，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可能受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整體市況、證券市場的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所阻礙。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能夠按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或無法為我們帶來最初預期的利益。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和客戶群持續擴大，我們經手交易的成交量、頻率和複雜程度亦有所提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也會提高。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須持續改進和更新我們的交易信息系統，聘用合資格員工並加強員工培訓。系統改進及更新以及相關培訓需要大量成本，並會帶來實施整合新系統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的發展，若我們交易系統受到任何限制以及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執行能力，可能會限制業務擴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多客戶及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以及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和市場，我們面臨的風險將不斷增加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持續發展，因此我們須相應地不斷拓展業務、創新產品或服務以及調整策略。推出新業務計劃通常會促使我們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或與非傳統客戶或交易對手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該等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或與經驗不足的交易對手及投資者進行交易，或於新市場進行交易時致使我們遭受更多監管審查及更大的信貸風險、運營風險及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業務分部產生虧損且若干業務分部可能會經歷更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業務分部產生虧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營交易分部的分部利潤率為-22.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82.9%及-28.2%。有關詳情及產生虧損的相關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業務分部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自業務中實現盈利或維持與過往相同的盈利水平。倘我們無法管控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可獲得足夠的資本為我們今後的業務運營、擴張計劃和發展提供資金，或按可接受的條款開展業務運營、擴張計劃和發展

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分別為1,063.0百萬港元及1,339.4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獲得資金滿足我們大部分的營運資金需求，尤其是我們資金需求高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亦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為我們今後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公司證券的看法及興趣；
- 我們擬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這可能對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籌集額外融資，則利息及償還債務責任將會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限制性條款，或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或倘為股權融資，則可能導致股東的股權遭攤薄。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債務水平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的發展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986.5百萬港元、2,416.1百萬港元及3,538.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指本集團自分別為1,960.0百萬港元、7,265.0百萬港元及9,365.0百萬港元的可用銀行融通中支取的金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債項」。倘我們無法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經營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履行償債責任，我們的債務水平會在許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為營運資金、戰略投資、債務償還需求或其他事宜取得任何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業務計劃或對業務變動進行回應的靈活性；
- 使我們在擁有較低債務水平的競爭者面前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下滑或整體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使我們遭受不得不按較高利率為債務再融資的風險；或
- 導致我們須動用相當大部分的現金支付債務本金及利息，而無法將該等資金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等其他目的。

倘我們失去大量現有客戶及未能擴大客戶來源，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共佔總收入的25.3%、21.1%及19.6%。在五大客戶中，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為個人客戶。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水平及程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其財務狀況、市場預期及風險偏好，該等因素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各自的業務表現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在我們持續擴大客戶群的同時，預計我們的業績將會持續依賴於(a)我們持續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b)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c)影響香港及中國整體經濟的因素。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使客戶群更多元化或吸引新客戶，或維持或改

善並無與我們長期訂約（因而可能終止與我們的關係）的現有客戶的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像以前一樣自客戶獲得同樣或更高水平的業務及收入。倘對主要客戶的業務水平大幅降低或失去大量現有客戶以及我們未能使客戶群更多元化或擴大客戶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人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執行董事、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持續服務。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主要負責策略計劃及管理業務開發和日常經營。具體而言，迄今為止，我們主要行政人員的技能及專業經驗在我們取得成功和建立聲譽的過程中發揮重大作用。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戰略及遠見。

我們在當前市場上競爭、進軍新市場或開發新業務線的能力亦依賴於我們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特別是擁有穩定客戶網絡及豐富行業知識的客戶主任使我們能夠迄今為止有效擴大客戶群。由於業內聘請優秀人才的競爭激烈，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主要人員為我們的業務效力。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人選。該等人員可能加入我們的競爭者，從而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營運、前景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培訓及留住該等主要人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未來計劃，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例如，我們不時聘用優秀投資人員管理、監控及經營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預計近期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將迅速擴張）。我們未能聘用或留住優秀投資人員將限制我們投資團隊的能力、影響我們投資決定的商業穩健性及降低風險識別與控制的有效性，從而對我們自營交易分部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5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我們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維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如有大量負責人員辭任或集體患病而無法同時履行其職責，我們將會面臨營運中斷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暫時吊銷牌照或施加額外的發牌條件，最終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我們的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持續運營取決於是否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機構必要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香港監管環境」。我們須遵守監管機構訂明的相關監管規定及發牌條件，如有關我們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合適人選」規定、財務資源規定、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企業架構及合規運營。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有關規定，則可能面臨監管機構的處罰、強加額外發牌條件或（在極端情況下）被取消經營現有業務的資格或我們的資格於原有期限屆滿後不獲監管機構重續的風險。

就我們擬開展的任何新業務或擬開發的新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未必具備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資格或資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於推出該等新業務或產品前獲得相關批文、牌照或許可證。因此，我們未必可按照計劃開展新業務，亦可能於該等業務中落後於競爭對手，甚或失去現有客戶。

我們或因牽涉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持牌法團的索償數量和金額可能會很高。該等風險包括在證券或其他法律項下就證券或其他交易作出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潛在責任、在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的潛在責任以及就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亦可能因指稱疏忽的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違約而遭索償。該等風險通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通常在很長時期內仍不為人所知。

我們可能因日常業務招致法律訴訟。針對我們的訴訟可招致和解、禁制令、罰款、懲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因而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即使我們對該等訴訟成功抗辯，對該等事宜的抗辯亦可能令我們須支付巨額費用。在市況衰退時，法律索償的數目以及訴訟和監管程序所申索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增加。針對我們的重大裁決、仲裁裁決或監管行動，或於法律程序中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作出不利判決而致使營運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難以有效偵測到董事、僱員、客戶主任、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違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欺詐和洗錢）

我們面臨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從事欺詐、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不當行為包括訂立非法交易、不當使用或洩露內部資料、建議進行不適合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活動或從事不當或非法活動或進行有損我們或客戶的過度交易。無法保證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未來不會進行欺詐或其他不當事項，且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我們面臨監管制裁及使我們財務及聲譽受損。我們為彌補損失展開及參與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法律訴訟亦可能需要產生成本。

我們須遵守香港打擊洗錢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例如證監會所頒佈於2012年7月開始生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可疑交易。儘管我們有政策和程序偵測和阻止利用我們的業務進行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仍可能無法一直偵測到董事、僱員、客戶主任、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我們專用於監控監管合規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該等不當行為或不正當活動，我們或會面臨監管制裁或執法行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能力愈發重要，包括在我們業務中合法存在兩項或以上利益，而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的情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個業務單元；(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名客戶；(iv)僱員或客戶主任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或客戶主任之間的利益衝突。有關利益衝突內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利益衝突」。

鑒於適當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或可見的利益衝突亦可能會引起訴訟或監管行動。倘發生上述任何事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處理交易中的交易錯誤、系統失靈或網絡攻擊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經紀業務取決於我們處理和監督大量交易的能力，而該能力涉及複雜的操作程序，需要交易系統表現穩定。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出現錯誤處理客戶指示（不正確的證券名稱、交易數量或不正確的買賣訂單等）或錯誤輸入客戶指示或客戶賬戶號碼等交易錯誤。處理交易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市場、我們的客戶及交易對手以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若無法配合交易數量的不斷增加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擴張機遇。我們須持續升級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增長並應對監管及市場的變化，而這可能耗資巨大。我們亦須大量投資於系統及員工培訓，確保交易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中機密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且我們易遭受非法入侵（如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及可能導致安全漏洞的其他事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足以阻止各類非法入侵（如網絡攻擊）、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式及可能擾亂我們的資訊科技及操作系統的其他事件。該等一項或多項事件的發生可能危及透過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所處理、存儲及傳輸資料的保密性，甚至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引起訴訟及財務損失。

我們的交易、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亦可能因完全或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例如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數據丟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使用。我們亦面臨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我們用以協助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倘我們採用的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進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相互連接度加強，我們亦將面臨客戶系統運作故障及安全的相關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相對較短，且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2012年開始營業，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從120.0百萬港元增至364.3百萬港元，年比增幅為203.6%。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導致我們可獲取的業務財務數據有限，故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評估我們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基準或不充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

風險因素

實現業務增長或產生與過往或我們最初預期同等水平的利潤或收入。此外，就我們自2015年12月開始經營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而言，由於該新業務線處於發展初期，鑒於其經營歷史有限，儘管該團隊由我們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員領導，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高效經營並準確估計其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以及有效識別及管理該業務特有的風險。

倘興業證券的聲譽或業務經營出現任何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遭受與之相關的潛在聲譽損失

作為興業證券的離岸附屬公司，我們的聲譽部分與興業證券的品牌聲譽相關。利用興業證券在中國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影響力，我們能夠有效建立當地市場形象，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於2012年在香港開展業務後，於短期內擴大客戶群。然而，鑒於我們與興業證券的關係，我們的聲譽可能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有關興業證券任何不利的發展或醜聞或負面報道或對其實施監管強制措施的影響。

於2016年7月9日，興業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開展的調查結果發出通告，該項調查與興業證券涉嫌違反作為一家於中國上市的公司保薦人的職責有關。因此，興業證券被罰款，且其自保薦服務業務及包銷活動收取的部分收入被中國證監會沒收。此外，兩名興業證券保薦人代表亦被中國證監會罰款，並失去從事證券業務的資格。興業證券亦於2016年被中國證監會評為「B類BBB級」，而2015年為「A類AA級」。因此，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該調查的不利結果及對興業證券實施的強制措施而受損。

興業證券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興業證券、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仍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可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股息以及其他分派的數額及時間、與其他實體併購以及其他業務策略及政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其他股東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或會處於不利地位或受損。

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香港開展業務經營，因此，我們須受香港稅務法律法規的規限。除香港外，由於我們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如中國）發行的金融產品進行交易或投資，我們亦可能須受該等司法管轄區稅收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業務活動所適用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將不會於未來被修訂或修改。該等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版可能對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日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版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產生影響。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擬訂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於2009年、2010年、2013年及2014年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版，其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相關的資料，並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發生重大變動。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因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呈報數額產生影響（如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估計並不可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日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

日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版，其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等項下的現行收入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應確認收入以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反映主體預期在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補充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由於新準則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故董事預計，日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數額（如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產生影響。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全球發售後股份流動性及市價或會大幅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持續任何活躍交投市場。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及／或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可能會引起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情形均可能導致成交量及股份交易的市價大幅突變。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或不會發生該等情形，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或會受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不直接相關的市價變動所影響。

有意投資者可能因未來股權融資而面臨攤薄

我們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當中載列本公司日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不可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發行或作為任何將予發佈協議的標的。我們或會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後不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額外集資以為現有業務的未來擴張或未來收購提供資金，當時股東的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或減少或該等新證券或會賦予較已發行股份所賦予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盈利。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提議且須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數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或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基於上述任何一項限制，我們或會無法根據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此外，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於何時及（如果派付股息）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銷售或潛在銷售或轉換大量證券可能對股份的當前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彼等中的任何人出售大量股份或相關銷售可能產生的市場預期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涉及香港及境外以及其經濟及證券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獲得，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及境外資本市場的事實、統計數據及預測資料摘錄自各種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該等資料，但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其可能會與香港境內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所用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統計資料。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資料會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資料按同一基準或具相同準確性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對自身的重要程度。

在對我們或管理層執行法律程序、執行國外判決或提起訴訟方面，股東可能會遇到困難，且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障與香港不同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鑒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法律監管，倘股東認為其作為股東的權利遭到侵犯，股東或會難以根據香港法例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

風險因素

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根據法規或司法先例訂立的現行法例的若干方面有別，即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補償或會與彼等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所獲得者不同。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任何報刊或媒體報道所載任何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刊及媒體曾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報道，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若干事項及資料。我們未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我們藉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的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或財務預測、股份價值的任何資料或其他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有意投資者須自行權衡該等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重要程度。

此外，控股股東興業證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興業證券須於中國發出若干官方公告並於中國監管機構備案若干有關我們的報告。該等公告及報告並非且不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公告及報告投資股份。

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務請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儘管我們認為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發現者，且多數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且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信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而起）。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4月28日就我們的建議上市向興業證券發出無異議函。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申請表格。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倘有人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一概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作出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本公司事物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無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倘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及經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於創業板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計股份將於2016年10月20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未來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許可。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我們的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於開曼群島保存。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在香港的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換算，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除另有指示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16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的金額能夠、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以中英文載入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會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向聯交所尋求下文所述的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與興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後《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第20.34條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第20.49條、第20.50條、第20.51條、第20.53條、第20.54條及第20.69條規定。有關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蘭榮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北大新村2-506號	中國
莊園芳女士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浦電路400A號501室	中國
黃金光先生	香港金龍台6號 金龍大廈C座21樓4室	中國
汪詳先生	香港 太古城太古城道18B號 海天花園逸天閣26樓E室	中國
曾艷霞女士	香港太古城 太豐路2號 海天花園恒天閣6樓G室	中國
洪瑛女士	香港西灣河 太康街38號嘉亨灣 6座66樓E室	中國
田力先生	香港 新界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3座39樓H室	香港
秦朔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羅山路2255弄171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1005B-06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東方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8-29樓

長江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1908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經辦人

康證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4樓
1406-12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01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何耀棟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五樓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奧傑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公司網站	www.xyzq.com.hk (附註：該網站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曹家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筲箕灣 東駿苑 金駿閣1412室
授權代表	曾艷霞女士 香港 太古城太豐路2號 海天花園恒天閣6樓G室 曹家偉先生 香港 筲箕灣 東駿苑 金駿閣1412室
審核委員會	洪瑛女士(主席) 莊園芳女士 田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力先生(主席) 蘭榮先生 秦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蘭榮先生(主席) 田力先生 秦朔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3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9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董事經合理考慮後確認，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

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且該等人士並無對其是否準確或正確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關於本節

本節「行業概覽」的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已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合計支付人民幣400,000元。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香港證券市場數據的資料。

研究方法及假設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深入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資料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本身研究數據庫中的數據。通過對宏觀經濟數據的過往數據分析並考慮相關行業的驅動因素，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取得不同市場規模的估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測方法將若干預測技術與其市場研究工作相關主要市場要素的內部分析相結合。該等要素包括專家意見、綜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及綜合市場挑戰等。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製其報告時假設：(i)2016年至2020年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及(ii)2016年至2020年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將繼續影響市場。

香港資本市場概覽

香港作為領先的全球股票市場

香港位於東南亞的中心，長期以來被視為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自1986年至2010年，由於中國改革開放政策的推動、香港經濟的迅速發展以及隨著香港股票市場日益現代化及國際化，香港證券市場已經歷顯著擴張。自2010年以來，得益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門戶的特殊地位，香港證券市場於2008年全球金融海嘯後迅速復甦且成功依靠中國經濟增長的新浪潮並成為世界最大的證券市場之一。

截至2016年6月30日，香港交易所的市值為29,726億美元，位列世界最大證券交易所第八位。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世界最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

排名	證券交易所	市值 (十億美元)
1.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美國)	18,711.3
2.	納斯達克OMX (美國)	7,063.6
3.	日本交易所集團	4,686.5
4.	上海證券交易所	3,776.6
5.	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3,600.4
6.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歐洲)	3,286.2
7.	深圳證券交易所	3,190.8
8.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972.6
9.	TMX集團 (加拿大多倫多)	1,868.7
10.	德意志交易所 (德國)	1,539.1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市場概覽

交易所參與者

為透過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設施進行證券交易，市場參與者須 (其中包括) 持有交易權且為交易所參與者，其亦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修訂本及香港交易所所規定的財政資源規定。香港交易所按主要交易所參與者的市場成交量將其分為三類：

類別	成員	構成
A類	排名前14位的公司	主要為海外 (歐洲及美國) 大型投資銀行
B類	排名第15位至第65位的公司	主要為中資證券公司及大型香港公司
C類	排名第66位後的公司	主要為小型香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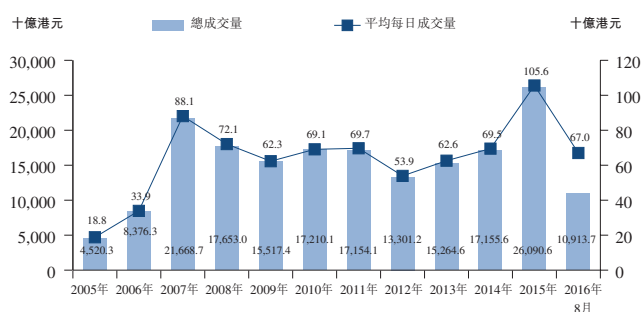
股票市場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8月宣佈推出香港股市直通車項目，2007年市場總成交量大幅增加。然而，中國國務院於11月推遲了該項目，加上美國次貸危機的影響，造成市場成交量於2008年及2009年有所下降。受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不利

發展的影響，香港股市總成交量大幅下降。隨著全球經濟的逐漸恢復以及中國資金的引進，香港股票市場的總成交量急劇增長，從2014年的171,556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260,906億港元。受益於滬港通項目，香港股票市場引入大量資金－自正式引入該項目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股市的成交量因該項目而達4,720億港元，儘管2015年下半年市場低迷，亦刺激香港交易所成交量的增長。隨著流入及現有資金來源的持續收窄，預計未來幾年總成交量趨於穩定。

作為全球最具流動性的證券市場之一，2016年上半年，香港市場受到若干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速的放緩、美國聯邦儲備局利率上調導致的資金流出及對人民幣貶值的預期等。然而，隨著深港通即將推出及中國內地持續進行經濟結構調整，預期香港市場將維持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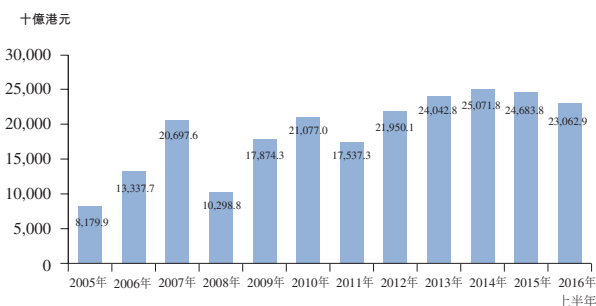
2005年至2016年8月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十年，香港股票市場不穩定，全球經濟動盪，中國對香港的投資政策亦有變動，令市值一直起伏不定。2011年，受歐洲債務危機影響，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安，香港金融市場的市值亦從2010年的210,770億港元減至2011年的175,373億港元，減幅為16.8%。總體而言，儘管2008年的金融危機令市值起伏不定，但市值仍從2005年的81,799億港元穩步增至2015年的246,838億港元，過去十年的CAGR為11.7%。

2005年至2016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市值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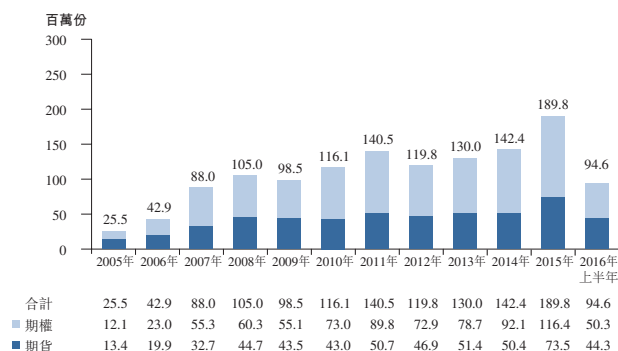
期貨及期權市場

香港證券市場為亞洲市場間從事期貨及期權業務的先行者之一。自1986年引入首份期貨合約以來，香港證券市場致力於不斷創新期貨及期權的產品類別，促進合約數目的持續增長。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分別從2005年的13.4百萬份及12.1百萬份增至2015

行業概覽

年的73.5百萬份及116.4百萬份，CAGR分別為18.6%及25.4%。儘管2010年至2012年市場動盪不安，但期貨及期權的合約數目仍分別從2012年的46.9百萬份及72.9百萬份穩步增至2015年的73.5百萬份及116.4百萬份。

2005年至2016年上半年香港期貨及期權合約數目



CAGR	期貨	期權	合計
2005年至2015年	18.6%	25.4%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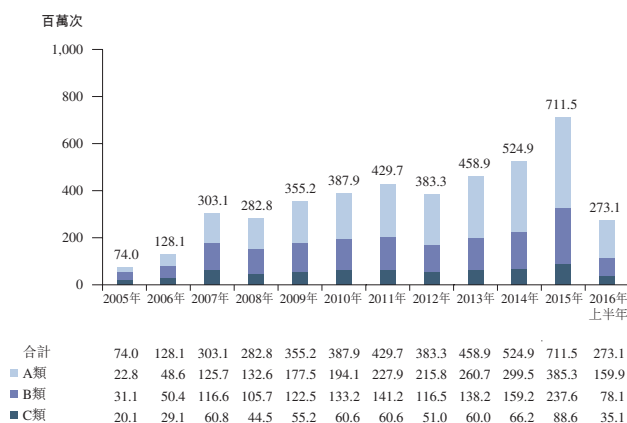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證券經紀行業

證券經紀業務指經紀接受投資者委託，並代表投資者買賣各種證券（主要為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業務。香港的證券經紀業務採用佣金制，且佣金費率為0.1%至0.25%不等，視乎交易規模等不同因素而定。

香港證券市場遵循「經紀交易模式」，即證券公司主要通過經紀擴大客戶群及提供經紀服務。在香港，證券公司將集中所有客戶的股票，並將其存放於結算所。通常經紀公司完全控制投資者的股票。倘證券公司破產，則存放於證券公司的股票將被清算。

2005年至2016年上半年按交易所參與者類別劃分的交易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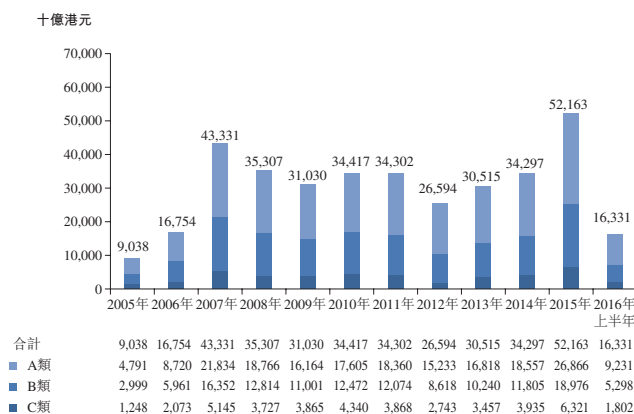


CAGR	A類	B類	C類	合計
2005年至2015年	32.7%	22.6%	16.0%	25.4%

附註：買賣交易均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2005年至2016年上半年按交易所參與者類別劃分的交易值



CAGR	A類	B類	C類	合計
2005年至2015年	18.8%	20.3%	17.6%	19.2%

附註：交易總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買賣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買賣交易均計算在內。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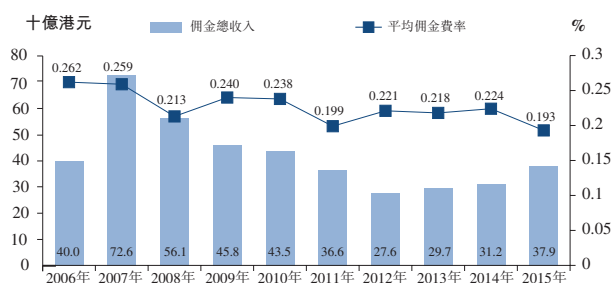
2012年至2015年就交易值而言交易所參與者所佔比例

參與者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類	57.3%	55.1%	54.1%	51.5%
B類	32.4%	33.6%	34.4%	36.4%
C類	10.3%	11.3%	11.5%	12.1%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如上文所述，就香港證券經紀市場的交易數量及交易值而言，A類公司具有明顯的主導優勢；然而，就交易值而言，彼等所佔市場總份額下降，從2012年的152,330億港元降至2015年的268,660億港元。另一方面，B類公司同期所佔市場總份額從86,180億港元增至189,760億港元，所佔市場份額比率從32.4%上升至36.4%。該增加主要由於具中國背景的公司擴張至香港股票市場。得益於國際市場中的中國資本日益自由化，中國投資者在香港股票市場投資需求的日益增長成為B類交易所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增長的另一重要驅動因素。這一趨勢亦表明中資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市場的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

2006年至2015年證券經紀證券佣金總收入及平均佣金費率



附註：證券佣金總收入指香港所有證券經紀為客戶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證券經紀行業的競爭格局

直至2016年6月30日，在香港交易所登記的交易權持有人有582名，包括530名交易性交易所參與者、36名非交易性交易所參與者及16名非交易所參與者。

市場參與者主要有三大類，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中資證券公司及本地證券公司。本地公司是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2015年市場參與者總數的82.0%。直至2015年底，市場上有超過70家中資證券公司，佔市場參與者總數的12.0%。為打入香港市場，大量中資證券公司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並申請相關牌照，以在香港市場開展相關業務。在所有該等參與者中，就交易數量及成交量而言，國際投資銀行及大型中資參與者佔有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計及2015年證券經紀業務、衍生產品業務、機構融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所有中資參與者可分為三個群體。

2015年中資證券公司競爭格局

類別	參與者數目	收入	領先參與者
一級群體	約8名參與者	等於及超過10億港元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証券集團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
二級群體	約20名參與者	少於10億港元但超過1億港元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
三級群體	約45名參與者	等於及少於1億港元	西證國際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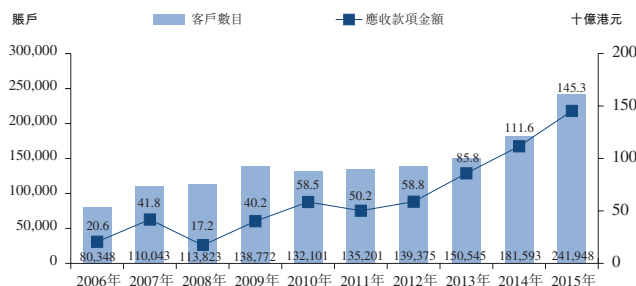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香港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其他類型的香港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證券保證金融資指經紀向借款人提供借款，並以證券為抵押的業務類型。借款人為經紀公司的客戶。因借款來源於經紀，借款人可通過購買股權或債務證券提高槓桿率，以獲取更高回報。同時，經紀可透過有關業務獲得的利息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2006年至2015年活躍保證金客戶數目及應收款項金額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06年以來，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及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發生輕微波動，但自2011年起整體呈增加趨勢。自2005年至2015年，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從80,348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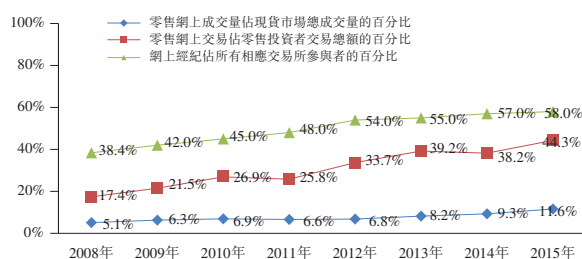
增至241,948名，CAGR為11.7%，且應收款項金額從206億港元增至1,453.1億港元，CAGR為21.6%。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香港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同時，開展保證金融資服務／產品的持續發展推動了借款人之間保證金融資的應用。

香港證券經紀業務的市場趨勢

新興網上經紀業務：

中國互聯網及移動網絡技術的快速發展促使網上經紀業務滲透率提高。在早些年，網上經紀業務在香港並不受投資者歡迎。近年來，網上貿易的發展越來越受關注，且快速滲入香港當地零售經紀市場。隨著互聯網及數字網絡的繁榮，網上經紀在證券市場的當地投資者中越來越受歡迎。由於收取較低佣金費率的網上經紀服務的競爭，接納客戶電話訂單的經紀的平均佣金費率預計將面臨下行壓力。

2008年至2015年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中網上經紀業務的百分比



附註：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由香港交易所每年進行，目的為研究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組成。年度調查覆蓋從上一年度10月至當前年度9月止12個月期間的主板及創業板。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現貨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多樣化服務模式：

於香港證券市場中，有超過500家來自中國、香港及海外的證券經紀參與競爭。為更好地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就市場份額進行競爭，除傳統經紀服務外，經紀預計將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包括證券信息諮詢服務及資產組合分析），以吸引新客戶、維持現有客戶及加強競爭力。同時，經紀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經紀要價。為維持自由的競爭市場環境，香港政府並不干涉該類行為。因此，佣金費率預計將維持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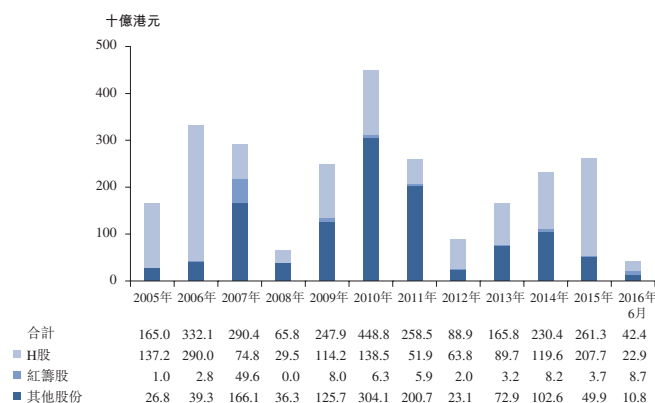
投資銀行業

投資銀行通常指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該等實務的機構須取得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代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以開展機構融資諮詢業務。

上市公司通過股權（如股份發行及發售）及債務（如借貸及債券發行）融資為經營籌資。在業務週期中，大部分公司同時使用以上兩種融資方式。

2005年至2015年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的發展而有所波動，並於2015年達到2,613億港元。自2012年起，隨著更多中國優質企業選擇在香港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通過H股籌集的資金佔所籌集資金總額的百分比保持在50%以上。2015年，其所佔比例達到79.5%，反映了中國企業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同時，自2005年至2015年，透過紅籌股籌集的資金的增長速度最快，CAGR達14.0%，這表明上市公司及有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公司高度認可紅籌股的優勢，包括上市要求寬鬆、上市成本較低及融資能力強勁。

2005年至2016年6月通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



CAGR	H股	紅籌股	其他股份	合計
2005年至2015年	4.2%	14.0%	6.4%	4.7%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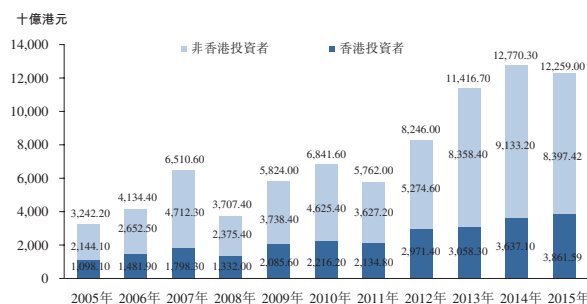
香港的競爭格局

截至2015年底，在香港共有143家金融機構、銀行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包銷業務。正如香港證券經紀的競爭格局一樣，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在香港佔據主導地位，而隨著中國公司籌集資金的需求激增，中資包銷商扮演的角色日漸重要。根據彭博的資料，2015年，在30大包銷商中，有15個包銷商具有中國背景，其中，就包銷金額而言，2015年，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為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排名第27位。2015年，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亦為香港第14大中資包銷商。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指持有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的證券公司的資產信託及管理，主要包括基金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證券公司管理各類資產（如股份、債券及衍生產品）及其他資產（如房地產），以達到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特定投資目標。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佔資產管理業務的70%以上，自2013年至2014年增加9.3%至91,332.0億港元。2014年，資產管理業務約20%的資金投入香港。根據證監會的資料，投入香港的資產於2014年底增加6.5%至26,054.5億港元。由於內地等其他市場表現相對較好，已有更多資金投入香港境外。

2005年至2015年按資金來源劃分的資產管理業務



CAGR	源自香港	源自香港 境外	合計
2005年至2015年	13.40%	14.63%	14.23%

資料來源：證監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香港資本市場發展歷史悠久。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國際化資本市場

香港資本市場的國際化的特點是資金流動的高度開放和自由以及全球金融機構的積極參與。幾乎所有的國際知名投資銀行均在香港設立分行，主要作為其亞太地區總部。香港股票市場對境外投資沒有任何限制。同時，本地投資者可自由參與海外市場（如新加坡、倫敦及紐約）的投資。有關資金自由流動和無障礙投資已吸引海外機構，並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香港資本市場在歷經數十年發展後，擁有成熟的市場運行規則體系，可方便使用多樣化金融工具及進行企業併購及融資活動。因此，與未如香港般公開透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股票市場相比，融資活動在香港切實可行，首次公開發售及二次發售預計將繼續吸引境外投資。

成熟的交易及結算系統

於2014年3月，香港交易所推出首個內地基礎設施據點－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旨在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證券交易市場的聯繫，向內地投資者提供可靠、可拓展及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同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於2014年12月，推出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產品市場(OMD-D)。香港交易所OMD是一個綜合低時延平台，以通用訊息格式發佈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買賣的所有資產類別的市場數據。OMD提供一系列的市場數據產品傳送專線，內容、市場深度及帶寬規定皆可按不同類型客戶的需要而調改。OMD運用業界先進的低時延技術，向訂戶迅速有效地提供重要的定價數據。該平台亦可令香港交易所在香港境外（如中國）設立發送市場數據的網絡接點。該等舉措預計將通過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使市場參與者受益。

不斷演變的全面監管制度

於2003年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全面監督證券行業的法律制度，而香港資本市場的運行受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監管。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對香港資本市場的監督確保市場正常規範地運行，並為投資者及該行業加強及保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完整性及穩定性。於2014年，推出滬港通以建立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向股票市場通道。於2014年12月，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推出兩種措施，即(i)優化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及「香港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年期；及(ii)香港政府債券貼現機制，以促進本地港元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多樣化的金融產品

新產品及金融工具不斷出現在香港資本市場。香港證券市場由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多種類型信託、基金及結構性產品組成。除此之外，香港交易所自1986年以來提供衍生產品，至今已拓展至五類產品，包括股票指數產品、股權產品、人民幣貨幣期貨、利率產品及認股權證。香港交易所亦提供場外衍生產品清算服務。香港資本市場令產品類型多樣化，以實現持續發展。

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全球化

隨著滬港通的引入，投資及貨幣全球化進程不繼推進。作為經由成熟金融體系及透明法律制度支持的國際金融中心及境外人民幣中心，加上來自中國的資本流入量較大，香港資本市場將繼續從中受益。中國股票市場的擴張及日趨國際化，使海外投資者日益關注並於中國進行投資。同時，由於存款利率不斷調整，中國投資者將傾向於尋找更高回報的投資機會，因此未來中國投資者在資本市場的投資需求預計將會增加，這亦將推動香港資本市場（作為內地與海外市場之間的橋樑）的發展。

中國宏觀經濟的持續發展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資料，中國公司的數目約佔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總數的60%，中國公司產生的營業額約佔2015年香港交易所總營業額的70%。中國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及不同行業的持續發展連同上文所述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全球化，預計將繼續促進香港資本市場表現，並推動香港作為吸引中國資金的投資平台的可持續發展。

進入香港資本市場的壁壘及挑戰

進入香港證券市場的主要壁壘包括以下內容：

監管規定

證監會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為監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證監會設立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身份行事的制度。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進行受規管活動（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交易、就證券及期貨提供意見、槓桿式外匯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等）的持牌法團及個人金融中介。作為高度受監管的行業，新參與者符合及滿足發牌條件及持續監管規定的成本非常高。

競爭激烈

隨著香港資本市場的持續發展及與中國市場的聯繫更加緊密，各類公司（包括國際大型投資銀行、中資證券集團及本地證券公司）為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而進行激烈競爭。行業領先參與者通常經驗豐富、人才濟濟、聲譽良好、客戶群龐大及市場網絡廣闊，而且業務模式及操作流程成熟。與大型領先參與者相比，新參與者或會面臨有關定價、項目規模及營業額、客戶群、人才及資本資源有限及不足的風險及挑戰。

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所有進行一類或多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專用於解決持牌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各方面風險，旨在確保持牌法團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可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以獲得證監會的牌照並維持有效。為防止不合規，持牌法團須定期向證監會報告財務狀況。新參與者及現有持牌法團將在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方面面臨挑戰。

香港監管環境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法律法規，並無一般限制對中國國籍的人士於香港股票市場進行交易作出限制。本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香港監管環境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A) 香港證券業務的監管與監督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是監管香港證券期貨業的主體法例，其監管範圍包括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及衍生產品市場、信用評級、中介人及其受規管活動準則以及向香港公眾提供投資。

證監會是一個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負責規管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獨立法定機構。證監會致力於鞏固及保護香港證券期貨市場的誠信及穩健以維護投資者及該行業的利益。

證監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列明的監管目標如下：

- 維持及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促進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人士提供保障；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香港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受證監會監管的人士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至第10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向公眾提供的投資產品、上市公司、聯交所、經批准的股份登記處及買賣活動的所有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牌機制

證監會設立透過發牌授權法團及個人以金融中介身份行事的制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名人士若：

- (a) 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本身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進行受規管活動，惟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例外規定除外。此外，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的境外公司可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

此外，倘一名人士（不論在香港還是香港以外的地方）主動向香港公眾推廣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服務（如在香港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該人士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除適用於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本身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透過發牌，證監會監管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個人的金融中介：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 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監管概覽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採用單一的牌照體系，因此一名人士僅需領取一張牌照便可進行不同種類的受規管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其名稱所對應的受規管活動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持牌受規管活動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第1類及第4類
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第2類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1類及第6類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第4類、第5類及第9類

負責人員

持牌法團進行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至少兩名負責人員，且至少其中一名須為執行董事，以直接監管受規管活動方面的業務。負責人員乃獲證監會批准以監督其所隸屬持牌法團進行的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就各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持牌法團須有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監督有關業務。倘被委任者屬適當人選及有關安排不會造成角色衝突，同一個人可獲委任為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此外，持牌法團中每名積極參與或負責直接監督該持牌法團一項或多項受規管活動的董事必須向證監會申請成為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擬申請成為負責人員的人士必須展示其符合稱職能力及具足夠權力的規定。申請人須擁有合適的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正確地管理及監督法團的受規管活動相關業務。因此，申請人須符合證監會訂明有關學歷及行業資歷、行業經驗、管理經驗及監管知識的若干規定。

倘負責人員擬進行有關證監會所頒佈指定守則（例如《收購守則》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涵蓋事項的受規管活動，則須遵守有關範疇的額外能力規定。

持牌代表

如個人以業務形式進行受規管活動為身為持牌法團的主事人執行受規管職能或顯示本身正執行該項職能，則其須成為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所需的資格及資歷

擬申請為持牌代表的人士必須展示其具備《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能力。申請人須具備其將任職市場所需的基本知識以及業界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於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持牌代表時，證監會將考慮申請人的學歷、行業資歷及監管知識。

適當人選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包括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符合及於授出該等牌照後繼續符合彼等為獲發牌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資格。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以獲發牌或獲准註冊時，除考慮其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事宜外，亦須考慮下列事項：

- (a) 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並須計及申請人執行的職能性質；
- (c) 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受規管活動；及
- (d) 申請人及申請人的任何高級職員（倘申請人為法團）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上述事項須以個人（若為個人）、法團及其任何高級職員（若為法團而非認可機構）或機構、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行政人員（若為認可機構）作為考慮的基準。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條規定，證監會於考慮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可考慮任何以下事項：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2)(a)條訂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機構或組織設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該名人士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證監會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持有關乎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
 - (i) 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法團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或根據該條例第119條獲註冊的法團，或正申請該項牌照或註冊的申請人：
 - (i) 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所管有有關將為該法團或代表該法團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資料；及
 - (ii) 該人士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其遵守任何有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
- (d) 如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6條或第117條獲發牌的法團或正申請牌照的申請人，有關該人士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士，或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與該人士有聯繫的任何人士且屬證監會或香港金管局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士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倘申請人未能令證監會信納其為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須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申請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9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就是否信納該申請人為適當人選而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全部或部分倚賴該等意見。

持牌法團的主要持續義務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必須始終維持作為適當人選的條件。彼等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對持牌法團若干主要持續義務的概述：

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視乎受規管活動的類型時刻維持不少於指定金額的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倘持牌法團進行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其必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該等受規管活動規定金額的最高者。

倘持牌法團向其擬以孖展方式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或就申請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提供融資，其必須持續監察其流動資金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倘持牌法團的孖展要求增加，將被要求持有額外流動資金。

最低繳足股本

下表概述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須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1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2類	
(a) 如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交易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受規管活動	最低繳足股本
第4類	
(a) 如涉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5類	
(a) 如涉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6類	
(a) 如涉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持牌法團擔任保薦人	10,000,000港元
(c)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第9類	
(a) 如涉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法團須受發牌條件規管，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不適用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港元

最低流動資金

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須於任何時間均維持下文(a)及(b)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最低流動資金：

- (a) 金額如下：
- (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金額為500,000港元；或
 - (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該持牌法團受不應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規限，金額為100,000港元；或

- (iii) 倘法團獲發牌進行其他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不在上文第(i)及(ii)段範圍內的受規管活動，金額為3,000,000港元。
- (b) 以下總額的5%：
 - (i) 持牌法團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負債包括就已產生的負債或因或有負債作出的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訂明的若干金額；
 - (ii) 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及
 - (iii)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總額。

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規定了中介人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應如何管理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以及由或代表中介人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10(1)條，除按《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所規定者外，中介人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證券抵押品不會被存入、轉讓、出借、抵押、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同樣，《操守準則》的一般原則第8條規定，持牌人士須確保客戶資產及時準確入賬及得到充分安全保障。

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須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載有確保恰當處理客戶款項的規定，亦規定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款項的處理方式。

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規定，所有持牌法團須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合約，以便在進行獲發牌或註冊相關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就此等提供財務通融或與客戶或代客戶訂立保證金交易的中介人而言，《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亦規定，須向客戶提供包括賬戶詳情概要的戶口結單。此外，持牌法團還須提供月結單概述賬戶的所有活動，以及（若干豁免情況除外）所收取客戶資產的收據。

記錄備存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備存適當記錄，並規定持牌法團備存記錄以確保維持彼等業務及客戶交易充分詳細的全面記錄，以便對彼等的業務經營及客戶資產進行適當會計記錄。

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項下所規定的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須經證監會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的規定批准。紀錄存放亦須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相關指引以及適用的公司與一般法律規定。

提交經審核賬目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提交其經審核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對有關賬目的報告的內容。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認可金融機構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6(1)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其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其他所需文件。

提交財務資源報表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提交月度財務資源報表，惟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或第10類（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及其牌照列明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持牌法團除外。倘屬後者，則有關持牌法團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第56條的規定，向證監會提交半年度財務資源報表。

繳付年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8(2)條，持牌法團、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須於其牌照或註冊每一個週年屆滿後的一個月內繳付年費。本集團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適用的本期年費詳情如下：

中介人類別	受規管活動類別	年費
持牌法團	第1類、第2類、第4類、 第5類、第6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持牌代表（並無獲准 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第4類、 第5類、第6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1,790港元
持牌代表（獲准 為負責人員）	第1類、第2類、第4類、 第5類、第6類、第9類	每類受規管活動 4,740港元

續投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除非取得豁免，否則持牌法團須就特定風險續投指定保額的保險。

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的規定，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通告特定變更及事件。此等須通告的變更及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持牌法團、其控制人、負責人員，或進行受規管活動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變更、業務計劃的重大變更、存放紀錄或文件的地址或處所變更或開展業務以及持牌法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更。視乎具體情況，可能須作出其他通告（包括企業架構及違反申報程序）及獲得相關批准。

持續專業培訓

按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刊發的《持續培訓的指引》，持牌法團對設計及推行最適合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及增進彼等的行業知識、技能及專業性的持續進修制度負有主要責任。持牌法團應至少每年評估其培訓項目，並作出相應調整以滿足受聘人士的培訓需要。於每個曆年內，持牌個人必須就所進行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除外。證監會亦要求就特定問題開展培訓，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

主要股東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士（包括法團）於成為或繼續作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前，須向證監會申請批准。任何人士當得悉本身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成為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時，應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在知情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申請批准繼續擔任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

證監會其他批准

持牌法團增加或削減所進行受規管活動、更改或豁免發牌條件、更改存放紀錄處所及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均須事先取得證監會批准。

僱員進行的交易

按《操守準則》所列明，持牌或註冊人士應就是否容許僱員（包括董事，但非執行董事除外）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制定政策，並以書面方式將該政策告知僱員。倘持牌或註冊人士許可僱員本身買賣或交易證券或期貨合約：

- (i) 有關書面政策應列明僱員本身進行交易時須遵守的條件；
- (ii) 僱員應按規定向高級管理層明確指出一切有關的賬戶（包括有關僱員的未成年子女的賬戶及有關僱員擁有實益權益的賬戶），並就此作出匯報；
- (iii)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應按規定透過該持牌或註冊人士或其聯屬人士進行交易；

- (iv) 倘持牌或註冊人士就在香港其中一個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產品（包括場外衍生產品）提供服務，而其僱員獲准透過另一交易商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及僱員應安排將交易確認及戶口結單的副本提供予該持牌或註冊人士的高級管理層；
- (v) 任何由僱員的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均應在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的記錄內另行加以記錄及清楚識別；及
- (vi) 由僱員賬戶及有關賬戶所進行的交易應向持牌或註冊人士屬下概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的高級管理層申報，並且由該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監察。有關管理層人員亦應維持程序，以偵測是否有任何失當行為，確保有關持牌或註冊人士處理該等交易或指令不會令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其他客戶的權益受損。

除非一名持牌或註冊人士已接獲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該持牌或註冊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替另一持牌或註冊人士的僱員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

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

洗錢涉及不法分子為改變非法所得金錢來源，從而掩飾金錢來自非法途徑的廣泛活動及過程。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乃指包括恐怖分子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籌集。該活動延伸至任何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的財產（包括任何資金）。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的適用打擊洗錢法例及規例。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四條適用於香港持牌法團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以及有關制裁及不擴散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法律的概覽，請參閱第(C)段。

有關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兩個級別的條例：(a)法例，即《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b)監管各金融機構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補充指引，包括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的指引及特別指引。證監會已就此頒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證監會指引》**」）。

一般而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指引》規定持牌法團（其中包括）須對其直接「客戶」、各客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代表客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納及強制實行盡職調查措施。上述條例及指引亦對持牌法團施加持續監控及存放紀錄規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證監會指引》亦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提供特別指引，要求持牌法團的員工若得悉、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必須立刻向所屬機構的洗錢報告人員報告，進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如需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除證監會外，聯交所亦對尋求進入香港市場的公司進行監管，並於該等公司上市後進行監督，擔當主要監管角色。

香港交易所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彼持有及營運香港唯一股票及期貨交易所（即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彼等的關聯結算所。香港交易所的責任為確保有秩序及公平的市場，並審慎管理當中風險，維持公眾（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

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營運者及前線監管者，香港交易所監管已上市發行人，管理上市、交易及結算規則，並主要於批發層面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參與者及使用者提供服務，包括直接向投資者提供服務的發行人及中介人（例如投資銀行或保薦人、證券及衍生產品經紀、託管銀行及資訊供應商）。該等服務包括交易、結算及交收、存放及代理服務，以及資訊服務。

(B) 香港放債業務的監管與監督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63A章《放債人規例》（《放債人規例》與《放債人條例》統稱為「**相關規例**」）是香港規管放債業務的主要法律。相關規例規定，除若干豁免另有規定外，在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須領取《放債人條例》項下經營有關業務的牌照（「**放債人牌照**」）。相關規例亦規定（其中包括）：

- (a) 監控及監管放債人及其放債交易；
- (b) 委任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並發牌予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人士；及
- (c) 針對貸款的過高利率及敲詐性規定提供保障及濟助。

規管機關

在香港有三大主要機關參與規管放債行業及執行相關法律，即：

- 牌照法庭 — 僅有一名裁判官，負責決定申請及發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 負責處理放債人牌照的新申請及續期申請、放債人牌照的簽注及存置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公司註冊處處長現時履行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上述職能；及
- 警務處處長 — 負責對有關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放債人條例》的執行進行調查。

我們牌照事宜的歷史及遵守《放債人條例》

我們的放債業務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財務開展。於獲得其放債人牌照後，興證國際財務於2014年3月26日開始經營放債業務。

興證國際財務的放債人牌照持續每年成功續期，有效期至2017年2月11日。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3條，除非放債人能夠說明在貸款之日或訂立協議之日或取得保證之日（視情況而定）其領有牌照，否則無權追討由其貸出的款項或該筆款項的利息，亦無權強制執行其所訂立的協議或強制執行就其貸出款項而取得的保證。但如法庭信納，放債人由於未能令該法庭信納其在有關時間領有牌照，以致無權追討該筆款項或利息，或無權強制執行該協議或保證，在所有情況下均不公平者，則該法庭可命令該放債人有權追討該筆款項或利息，或強制執行該協議或保證，但範圍以該法庭認為公平者為限，並受該法庭認為公平的修改或例外規定所規限。

放債人牌照

《放債人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下列情況下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i)並無放債人牌照；(ii)放債人牌照所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地方；或(iii)以放債人牌照的條件以外的方式。每份放債人牌照均須授權其中指定的人士或實體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期間為自放債人牌照發出當日或（如屬續期牌照）緊隨先前屆滿日期後之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放債人牌照通常不可轉讓，而持牌人可於其放債人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牌照續期。

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

提交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資料

就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而言，申請人須將申請表格及指定格式的陳述書，連同規定的申請費用提交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就公司申請人而言，申請資料亦須包括適當授權證明，以證實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乃由獲授權代表該申請人的人士作出。

當就放債人牌照提出申請或續期時，公司及銀行資料，以及公司申請人的董事、前任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的詳情，須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以供其考慮。提供予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該等資料及詳情包括以下各項：

- 公司資料 – (i)申請人名稱及（倘為新牌照申請）任何前稱（英文及中文）；(ii)其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倘為新牌照申請）；(iii)倘申請人為非香港公司，其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就申請人獲發註冊證書的日期（倘為新牌照申請）；(iv)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v)申請人經營放債業務所在地點各自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 有關就放債業務賬戶存置於或擬存置於各銀行的銀行資料 – (i)各銀行名稱；(ii)各銀行地址；(iii)於各銀行所存置賬戶的號碼；及(iv)開立各賬戶的日期。
- 申請人現任（及（倘適用）前任）董事的個人詳情 – (i)英文及（倘適用）中文姓名及商業代碼；(ii)住址；(iii)以申請人董事身份服務期間（倘緊接申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擔任董事的前任董事）；(iv)香港身份證號碼；及(v)別名。

- 六名主要股東（倘少於六名，則為所有股東）詳情 – (i)英文及（倘適用）中文名稱及代碼；(ii)住址；(iii)彼等於申請人的持股量詳情；及(iv)倘為新牌照申請，實益擁有人（倘申請人的主要股東並非申請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詳情。

倘申請人擬在其牌照上指明的處所以外任何其他處所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申請人可向牌照法庭申請將該等新增處所簽注在其牌照上。

調查及提交申請

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或續期的副本須提交予警務處處長。警務處處長可就該申請進行調查，旨在決定按警務處處長的意見是否存在任何理由反對該申請，及可書面要求申請人出示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的該等簿冊、記錄或文件以供查閱，或提供與該申請有關或與申請人所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業務有關而由警務處處長可指明的資料。

除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申請註冊外，於(i)申請日期後60天屆滿，或(ii)警務處處長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已完成申請調查的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有關較早日期為「**有關日期**」）之前不得採取其他步驟。

倘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因任何理由擬反對放債人牌照的申請，最遲須於有關日期後七天內向申請人送達反對意向通知書，說明其反對有關申請的理由。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隨後則須於有關日期後七天期限屆滿當日向牌照法庭提交放債人牌照的申請（連同任何反對通知書）。

牌照法庭決定牌照的申請或續期

牌照法庭僅由一名裁判官組成，並有權聆訊及決定是否授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授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的資格準則

倘申請人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及因法庭發出有效命令而被取消持有放債人牌照資格，牌照法庭不得向該等申請人授出放債人牌照。此外，倘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情形，則牌照法庭不得就有關申請授出或續期放債人牌照：

- (i) 申請受到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反對；
- (ii) 申請受到警務處處長反對；或
- (iii) 申請受到任何其他已送交反對意向通知書的人士反對，或受到獲牌照法庭授出許可以提出該項反對的任何其他人士反對。

然而，儘管存在以上情況，但若牌照法庭信納以下各項，牌照法庭亦可發放牌照：

- (i) 申請人為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適當人選；
- (ii)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控制該公司或該公司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任何人士，為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
- (iii) 負責（或擬負責）管理申請人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業務的任何人士，或倘申請人為公司，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為與放債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
- (iv) 申請人用以申請放債人牌照的名稱並無誤導或於其他方面並無不適當的情況；
- (v) 申請人擬用於放債業務的處所乃適宜經營放債業務；
- (vi) 申請人已遵守《放債人條例》的條文及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規例；及
- (vii) 在所有情況下，授出放債人牌照並無違反公眾利益。

牌照法庭可就發出或續期牌照施加其視為適當的條件。

牌照法庭撤銷或暫時吊銷放債人牌照

牌照法庭可根據《放債人條例》決定其本身程序。在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作出申請後，牌照法庭如認為有以下情形，可作出命令以撤銷或暫時吊銷所發出的任何放債人牌照：

- (i) 持牌機構不再為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的適當人選；或
- (ii) 放債人牌照內指明的處所或任何此等處所或其位置不再適宜經營放債業務；或
- (iii) 持牌機構已嚴重違反放債人牌照的任何條件，或不再符合與其作為放債人身份的持牌人業務有關且牌照法庭要求符合的任何其他條件；或
- (iv) 自授出該牌照當日起，持牌機構曾經在任何時間或在任何場合依靠任何違反公眾利益的方法或方式經營業務。

就若干詳情的變更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的責任

如登記冊所載有關任何持牌機構（如屬公司）的任何詳情有下列變更，持牌機構須於該等變更發生後21天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放債人註冊處處長：

- (i) 該持牌機構的高級人員；
- (ii) 任何人士對該持牌機構的控制權；
- (iii) 任何人士持有的該持牌機構股份數目或指定類別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該類別股份數目（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比例；及
- (iv) 負責於持牌人開展放債業務的任何處所管理其業務的人士。

有關放債交易的規例

(I) 《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條例》就持牌放債人（如興證國際財務）可能進行的交易及安排施加多項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書面協議的規定

《放債人條例》第18條規定，放債人所貸出款項的還款協議或該款項的支付利息協議不得強制執行，而且就該協議或貸款而給予放債人的保證亦不得強制執行，除非在該協議訂立後的7天內，以書面擬備該協議的摘記或備忘錄（載有《放債人條例》規定的資料），並由借款人親自簽署，而在簽署時將該摘記的副本或備忘錄的副本給予借款人。

該摘記或備忘錄須載有該協議的全部條款，尤其須列明：

- (i) 放債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 借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保證人（如有）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v) 用文字及數字顯示的貸款本金額；
- (v) 訂立協議日期；
- (vi) 作出貸款日期；
- (vii) 償還貸款的條款；
- (viii) 貸款的保證形式（如有）；
- (ix) 所收取的貸款利率；及
- (x) 關於貸款協議的洽商地點及完成地點的聲明。

《放債人條例》第18(3)條規定，審理任何協議或保證是否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庭，如鑒於所有情況信納對不符合第18條規定的任何上述協議或保證作出不得強制執行的裁定，是不公平的，則該法庭可命令該協議可予強制執行，但範圍以該法庭認為公平者為限，並受該法庭認為公平的修改或例外規定所規限。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8條向法官作出任何申訴的時限為自有關申訴事項發生時間起六個月。

(b) 向借款人提供資料的責任

《放債人條例》第19條規定，持牌放債人（包括興證國際財務）須在借款人提出書面要求後，向借款人或借款人在其要求內指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由持牌放債人或彼等代理簽署的結算書，該結算書須列明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貸款日期、本金額及收取的利息；
- (ii) 放債人已收取的任何還款金額及還款日期；及
- (iii) 未到期且未償還的款額及其到期日。

持牌放債人如在借款人提出要求後的一個月內未能遵守《放債人條例》第19條且無合理辯解，則在有關違約持續期間，持牌放債人無權根據協議起訴借款人或追討任何到期款項（不論本金還是利息），亦不得收取違約期間的利息。

(c) 借款人有權提早還款

《放債人條例》第21條規定，任何與持牌放債人訂有任何貸款協議的借款人，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持牌放債人，提早償還相關協議所列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計算至該提早還款日期止的相關利息，以解除借款人於該協議項下的債務。

(d) 導致協議違法的條款

《放債人條例》第22條訂明，放債人就貸出款項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倘直接或間接規定以下事項，即屬違法：

- (i) 支付複利；
- (ii) 禁止以分期方式償還貸款；或
- (iii) 以根據協議到期的款項出現任何被拖欠支付為由提高利率或利息金額。

然而，倘根據協議須於到期日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本金還是利息）被拖欠，放債人有權就該筆款項收取單利，由拖欠日期起計直至該筆款項付清為止，計算有關利息的實際利率不得超過在並無任何拖欠情況下就本金應付的實際利率，而就《放債人條例》而言，就此收取的任何利息不得視為就貸款所收取利息的一部分。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條，與利息有關的實際利率指根據《放債人條例》附表2計算的真正年利率。

然而，於決定任何協議是否合法時，倘法庭信納對不符合《放債人條例》第22條規定的任何協議作出不得強制執行的裁定，在所有特殊情況下均不公平，則該法庭可命令該協議可予強制執行，但範圍以該法庭認為公平者為限，並受該法庭認為公平的修改或例外規定所規限。

(e) 放債人可收取的最高利率

《放債人條例》第24條規定，受《放債人條例》規限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持牌放債人）以超過年息60%的實際利率貸出或要約貸出款項，即屬刑事犯罪。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償還貸款或支付利息的協議及就任何有關協議或貸款而提供的保證均不得強制執行。

任何人士倘違反本條規定即屬違法，且：

- (i) 倘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
- (ii) 倘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百萬港元及監禁十年。

(f) 法庭在其認為適當時重新商議貸款交易的權力

《放債人條例》第25條規定，凡進行任何法律程序以追討貸出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就任何貸款而訂立的協議或保證，法庭信納交易屬敲詐性，則法庭可重新商議該宗交易，以及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及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倘(i)交易規定借款人或其親屬須支付的款項過高（不論無條件還是處於若干緊急情形下）；或(ii)交易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公平交易的一般原則，則該宗交易即屬敲詐性。關於任何貸款的還款協議或關於任何貸款利息的付息協議，如其所訂的實際利率超過年息48%，即可推定該宗交易屬敲詐性。

倘法庭在顧及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情況後，信納該利率並非不合理亦非不公平，則法庭可（惟該利率超過年息60%除外）宣佈任何有關協議並非屬敲詐性。在裁定任何交易是否屬敲詐性時，法庭可考慮以下因素及證據，其中包括：(i)交易達成時的通行利率；(ii)借款人的年齡、經驗、做事能力及健康狀況；(iii)達成交易時借款人所受財務壓力的程度及該壓力的性質；及(iv)在顧及借款人提供的任何保證的性質及價值後，放債人在該特定交易中可接受的風險程度。

(g) 有關放債廣告的規定

《放債人條例》第26條載明放債人（如興證國際財務）必須遵守為其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任何廣告、通告、商業函件或其他同類文件的若干規定。

(h) 不得就發放貸款收取附帶費用

《放債人條例》第27條規定，凡持牌放債人與借款人（或擬借款人）之間達成任何協議，規定該借款人向持牌放債人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或擬貸款的洽商或批給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類似稅收除外），或作為或因為該宗貸款的還款擔保或保證而附帶引起或有關連的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類似稅收除外），該協議乃屬違法。

任何持牌放債人或彼等合夥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或任何代持牌放債人行事或與持牌放債人共謀的人士，如作為或因為該成本、費用或開支（印花稅或類似費用除外）而徵收、追討或收受任何款項，或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或在進行該等事務之前，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要求或收受任何酬金或報酬，亦屬違法。

(i) 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條文的貸款

誠如《放債人條例》附表1第2部所詳述，除非取得豁免，否則若干類別貸款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的條文（上述第24及25條除外，有關條文適用於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持牌放債人））。該等類型的貸款包括（其中包括）：(i)僱主向其僱員真誠作出的貸款；(ii)向公司作出的貸款，並以部分

可登記的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作抵押；(iii)根據真誠施行的信用卡計劃作出的貸款；(iv)為購買不動產並以按揭作為擔保而真誠作出的貸款；(v)向股份或債權證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貸款；及(vi)向擁有繳足股本不少於1.0百萬港元或相等金額的公司作出的貸款。

(j) 根據《放債人條例》裁定違法情況

任何人倘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9條載列的若干條文，即屬犯罪。該等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無牌照經營放債人業務；為申請牌照提供虛假資料；沒有遵照第18條就任何協議而擬備書面摘記或備忘錄；未能遵照第19條向借款人提供任何結算書；刊登違反第26條規定的廣告以及違反《放債人條例》第27條向借款人徵收成本、費用或開支。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29及32條，任何人士倘違反第29條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32條，倘任何人士被裁定觸犯《放債人條例》，則裁判官可命令取消有關人士的持牌資格，以不超過五年為限，由該命令中指明的定罪日期起計。

(k) 合規

興證國際財務已聘用外部律師事務所審核其標準放債證明文件，以確保有關證明文件符合《放債人條例》的規定。至今為止，其並未受到《放債人條例》項下任何執行程序的規限。

(II) 《放債人規例》

《放債人規例》規管有關經營放債人業務的行政事宜，包括放債人牌照的申請及續期。興證國際財務於作出相關申請及進行放債業務時須遵照該等規定。

(III) 《放債營運守則》

《放債營運守則》(「《守則》」) 由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持牌放債人公會」) 發佈，為持牌放債人公會成員自願遵守的非法定頒佈守則。《守則》載列放債服務的若干最佳慣例，《守則》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在適用情況下，條款及條件應特別強調客戶使用某項服務的相關利率或其釐定基準，以及客戶因使用該項服務而需擔負的責任與義務。在草擬服務條款及服務條件時，會員應充分考慮香港的適用法例；
- (b) 持牌放債人在收集、使用及保存客戶資料方面，無論何時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定義見下文)，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了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實務指引而發佈或批准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 (c) 會員須進行信貸評估，並考慮申請人的還款能力方可批核貸款。持牌放債人應努力確保準借款人了解任何借貸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利率及還款年期；及
- (d) 持牌放債人應實施適當的制度和程序，挑選收債服務提供商並監察其表現，亦應制定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並將收債服務提供商的明顯不合法行為告知警方。

興證國際財務並非持牌放債人公會的成員。然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遵守《守則》所載的若干最佳慣例。該等措施包括(i)建立「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以評估客戶背景；及(ii)規定所有資金轉讓及其他交易均須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進行。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循《守則》所載最佳慣例。

(C)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香港亦訂有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關的其他現行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遵守制裁法律及保護數據私隱作出規定。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該等香港法例主要涉及處理可能屬於販毒或任何可公訴罪行得益的任何財產、處理恐怖分子財產（定義見下文）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該等法例亦要求任何人士披露其所知或懷疑的任何有關財產。

(a)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規定追查、凍結及沒收販毒得益，並將處理販毒得益列為刑事犯罪。

凡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販毒得益，該人士須在獲悉或懷疑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警官、海關官員、入境事務處官員或廉政公署官員（「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或其他事宜。未能向獲授權人員披露相關資料即構成犯罪。獲悉或懷疑該披露的任何人士向可能會妨礙調查的其他人士披露相關事宜亦構成犯罪。此為通常所指的「洩密」。

(b)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包括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交易刑事犯罪內，亦列為有關未披露知悉或懷疑可公訴罪行及透露得益的類似犯罪。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涉及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強制性部分，旨在從多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涉及「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任何其他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或任何其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進行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禁止任何人士在知悉相關財產將全部或部分用於進行一項或多項恐怖活動的情況下提供任何財產。該條例亦禁止任何人士在知悉某人為或罔顧某人是否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服務，惟根據香港保安局局長批允的特許授權則除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規管對知悉或懷疑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相似，亦就類似洩密罪行作出規定。

董事確認，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法規。

《聯合國制裁條例》

香港法例第537章《聯合國制裁條例》旨在於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以按中國外交部指示對若干司法管轄區施以針對性制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此條例制定了70多項與約19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的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利比里亞、利比亞、阿富汗、厄立特里亞及剛果民主共和國。該條例設有貿易相關活動的若干禁制，包括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來自上述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3)條規定，違反或觸犯該等規定的各項制裁或貿易限制，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被處不超過500,000港元的罰款及不超過兩年的監禁；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處以無限額罰款及不超過七年的監禁。

董事確認，我們一直遵守《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據此制定的法規。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規定，一名人士提供任何服務予他人，且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將會或可能會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大規模毀滅武器，則該人即屬犯罪。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而言，提供服務涵蓋一系列活動。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亦規定，若法人團體所犯罪行是在官員同意及縱容下犯的罪行，則法人團體的官員應負刑事責任。

董事確認，我們一直遵守《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的業務性質不可避免地需要我們經常及定期收集、持有及使用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須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我們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告知客戶有關彼等的權利及使用彼等資料的目的。

儘管根據數據私隱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一般保密法律，我們對客戶負有保密責任，但我們需要並有權向相關部門報告任何可疑情況。香港法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要求根據法例披露若干可疑交易。該等披露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法例條文所施加關於資料披露的任何限制，且作出相關披露的任何人士毋須就披露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條規定，如個人資料被用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1)條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或偵測罪行、犯罪者的檢控或拘留，以及防止、排除或糾正任何人士所作出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行為或不誠實或舞弊行為等）（「豁免事項」），且就該等用途而應用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很可能損害任何豁免事項，則：(i)該等個人資料豁免遵守此等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及(ii)如有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士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任何該等條文，惟該人士能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如不如此使用資料就很可能損害任何豁免事宜，則可以抗辯。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就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施加規定。根據條例第6A部，如擬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須通知客戶，且未經客戶同意不得使用任何個人資料或將彼等個人資料轉讓他人。此外，首次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時須通知客戶，客戶有權拒絕。客戶有權隨時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客戶毋須就遵守該等條文支付任何費用。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背景

FATCA乃由美國於2010年3月制定，旨在打擊美國納稅人使用離岸財務賬戶逃稅。根據FATCA，一般而言，持有或管理客戶資金的海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機構投資基金、退休基金及信託、保險公司、證券經紀及交易商，不論其總部位於何處或股權架構是否按美國制度，均須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另行個別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以識別並披露有關彼等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詳情。根據該等協議，此等海外金融機構應尋求此等身為美國納稅人的賬戶持有人同意而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彼等的賬戶資料。此等海外金融機構須對拒絕披露此等資料的相關美國賬戶持有人預扣稅款，或取消該等賬戶。

倘海外金融機構並無與美國國稅局訂立協議或並無另行獲得豁免，將面臨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初步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工具付款）繳付30.0%懲罰性預扣稅。自2019年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回報）亦將被視為「可預扣付款」。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以促使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FATCA，從而就披露尋求美國客戶同意並向美國國稅局申報該等客戶的相關稅務資料。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須：(a)利用現行打擊洗錢法例中的既定客戶盡職調查（即「了解您的客戶」）程序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b)獲得相關美國客戶（包括個人及實體）同意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相關賬戶餘額、相關利息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及提款，以及身份詳情，首次申報截止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就2014年年終資料而言）；及(c)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未同意美國賬戶的賬戶餘額、支付金額以及數目的「匯總資料」。美國國稅局或會根據有關匯總資料要求香港稅務局交換資料。

本集團遵守FATCA的情況

鑒於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時持有或管理客戶資金，因此為FATCA所界定的海外金融機構。於2014年6月30日，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當時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美國國稅局登記並與之訂立協議，於同月，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通知客戶有關其於FATCA項下的義務。自2014年7月1日起，作為其「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的一部分，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戶程序新增一個步驟，包括新客戶自行核證，聲明就稅務目的而言其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如適用）。

於2015年6月5日，本集團對我們的現有客戶賬戶進行了審查以識別是否有美國納稅人持有的任何賬戶。我們的持牌法團之一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擁有2個美國納稅人持有的美國客戶賬戶。

鑒於(i)我們已在美國國稅局登記，並另行與其簽訂協議；(ii)我們已根據FATCA實施必要的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及(iii)我們現有客戶賬戶中僅有2個由美國納稅人持有，董事認為，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實施FATCA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股東及客戶的影響並不重大。

概覽

我們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在香港擁有七家附屬公司，即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一段。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7月，當時興業證券創立興證（香港）。興業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為興證（香港）提供初始發行資本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i)經紀；(ii)貸款及融資；(iii)投資銀行；(iv)資產管理；及(v)自營交易。有關本集團服務及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2011年7月成立以來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1年	興證（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
2012年	興證國際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興證國際期貨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2013年	興證國際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薦人資格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5類受規管活動
2014年	興證國際財務獲牌照法庭發放放債人牌照 興證（香港）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重要里程碑
2015年	本集團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總值達30,000,000,000港元
2016年	於重組、僱員參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及興證國際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總額為288,584,157.9港元，就此支付的總認購價為2,911,241,815.75港元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各附屬公司中擁有100%的直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主要牌照
興證國際證券	2011年7月20日	1,800,000,000港元	100%	證券經紀	第1類及第4類 受規管活動
興證國際期貨	2012年1月18日	50,000,000港元	100%	期貨及期權 合約經紀	第2類受規管活動
興證國際融資	2012年8月16日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銀行	第1類及第6類 受規管活動、 持牌保薦人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	2011年10月31日	20,000,000港元	100%	資產管理	第4類、第5類及 第9類受規管活動
興證國際財務	2013年10月28日	210,000港元	100%	放債業務	放債人牌照
興證國際投資	2014年5月29日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	不適用
興證國際私人 財富管理	2015年4月21日	1,000,000港元	100%	私人財富管理	不適用 ^{附註}

附註：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已註冊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主事中介人，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之日起，各自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興證國際證券

興證國際證券（前身為興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20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證券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於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興證（香港）將興證國際證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至70,000,000港元、15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1,3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0港元。興證國際證券自證監會獲得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後於2012年開始經營業務。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證券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自該日起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興證國際期貨

興證國際期貨（前身為興證（香港）期貨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18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期貨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於2014年度及2015年度，興證（香港）將興證國際期貨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至3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興證國際期貨自證監會獲得第2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後於2012年開始經營業務。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期貨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期貨自該日起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興證國際融資

興證國際融資（前身為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6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融資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於2012年度及2013年度，興證（香港）將興證國際融資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增至1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興證國際融資自證監會獲得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以及保薦人牌照後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融資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融資自該日起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前身為興證（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31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於2012年，興證（香港）將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自證監會獲得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於2012年開始經營業務。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興證國際財務

興證國際財務（前身為興證（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財務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於2014年，興證（香港）將興證國際財務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10,000港元。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財務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財務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興證國際投資

興證國際投資（前身為興證（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投資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於2016年，本公司將興證國際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投資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投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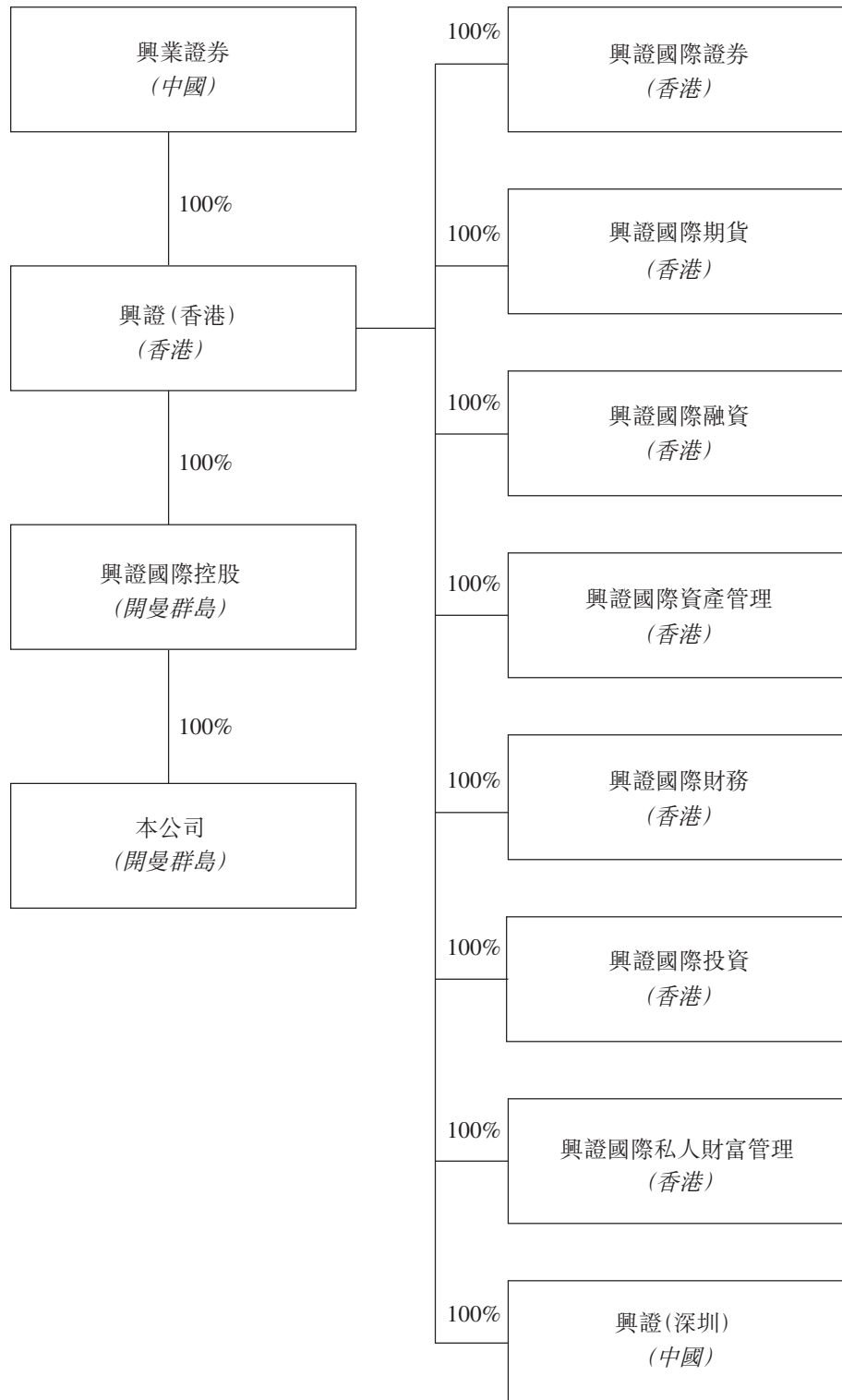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前身為興證（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在香港成立，初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擁有100%權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的初始已發行股本已用現金繳足。

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同意將其於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連同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自該日起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交易已完成。

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除外業務

於緊接重組前，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興證（深圳）由控股股東興證（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而興證（香港）則由興業證券全資擁有。興業證券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興證（深圳）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下表載列興證（深圳）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止三個月 (港元)
收入	—	—	—
其他收益	1,255	5,105	220
淨虧損	2,230,760	7,630,462	1,000,340
營運資金及稅項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出	2,113,201	7,398,223	940,940
稅項	—	—	—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如在境外註冊的中資非上市公司尋求將其資產於境外上市，未經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其不滿三年的境內資產不得於境外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興證（深圳）的成立時間少於三年且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將花費時間，故為降低本集團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決定不將興證（深圳）納入上市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興業證券無意將興證（深圳）納入本集團。倘興證（深圳）成立三年後，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一直需要興證（深圳）提供服務，則本公司將考慮按協定條款自興業證券收購興證（深圳）。就該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儘管興證（深圳）擔任我們的諮詢服務供應商，但我們認為其對本集團業績作出的貢獻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興證（深圳）向我們提供諮詢服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興證（深圳）提供有關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本集團的開支。本公司已就興證（深圳）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於2016年9月27日與其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年

末本集團進行重組後，由興證（深圳）提供的服務範圍的職能並無改變。因此，將興證（深圳）排除在本集團之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與興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就重組而言，興證（香港）、興證國際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重組於2015年12月18日開始生效，因此，自該日期起，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完善業務轉讓及遵守適用法律的監管規定。

重組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興證（香港）、興證國際控股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8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股份，作為其向本公司轉讓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投資、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以及興證（香港）的所有資產、負債及合約的對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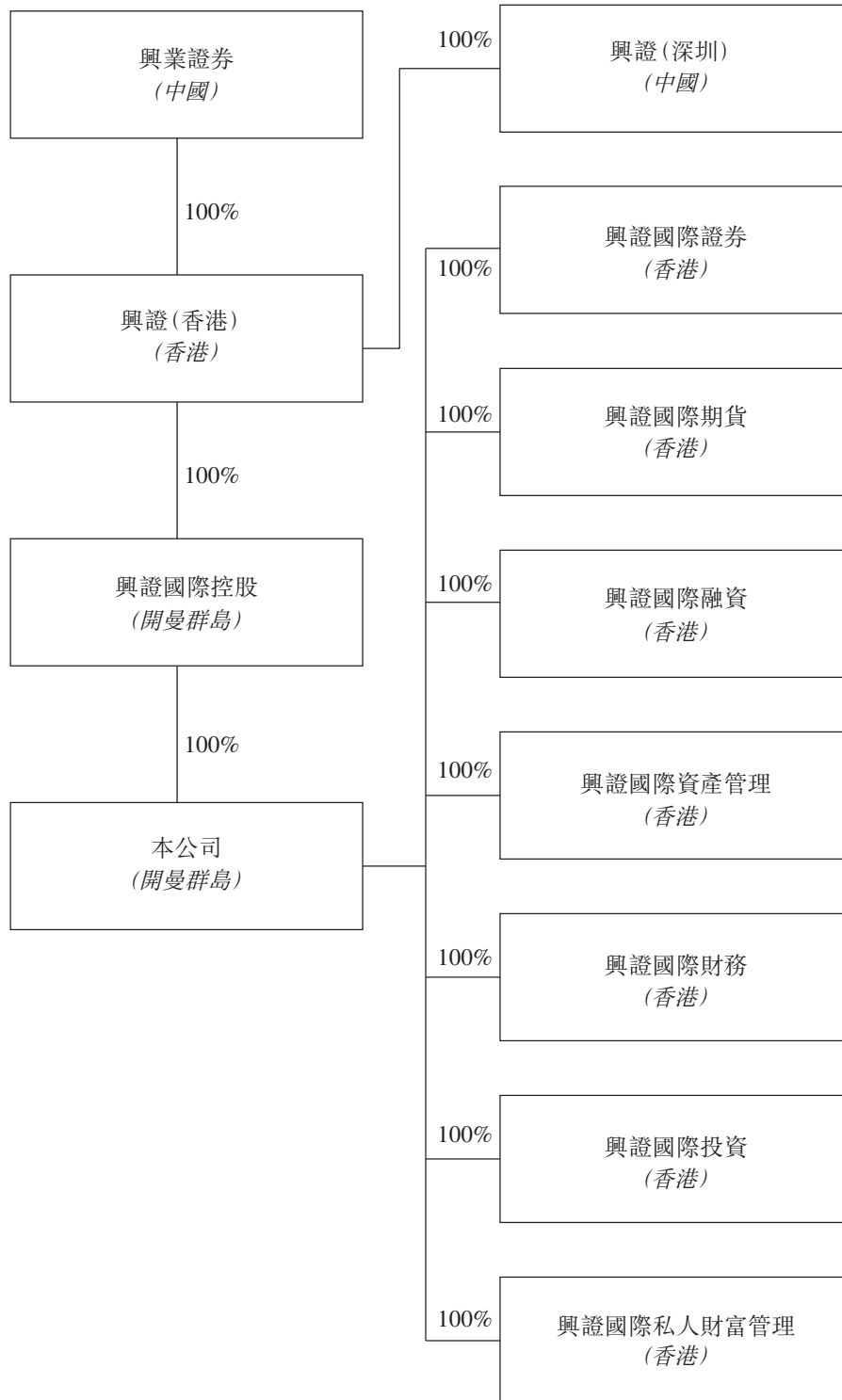
就興業證券集團獲得的外部批准而言，於2015年11月25日，證監會批准興證國際控股及本公司成為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及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有關股權轉讓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後，本集團知會證監會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及興證國際資產管理主要股東的變動。於2016年4月28日，中國證監會就建議本公司上市發佈無異議函。

就興業證券獲得的內部批准而言，於2015年11月2日，興業證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建議上市。於2015年12月30日，興業證券股東批准本集團的建議上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已獲得有關重組及建議上市（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之後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ES股份及興證國際控股增持本公司股權之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興證國際控股與下文所載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認購本公司股份訂立了股份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的名稱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對價金額	收取 對價日期	已付每股 股份成本	較最高 發售價折讓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附註}
豪康金融	2016年4月21日	199,999,999.01港元	2016年4月22日	1.01港元	27.3%	5.15%
Dragon Power	2016年4月21日	159,999,999.41港元	2016年4月21日	1.01港元	27.3%	4.12%
Money Space	2016年4月21日	99,999,999.00港元	2016年4月22日	1.01港元	27.3%	2.57%
Fusion International	2016年4月21日	79,999,999.20港元	2016年4月22日	1.01港元	27.3%	2.06%
Sushine	2016年4月21日	49,999,999.50港元	2016年4月20日	1.01港元	27.3%	1.29%
安盛	2016年4月21日	29,999,999.70港元	2016年4月19日	1.01港元	27.3%	0.77%
信日	2016年4月19日	12,999,999.87港元	2016年4月19日	1.01港元	27.3%	0.33%
Teda Holdings	2016年4月21日	6,999,999.93港元	2016年4月18日	1.01港元	27.3%	0.18%

附註：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就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而言，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付的相關對價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作出的各項認購已於2016年4月22日或之前合法及不可撤回地妥為結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6年4月26日完成。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戰略性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擴展了本公司的資產基礎，亦擴大了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潛在商機，可支持日後業務發展。一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使本集團與機構投資者及從事廣泛業務活動的其他投資者形成戰略性聯盟，同時透過有別於進一步債務融資的股本融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從而實現資金來源多元化。根據目前市況，我們擬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拓展經紀、保證金融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及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的507.6百萬港元及132.2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自營交易及經紀業務。

於上市時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會被視作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豪康金融

豪康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投資，由上海豪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業務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產業投資及資產重組的中國公司）的董事Chen Jiaquan先生及其妻子Yang Zhiying女士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

Dragon Power

Dragon Power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9）且主要從事配電機械的分銷及融資租賃的公司Lonk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Li San Yim先生擁有50%，於最後可行日期Li先生擁有該公司約55.73%的已發行股本；及(ii)Ngai Ngan Ying女士擁有50%。

Money Space

Money Spac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景林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股東Jiang Jinzhi先生及其妻子Tang Hua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

Fusion International

Fusion Internationa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由從事國際貿易、建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中崇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股東Qiu Yufeng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Sushine

Sushine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i)Choi Lim Chi先生擁有40%；(ii)北京蘇商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產業基金）董事Zhong Shan先生擁有20%；(iii)Cui Weizhen先生擁有20%；(iv)上海瀚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股東Zhao He女士擁有14%；(v)江蘇金葵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中國公司）股東Li Binfeng先生擁有4%；及(vi)江蘇國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業務範圍包括產業投資、風險資本及資產管理的中國公司）財務總監Hui Min女士擁有2%。

安盛

安盛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股本投資基金投資，由Li To先生全資擁有，Li To先生為（其中包括）福建省東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保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貿易公司）及安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信日

信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6），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消耗品、農產品及雜貨食品貿易）全資擁有。

Teda Holdings

Teda Holdings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Li Lei先生全資擁有，Li Lei先生為董事，亦為北京朗天慧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的股東及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擁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及義務：

- | | |
|--------------------------|---|
| 轉讓限制 | 自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首個週年之日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
| 興證國際控股的
優先購買權 | <p>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建議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持有的任何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向興證國際控股送呈一份書面通知（「發售通知」），當中載有以下詳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所持有的建議轉讓的股份數目；(ii) 每股該等股份的價格；(iii) 建議轉讓所依據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iv) 書面提議、條款清單、意向書或有關建議轉讓的其他協議（如有）。(b) 興證國際控股應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但無義務按發售通知所載列的價格、條款及條件購買提呈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c) 於收到發售通知五個營業日內，興證國際控股可透過向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送呈書面通知行使優先購買權，書面通知須載明其擬購買的相關股份數目（「行使通知」）。 |

- (d) 倘於上述(c)分段所述的規定時間內未能行使優先購買權：
- (i) 應視為已放棄標的轉讓。除非優先購買權被放棄或視為放棄，否則發售通知一旦送呈，則不可撤銷；及
 - (ii)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於優先購買權被放棄或視為放棄後兩個星期內，按大致相同（或對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發售通知中提呈發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任何第三方，除非根據上述(a)至(c)分段將股份重新發售予興證國際控股，否則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e) 倘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則因優先購買權獲行使而向興證國際控股轉讓的任何股份須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到行使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讓。

就Money Space、本公司及興證國際控股於2016年4月21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而言，儘管有上段規定，興證國際控股的優先購買權不適用於Money Space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其聯繫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的情況。倘Money Space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在單一交易中轉讓的任何股份數目佔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認購股份的25%或以上，則Money Space須首先於建議轉讓前至少五(5)個營業日向興證國際控股送呈書面通知，載明其將轉讓的股份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建議價格範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賦予的特殊權利。

本公司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僱員參股計劃

興證（香港）已採納僱員參股計劃以建立機制，將其僱員及管理層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促進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合資格參與者於審慎考慮計劃條款後方自願參與計劃。有關僱員參股計劃，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唯一董事決定本公司以總對價279,800,000港元（相當於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ES股份的總授出價格（「授出價格」（或出售ES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於2016年4月26日不可撤回地結算）向ICV（ICV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定義見下文）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277,029,703股ES股份，約佔本公司經發行ES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633,663,362股股份及於2016年4月26日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1,485,148,514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9.60%。ES股份的禁售期為十二個月，而ICV可能向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分派ES股份，之後按各僱員參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就授出價格作出的初次供款比例向合資格參與者分派ES股份，或在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求並經ES受託人（定義見下文）酌情決定後，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能會建議出售ES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僱員參股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有101人，包括本集團及興業證券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僱員。概無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經發行ES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於2016年4月26日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1%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下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與其各自姓名對應的ES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姓名	職位	擁有權益的 ES股份數目	佔ES股份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
				日期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蘭榮	非執行董事	9,000,000	3.22	0.31
莊園芳	非執行董事	7,900,000	2.82	0.27
黃金光	執行董事	9,000,000	3.22	0.31
汪詳	執行董事	7,900,000	2.82	0.27
曾艷霞	執行董事	7,000,000	2.50	0.24
王涵	高級管理層	7,000,000	2.50	0.24
郭基智	高級管理層	5,000,000	1.79	0.17
王勇鵬	高級管理層	4,000,000	1.43	0.14
李志森	高級管理層	5,600,000	2.00	0.19
劉中光	高級管理層	5,000,000	1.79	0.17
梁健昌	高級管理層	2,000,000	0.71	0.07
曹家偉	高級管理層	400,000	0.14	0.01
繆志誠	高級管理層	3,000,000	1.07	0.10

由於僱員參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特別指定的計劃參與者或以其為受益人授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因此僱員參股計劃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所規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僱員參股計劃項下進行的交易均為以僱員股份支付的酬金福利。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該等交易進行估值。於2016年4月26日（即授出ES股份之日），根據相關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每股ES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為1.00港元。鑒於該等估計公允價值並根據每股ES股份的認購價為1.01港元，上市後，於僱員參股計劃項下進行的交易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通過於2016年1月27日以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委託人及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ES受託人」）不可撤回地訂立的信託契據而設立。ES受託人合法實益持有ICV全部股份。在ICV向ES受託人派發ES股份或出售ES股份所得款項後，ES受託人須根據彼等各自初次供股比例及僱員參股計劃，向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數目的ES股份或該出售所得款項。

由興證（香港）委任的計劃委員會負責運作、經營及管理僱員參股計劃。計劃委員會由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組成。計劃委員會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將不時獲得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分配的ES股份（及將分配的ES股份數目），並據此向ES受託人提供意見（受限於其酌情權），惟該等ES股份或出售ES股份所得款項須根據僱員參股計劃於適用禁售期結束後自ICV分派至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ES受託人擁有絕對酌情權向合資格參與者分配該等ES股份或出售ES股份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並未就由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分配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ES股份或出售ES股份的所得款項而設定任何業績目標。各合資格參與者均須就其預計其將獲分配的ES股份數目按認購價的20%作出供款，以參與僱員參股計劃。ICV以ES股份的股份押記抵押的銀行貸款為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預計將獲分配的ES股份認購價的80%籌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均已就預計其將獲分配的ES股份數目按認購價的80%以ICV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認購價等於授出價格乘以分數（其分母應為ES股份的總數目而分子應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預計將獲分配的ES股份數目）。

ES股份分配

分配ES股份或出售ES股份的所得款項將取決於ES受託人的絕對酌情權，並考慮到計劃委員會的建議，而該等建議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要求及市況。根據參股計劃及在其規限下，並無ES受託人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分派或分配任何或全部ES股份的分派或分配期間。根據適用法律，ES受託人可於法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於禁售期後）全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分配任何權益。禁售期失效及償還以ES股份

押記抵押的貸款後，計劃委員會將每年安排合資格參與者請求作出分配的次數不少於兩次。ES股份的分配條件概述如下：

- 合資格參與者無權行使或享有ES股份中待分配的ES股份的權利或轉讓該等股份。
- 全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獲分配日期將由ES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須受限於計劃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及／或建議。
- 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分配ES股份前，合資格參與者無權享有ES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放棄ES股份的觸發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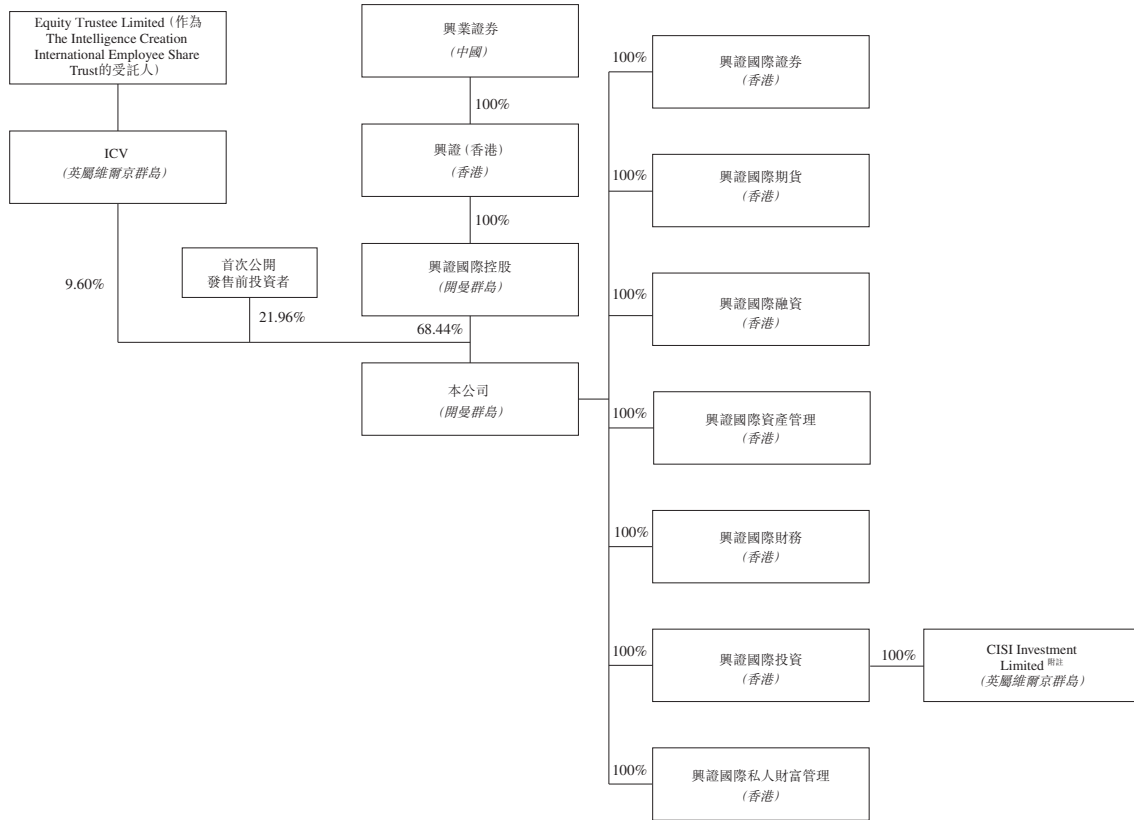
倘有關合資格參與者(a)違反適用法律及引致刑事責任；(b)由於相關監管機構的處罰措施而被禁止進入市場或被吊銷牌照；(c)行為嚴重疏忽或舞弊並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d)違反本公司管理政策並因此被解僱，則ES受託人可酌情決定（但須受計劃委員會提出的要求及／或建議所限）合資格參與者對任何ES股份的權利被視為已放棄。

興證國際控股增持股權

興證國際控股透過以總認購價1,499,999,999.14港元認購本公司1,485,148,514股新股增持本公司股權。該認購款項已悉數結清，且已於2016年4月26日完成。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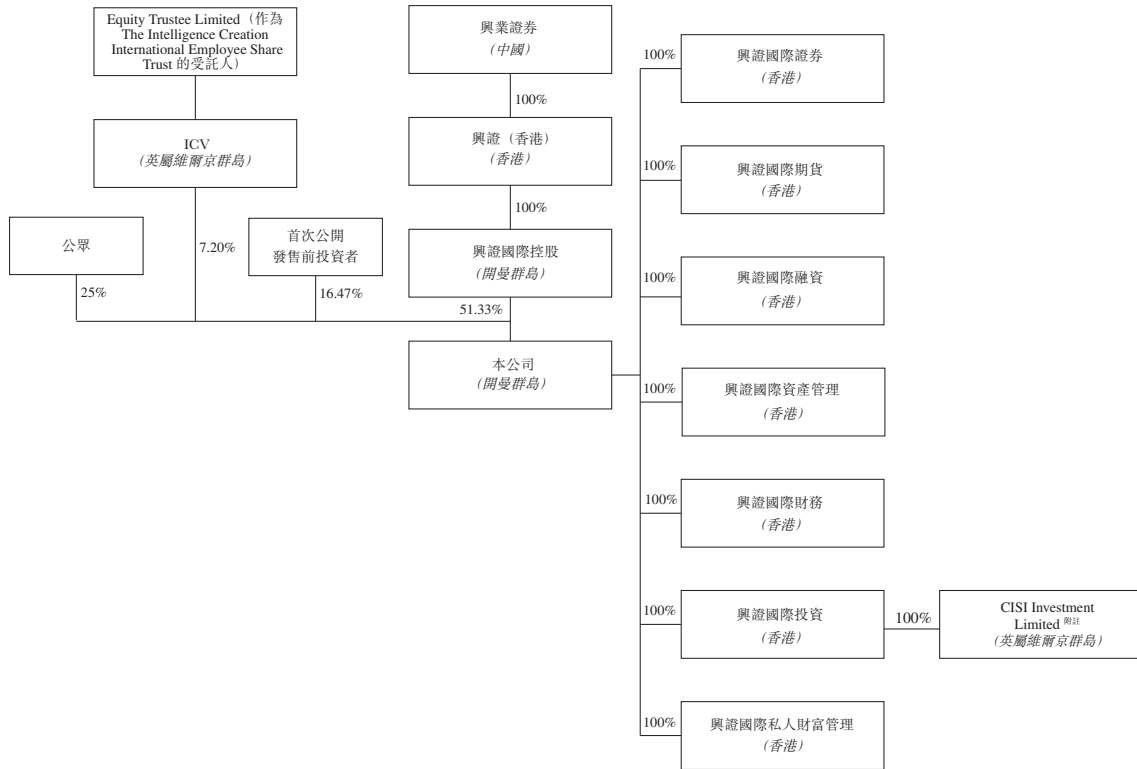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重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ES股份及興證國際控股增持本公司股權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CISI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為興證國際投資的投資媒介。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CISI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為興證國際投資的投資媒介。

概覽

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是一家全面服務證券集團，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經紀、貸款及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控股股東興業證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77）。興業證券於1994年成立。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5年，(i)按資產總值計，興業證券在125家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6位，其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985億元；及(ii)按收入計，興業證券在125家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6位，其收入約為人民幣86億元，佔中國證券業協會所引用該等中國證券公司總收入的1.5%。在興業證券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中，「興證」為在中國具有廣泛知名度的品牌。憑藉與興業證券的關係，我們能有效建立當地市場形象，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擴大客戶群，且為我們提供優質的管理資源，以於2012年在香港開展業務後，於短期內建立據點。得益於我們作為興業證券附屬公司的歷史以及利用「興證」的品牌聲譽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已透過擴大客戶來源積極尋求發展機遇，通過產品與服務創新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優化業務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週期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加上中外投資者互動加強，我們將繼續依靠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中國資本的門戶）開發新客戶，並為新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能創造價值的新產品及專業服務。

我們透過經紀、借貸、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部經營的主要業務線為：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於香港、美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股票、期貨、期權及其他證券（包括B股及通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險、養老金及由第三方開發的其他私人財富管理產品。
- **貸款及融資**：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以供客戶靈活籌措資金。
- **投資銀行**：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包銷、上市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我們提供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風格與風險承受能力。
- **自營交易**：我們從事自有賬戶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

我們的核心競爭力部分在於強大的服務能力及資本基礎，可滿足客戶不同的投資及融資需求。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各類受規管活動。我們透過興證國際證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興證國際期貨（獲發牌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開展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我們透過興證國際融資（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合資格擔任保薦人）開展投資銀行業務，透過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透過興證國際財務（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提供放債服務。我們亦於2015年12月開始開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透過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向客戶提供由第三方開發的私人財富管理產品。我們的多元化業務組合讓我們能夠於業務線之間形成協同效益，創造交叉銷售機會，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此外，我們擁有雄厚的資本基礎，可用於經營及發展多條業務線，表現在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注資後，我們的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賬戶）從2015年12月31日的23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759.5百萬港元。

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有賴於專業資深團隊的支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擁有逾18年金融服務業從業經驗，高級管理人員曾任職於中國、香港及／或海外知名金融機構。我們的管理團隊實力強大、經驗豐富，讓我們能夠掌握資本市場及金融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制定穩健的業務策略，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把握發展機會，正因如此，我們才能夠自2012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保持快速擴張。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120多名僱員，其中許多在金融服務方面有經驗，以及業務線上的合共57名客戶主任，均具備豐富的香港、中國或海外市場貿易經驗。我們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及專業發展，努力提高僱員的技術專業知識、技能及監管合規，力求以優質服務滿足客戶要求，培養客戶忠誠度及於業界建立良好口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高速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從120.0百萬港元增至364.3百萬港元，年比增幅為203.6%。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構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45.3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

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7.7%、48.1%及30.0%。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利息收入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27.0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3%、34.9%及66.3%。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香港一家發展迅速、擁有雄厚資本基礎的證券集團

憑藉穩健的業務規劃，我們自2012年開展業務以來迅速發展為香港知名的中資背景證券集團。我們的業務線從2012年的傳統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逐步轉化為包括投資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在內的全面服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迅速發展。我們的業務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驚人增長，有以下數據為證：

- 股份成交量從17,927.0百萬港元增至95,634.8百萬港元，增幅超過五倍；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項下所簽立合約的數目從0.49百萬份增至1.6百萬份，增幅為三倍。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4年的45.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75.2百萬港元，增幅超過三倍；
- 我們的經紀客戶所持有的全部證券的總市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60億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373億港元，而經紀業務的客戶賬戶從2014年12月31日的8,099個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5,424個，其中分別有2,108個及4,358個為活躍賬戶；
- 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411.7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21.3百萬港元，增幅接近五倍；放債業務的貸款結餘總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157.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82.3百萬港元，增幅超過70%。貸款及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10.0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27.0百萬港元，增幅超過十倍；
- 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從817.1百萬港元增至1,664.0百萬港元，從資產管理業務中收取的管理費從2014年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5.5百萬港元，增幅超過五倍；及
- 我們作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包銷或配售的所有股本集資交易的證券價值從2014年的512.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2,471.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潛在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的身份進行五項建議上市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保薦人進行另外一項建議上市申請，並已向聯交所提交兩項上市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作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完成11項交易。

我們認為，我們快速發展的基礎在於能夠提供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全面服務，我們的技術知識和資深人員能夠提供優質的專業定制化服務。我們擁有強大的資本基礎，表現在控股股東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注資後，我們的銀行結餘（不包括信託賬戶）於2016年7月31日為759.5百萬港元，這將使我們能夠為具有不同資本與融資要求的客戶提供較大數額的貸款及更個性化的融資服務。我們將繼續發揮服務能力與資本基礎優勢，推進產品與服務組合創新，吸引優質客戶，致力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

我們得益於作為興業證券附屬公司的歷史及「兴证」品牌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中資證券公司及大型香港公司在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總份額（就成交量而言）不斷增加，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公司向香港證券市場不斷擴張。國際市場中的中國資本日益自由化及中國投資者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投資需求劇增被認為是另一項重要的增長驅動因素。

在當前情況下，控股股東興業證券為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之一，且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按資產總值計，其於2015年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6位。興業證券於1994年成立，為中國首批受規管的證券公司之一，過去20多年來興業證券於金融服務業往績卓著，銷售覆蓋面遍及中國2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興業證券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交易、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興業證券擁有超過20年的經營歷史，「兴证」為在中國具有廣泛知名度的品牌。作為興業證券的間接附屬公司，我們得益於興業證券在中國建立的「兴证」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已藉此在香港有效建立當地市場形象，成為中國資本的門戶，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並於2012年開展業務後，於短期內擴大客戶群。在我們發展的初期，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興業證券集團一同發展的經歷也給我們提供了優質的管理資源、技術知識及穩健的業務規劃，這對我們作為在香港迅速發展的證券集團脫穎而出尤為重要。

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和作為中資背景證券公司（於當地市場有滲透率）的背景，我們已對香港及中國內地投資者的投資需求有深入了解並擴大客戶來源。我們認為，我們必能很好利用投資者境外投資需求的增長趨勢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金融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提供為其定制的全面服務

我們提供經紀服務，代表希望於市場波動中獲利的客戶買賣香港上市股票、期貨、期權及其他證券。我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代客戶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我們亦通過外部經紀在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台灣、新加坡、澳洲、英國及德國）買賣的證券與期貨提供交易服務，該等經紀（或其代理）於各自的司法管轄區持有交易有關證券的牌照。我們為希望通過槓桿獲取最大利益或通過外部融資滿足業務需求的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服務。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擔任尋求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中的股份及包銷債券發售，以及就融資策略的制定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為希望尋求風險與增長機會最佳平衡及利用資產創造價值的客戶提供資產管理產品。我們也向客戶提供由第三方開發的私人財富管理產品（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全面的服務讓我們能夠有效擴大客戶群。

廣泛的服務供應組合使我們能交叉銷售於不同服務領域積累的專業知識，提供定制化產品或服務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建議，通過不同業務線的交叉銷售創造協同效應，優化客戶覆蓋率，為各產品團隊創造新的商機，進而獲取最大收入。

我們擁有背景多元的專業資深團隊

我們的專業資深管理團隊對於本公司今天所取得的成功發揮了重要作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均擁有逾18年金融相關行業經驗，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監督經營運作。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亦擁有平均逾10年金融相關領域經驗，且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這使其在為本集團制定長期業務目標和擴張計劃時能夠貢獻全球與本土市場見解及商業敏銳感，更好地滿足具有多元化文化背景之客戶的需求，有效適應、發現及把握因市場與監管變化而出現的業務機會，為我們未來進入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資本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對於中層管理人員及僱員，我們十分重視其在各自領域的專業培訓與發展，以進一步提升其技術知識及執行能力，從而提供可有效滿足客戶需求的增值服務。隨著新業務線的發展，我們還積極物色曾任職於知名銀行等領先金融機構的人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服務與執行標準。通過持續的員工培訓、招募高素質人員及提升服務品質，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培養客戶的忠誠度，使服務於業界有口皆碑。

我們已制定僱員參股計劃，以協調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及股東之間的利益

為於日常經營中增強僱員的責任心，我們已制定僱員參股計劃激勵合資格僱員。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僱員參股計劃」。我們認為，僱員參股計劃符合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僱員、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推動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我們認為，推進僱員參股的激勵計劃並形成良好的企業文化能夠使我們更高效地作出決策、更有效地控制風險並為我們帶來更穩定的經營業績。

業務策略

隨著人民幣加快國際化步伐，中國資本市場的開放亦在加速。我們認為中國企業將會加快「走向全球化」，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將加強與全球資本市場的互動，推動更多中國資本走出國門，並增加中國投資者對香港金融服務的需求。此外，預計將有更多海外資本進入中國，從而進一步促進中國資本的擴張與開放。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重要的地區性金融中心，香港的作用顯得日益重要。作為香港資本市場的一家重要中介機構，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通過執行以下策略從這股潮流中受益。

透過提高客戶來源的多樣性及提供定制化服務優化客戶群

我們擬通過以下策略優化我們的客戶群：

- *提高客戶來源的多樣性*：我們藉助中國與香港金融市場一體化程度的上升及近年來中國資本的國際化趨勢，形成了一個強大的中國投資者客戶群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國客戶（即於中國有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的客戶）的交易賬戶數分別佔經紀分部項下交易賬戶總數的96.2%、94.9%及83.9%。我們將繼續滿足中國客戶的需求，但同時我們相信本土與海外客戶都將繼續成為具有吸引力的商機來源。客戶來源的多樣化，尤其是本土化，已成為我們日後發展的一個重要方向。為實現這一點，我們計劃通過擴展以本土及海外客戶為目標的銷售團隊來增強我們於本土及海外市場的銷售能力，從而搶佔先機，實現本土及海外市場的平衡發展。
- *加大力度提供定制化服務以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香港及海外市場以機構投資者為主。由於我們的業務發展時間不長，於2016年3月31日，超過90%的交易賬戶為個人投資者。隨著我們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機構客戶和企業客戶的比例已經開始逐漸上升。展望未來，我們將在開發富裕個人客戶的基礎上，加快開發機構客戶與企業客戶。為實施該策略，我們將考慮：(i)根據富裕及高淨值客戶的需求定制個人化私人財富管理組合；(ii)成立一支專注於拓展我們機構及企業客戶群的銷售團隊；及(iii)鼓勵不同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

繼續豐富我們的經紀及私人財富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的經紀業務及相關服務獲得總收入的大部分。我們將持續豐富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擴大市場份額以及加快開發香港及海外客戶群。我們善用中國對香港的多項優惠政策（例如滬港通、擬議的深港通及近期出台的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該規定提出了更為透明的投資額度管理及更為寬鬆的資金匯出入要求）），努力豐富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強化人才培養，提升我們的經紀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線所獲得跨境機遇的服務能力。

我們將逐步從傳統證券經紀公司向客戶私人財富管理全方位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成立一支團隊來分銷保險及金融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經紀服務範圍，深化與多種專業投資機構（如互惠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銀行、保險及信託公司）的合作，拓展機構客戶群，並提高我們經紀服務的收入比例。此外，在遵守適用監管規定的情況下，我們發揮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優勢，積極探索及創新金融直接銷售模式，提供「一鍵式」綜合私人財富管理服務，從而實現資產收益與利潤貢獻的「雙提高」。

增強我們的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機構銷售及研究服務能力

我們將繼續發展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線，並成立一支內部研究團隊以實現其作為綜合及全方位服務證券集團的均衡增長。

- *加快發展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致力於為中國內地資金的海外投資及海外資金的中國內地投資打造一個雙向投資平台，著力將該等另類投資產品開發為被動管理產品，實現總資產管理規模的快速穩健增長。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基金管理與產品發行平台，另類投資部門將在該平台上展示我們的產品重點，提供吸引市場密切關注的本土及境外產品，從而形成一體化的營銷方案。

- *推動發展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將發揮現有業務及行業優勢，把握潛在客戶需求，提供更加多元化的融資服務及平台，例如向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併購與收購諮詢服務。我們亦將善用機構客戶及富裕個人客戶等豐富資源，以尋求擴大投資銀行客戶群及發展上市申請保薦等潛在機遇。

- 為機構客戶快速發展銷售及研究能力

我們計劃成立一支為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量身定制的研究團隊，來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研究能力，並成為在香港及海外具影響力的研究機構。我們計劃成立的研究團隊將集中研究在香港及海外市場上市的中資背景公司，為本土及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優質研究支持服務，協助其在海外資產配置的新浪潮中應對各種挑戰。我們將密切追蹤目標上市公司的業務增長，對公司基本因素開展深入分析，以通過使用高品質的研究結果與服務，推動銷售交易業務的發展，持續拓寬上市公司的研究範圍與相關研究的深度，深化我們與機構投資者的互動合作。最終目標是打造一個強大的研究服務平台及銷售交易平台，以及一個專為機構投資者服務的投資與集資的資本配對平台，以發展我們的機構銷售能力。我們旨在將研究覆蓋範圍集中於香港股票及境外股票，培養和引入關鍵研究領域的一流分析師，增強我們對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覆蓋面。

我們擬合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0%為發展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以及機構銷售能力提供資金。

運用我們雄厚的資本基礎擴展資本中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收費業務，即經紀佣金、管理費和集資佣金。有關業務較易受股市波動的影響。此外，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多種收費業務費率呈現出逐漸下降的趨勢。未來，我們計劃採用更偏向於資本驅動型的方法，為客戶提供流動資金與風險管理服務，滿足其需求，並率先於固定收入業務中著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然後逐步進入其他資本中介業務領域（例如做市商業務及衍生產品業務）。

資本中介業務線將成為我們加大擴張力度的一個重要業務部門。為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擴大對我們提供的融資及其他融資服務（如經紀及投資銀行服務）均有強大需求的機構客戶的客戶群，從而創造更多交叉銷售機遇，我們擬進一步增強貸款及融資能力。為實現此目標，除現有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外，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為發展貸款及融資業務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貸款及融資業務可使我們豐富資金來源。

除進一步發展傳統貸款及融資業務外，我們將加強自營交易並進一步擴展為其他新的資本中介業務，例如開拓股票與債券做市、外匯與商品交易、併購重組相關融資、衍生產品及私募股權投資服務。為此，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門為業務需求及未來發展定制的做市團隊。做市團隊將為交易所及非交易所交易產品（如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交易所買賣基金、商品、債券及結構性票據等）提供做市服務，這讓我們在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對沖需求方面更具競爭優勢。我們擬合共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為我們於此方面的發展提供資金。

我們的業務

我們提供一系列針對高淨值個人客戶、企業及金融機構的金融服務。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的主要產品與服務包含以下部分：

業務線	主要產品與服務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經紀• 期貨及期權經紀
貸款及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金融資• 放債
投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資服務• 上市保薦• 財務顧問
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體投資管理計劃•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投資顧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產品與服務外，我們亦從事自營交易，並於2015年12月開始開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百萬港元)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5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2016年 (百萬港元)	%
經紀服務的佣金及								
手續費收入	45.3	37.7	175.2	48.1	20.5	38.2	23.9	30.0
— 證券	24.0	20.0	115.6	31.7	10.6	19.7	17.5	22.0
— 期貨及期權	21.3	17.7	59.6	16.4	10.0	18.5	5.8	7.3
— 保險經紀	-	-	-	-	-	-	0.6	0.7
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收入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8.1	6.7	107.1	29.4	7.1	13.2	47.8	59.9
— 放債的利息收入	1.9	1.6	19.9	5.5	2.6	4.9	5.1	6.4
投資銀行服務的佣金及								
顧問費	20.1	16.8	25.6	7.0	1.6	2.9	1.4	1.8
— 集資佣金	18.1	15.1	21.0	5.8	0.3	0.5	0.4	0.5
— 保薦費收入	-	-	2.4	0.7	-	-	1.0	1.3
— 財務顧問費收入	2.0	1.7	2.2	0.6	1.3	2.4	-	-
資產管理服務的手續費								
— 資產管理費收入	0.8	0.7	5.5	1.5	0.8	1.4	1.0	1.3
— 投資顧問費收入	0.4	0.3	1.5	0.4	0.2	0.3	0.5	0.6
自營交易								
— 債務證券	43.4	36.2	29.4	8.1	21.0	39.1	-	-
— 其他	43.2	36.0	28.4	7.8	20.8	38.7	-	-
— 其他	0.2	0.2	1.0	0.3	0.2	0.4	-	-
合計	120.0	100.0	364.3	100.0	53.8	100.0	79.8	100.0

經紀

概覽

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興證國際期貨（獲發牌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開展經紀業務。

我們代表客戶於聯交所進行股本證券與期貨合約交易。我們通過銷售團隊提供經紀服務，該團隊由內部客戶經理與自僱客戶主任組成，彼等均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分別有13名、24名及24名客戶經理。客戶經理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各種客戶服務，如接收客戶指令或指示並將有關指令或指示傳達予營運部門。此外，客戶經理亦會向客戶提供投資信息（僅限於第1類牌照範圍內與我們經紀服務相關者），例如相關股票的最新買入／賣出價及成交量，以幫助客戶下達經審慎考慮的買賣盤。我們亦通過外部經紀就於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中國、台灣、新加坡、澳洲、英國及德國）買賣的證券及期貨提供交易服務，該等經紀（或其代理）於各自司法管轄區持有交易有關證券的牌照。我們與外部經紀維持證券及期貨交易賬戶，並與其訂立標準經紀協議（涵蓋提供予我們的經紀服務、開戶、向經紀發出指令並由其接收的方式及結算安排）。我們須就代表客戶向外部經紀下單按協定的費率向其支付佣金及手續費。我們經計及開支後分別按我們認為合適的費率向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外部經紀負責以及時及專業的方式進行我們的交易指示，並妥善保管我們指定賬戶的資產，而我們負責就向外部經紀發出的訂單及時結算應付外部經紀的交易費、佣金及手續費，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該協議，我們可授權外部經紀委任代理處理訂單。我們通過與外部經紀維持的交易賬戶處理我們自客戶處接收的訂單，而外部經紀就進行該等交易向我們收取佣金。由於我們在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沒有實際經紀活動，因此無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獲得牌照。我們的負責人員負責監督日常交易及相關操作。

為利用現有的客戶網絡及所積累的經驗，同時盡量降低員工成本，我們還聘請自僱客戶主任代表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相較於一般有權獲得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的內部客戶經理而言，該等客戶主任有權按預定比例從我們為客戶進行交易所收取的經紀佣金中獲得提成。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已有3名、43名及53名自僱客戶主

任，彼等主要負責開發客戶、處理客戶關係以及為其所推薦的客戶進行銷售及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向客戶主任支付銷售佣金133,392港元、37.9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或佔我們佣金及手續費總收入的0.3%、21.7%及29.6%）。佣金提成比率將逐案協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互相協商、往績記錄及該等客戶主任的業績後決定。我們與客戶主任簽訂代理協議，訂明客戶主任的職責、佣金分成安排、交易安排及終止事件。我們將通過審查每日、每月及年初至今的報表密切監督其表現。如因我們僱用的客戶主任的欺詐或蓄意違約行為導致我們產生任何損失或責任或存在任何未結算交易或彼等所推薦客戶應付保證金貸款結餘的情況，則負責客戶主任須就任何有關損失或責任對我們進行彌償，然而，內部客戶經理無需向我們提供彌償。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內部客戶經理與自僱客戶主任在專業資格及牌照要求方面並無重大不同，均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該等客戶主任僅在興證國際證券及興證國際期貨存放其相關牌照，因此憑此身份，僅可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

我們僅接受已完成開戶程序（包括簽署開戶表格、客戶協議及在特定情況下的授權信或授權書）的客戶的訂單或指示。客戶須同意，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概不就其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因涉及由任何客戶主任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交易導致的損失及責任）而對其負責，惟我們欺詐或蓄意違約所致則除外。客戶證券交易賬戶的一切交易決策由客戶全權負責，我們僅負責執行、結算及實施有關賬戶中的交易。

為提供個人化經紀服務，我們亦視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輔助服務，例如證券託管、代收股息及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我們將就有關服務收取代辦費／管理費。

經紀業務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該分部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中佔據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45.3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佔該等年度或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37.7%、48.1%及30.0%。

業 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收取保險經紀佣金收入，該業務於2015年12月開展。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經紀

我們代表客戶交易各種證券產品，包括：

- **股票**：聯交所及全球（包括美國、台灣、新加坡、澳洲、英國及德國）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我們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可參與滬港通（即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 **基金**：獲授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 **債券**：國債、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及
- **衍生產品**：聯交所交易權證、CBBC及股票期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市場劃分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總收入（不包括其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成交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佣金		佣金		佣金	
	成交量	總收入	成交量	總收入	成交量	總收入
	(百萬港元)					
證券						
香港	15,510.1	16.4	88,998.4	85.4	11,471.9	13.5
中國 (附註1)	498.6	0.6	4,509.4	4.5	1,064.4	1.0
其他 (附註2)	<u>1,918.3</u>	<u>3.7</u>	<u>2,127.0</u>	<u>4.3</u>	<u>538.2</u>	<u>1.3</u>
合計	<u>17,927.0</u>	<u>20.7</u>	<u>95,634.8</u>	<u>94.2</u>	<u>13,074.5</u>	<u>15.8</u>

附註：

1. 中國證券包括B股及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股份。
2. 其他指在其他海外交易所（包括美國、台灣、新加坡、澳洲、英國及德國）透過外部經紀買賣的證券。

期貨及期權經紀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興證國際期貨提供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我們提供國內及全球各類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包括(a)金融期貨，即指數期貨、國債期貨、貨幣期貨及利率期貨；及(b)商品期貨，例如金屬期貨、能源期貨和農業期貨。我們的期貨交易系統已連接至最新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CLICK TRADE XT)，交易指示通過該系統發到期貨交易所，進行高效對盤、執行及結算。與證券經紀服務類似，我們亦通過外部經紀在海外交易所提供期貨交易服務，該等經紀（或其代理）於各自司法管轄區持有交易有關證券的牌照。我們與該等外部經紀訂立標準協議（涵蓋提供予我們的服務、開戶、存款要求、發出及接收指令的方式及結算安排）。由於我們並未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無需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獲得牌照。除網上交易平台外，我們還運營24小時熱線以接受客戶的電話訂單，於全球逾十個市場進行交易。期貨經紀客戶須滿足我們的最低存款要求，方可通過我們的平台執行期貨合約所述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市場劃分的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佣金總收入（不包括其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客戶所簽立合約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合約數目	佣金 總收入	合約數目	佣金 總收入	合約數目	佣金 總收入
	(百萬港元，合約數目除外)					
期貨及期權						
美國	265,713	12.3	845,113	31.2	87,260	3.3
新加坡	147,674	4.8	575,096	22.3	27,982	0.7
香港	26,091	0.6	71,287	2.2	12,017	0.3
其他	45,820	3.3	97,269	3.9	26,624	1.4
合計	485,298	21.0	1,588,765	59.6	153,883	5.7

附註：美國市場主要包括於芝商所交易的金融及商品期貨。新加坡市場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貨。香港市場主要包括於香港交易所期交所交易的金融期貨。其他包括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貨。

業 務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通過我們交易平台交易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證券及期貨經紀成交量、佣金總收入、其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經紀業務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證券經紀			
成交量(百萬港元)	17,927.0	95,634.8	13,074.5
佣金總收入(百萬港元)	20.7	94.2	15.8
平均經紀佣金費率(%)	0.12	0.10	0.12
— 客戶經理或客戶主任進行的交易(%)	0.14	0.09	0.10
— 客戶透過網上交易平台進行的 交易(%)	0.12	0.10	0.12
期貨及期權經紀			
合約數目	485,298	1,588,765	153,883
佣金總收入(百萬港元)	21.0	59.6	5.7
每份合約平均經紀佣金(港元)	43.3	37.5	37.6
其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附註)	3.6	21.4	2.4
佣金及手續費總收入 (百萬港元)	45.3	175.2	23.9

附註：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結算及手續費用以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業 務

各客戶的經紀佣金各不相同，通常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過往及未來成交量、各客戶的下單渠道、財務狀況及信用情況以及各客戶與我們所維持現金賬戶中的倉盤總值(如有)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整體市場趨勢一致，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略微下降，主要由於擁有較高淨值、高頻交易及／或高成交量的優質客戶(我們向其提供比2014年平均佣金費率更加優惠的佣金費率)數目增加。為抵銷有關影響，我們的策略是繼續擴展客戶群、留住現有客戶及實現收入來源的多樣化，具體做法是豐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供應(例如提供產生其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經紀服務的輔助服務)、提升我們其他業務線的服務及產品，以創造交叉銷售機遇，實現自同一客戶所得手續費收入的最大化並增強我們的服務及運營能力，例如增強我們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特性和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成交量及佣金收入。

經紀客戶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擁有16,870個經紀交易賬戶，包括16,283個個人客戶交易賬戶及587個機構及企業客戶交易賬戶。在所有經紀交易賬戶中，有2,046個為個人客戶的活躍賬戶，113個為機構及企業客戶的活躍賬戶。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經紀業務的活躍賬戶(即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錄得至少一項交易活動的賬戶)及交易賬戶總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活躍	總數	活躍	總數	活躍	總數
證券經紀						
— 個人客戶賬戶	2,004	7,537	4,067	13,899	1,926	14,685
— 機構及企業客戶賬戶	28	108	133	402	99	501
小計	2,032	7,645	4,200	14,301	2,025	15,186
期貨及期權經紀						
— 個人客戶賬戶	69	432	144	1,060	120	1,598
— 機構及企業客戶賬戶	7	22	14	63	14	86
小計	76	454	158	1,123	134	1,684
合計	2,108	8,099	4,358	15,424	2,159	16,87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齡計我們經紀賬戶的數目：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活躍	(%)	總數	(%)	活躍	(%)	總數	(%)	活躍	(%)	總數	(%)
賬齡												
— 兩年以上	281	13.3	1,729	21.3	998	22.9	4,217	27.3	429	19.9	5,292	31.4
— 一至兩年	717	34.0	2,482	30.7	1,137	26.1	3,886	25.2	594	27.5	4,019	23.8
— 一年以下	<u>1,110</u>	<u>52.7</u>	<u>3,888</u>	<u>48.0</u>	<u>2,223</u>	<u>51.0</u>	<u>7,321</u>	<u>47.5</u>	<u>1,136</u>	<u>52.6</u>	<u>7,559</u>	<u>44.8</u>
合計	<u>2,108</u>	<u>100</u>	<u>8,099</u>	<u>100</u>	<u>4,358</u>	<u>100</u>	<u>15,424</u>	<u>100</u>	<u>2,159</u>	<u>100</u>	<u>16,870</u>	<u>100</u>

下表載列於年內所示日期按交易頻率劃分的活躍經紀賬戶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活躍賬戶	(%)	活躍賬戶	(%)	
年內交易數目					
— 超過30個		382	18.1	1,194	27.4
— 10至30個		484	22.9	1,167	26.8
— 少於10個		1,242	59.0	1,997	45.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經紀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經紀業務總收入的21.1%、13.6%及4.2%。同期，我們五大經紀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合共分別佔經紀業務總收入的45.1%、31.7%及14.7%。

交易平台

為方便客戶並拓展客戶範圍，我們向客戶提供多個交易平台。客戶可以通過電話或個人電腦進行遠程交易，並通過有關渠道下訂單或發出指示。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日益普及，我們自2012年起便已推出多平台電子交易服務，讓客戶能通過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在任何地點在線實時使用我們的經紀服務，獲取最新報價，進行有關香港股票、滬港通、B股、美國股票、加拿大股票、當地期貨及全球期貨等交易及監控交易狀況。在線買入／賣出訂單會自動發送至我們的電子交易系統，該系統連接

至聯交所交易系統，自動配對並執行從客戶接收的買入／賣出訂單。因此，交易商無需參與客戶的網上交易活動。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線訂單（未完成的取消訂單除外）交易值分別約佔我們經紀業務交易總值的91.5%、63.4%及48.3%。

貸款及融資

概述

我們於2012年開始提供保證金融資，並於2014年將服務供應拓展至放債業務。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包括兩個子分部，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下的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人牌照下的放債。我們的保證金融資與經紀業務相輔相成，使證券經紀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融資服務獲得短期流動資金，以為其證券購買提供資金。在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下，我們從希望為其證券購買進行融資的保證金客戶獲得抵押品，並向有關客戶提供融資，從而通過協助客戶進行槓桿投資為其提供靈活的資金。我們還通過放債服務就客戶的個人或企業需求向其發放貸款，以增加額外融資渠道及方便客戶靈活融資。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具有資本密集型的特點。向客戶發放的貸款主要來源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外部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內部資源。多種資金來源使我們得以有效提升資本架構，以把握客戶激增的融資需求，繼而推動擴張，並使該業務分部的回報最大化。上市後，為了進一步拓展該業務線及降低融資成本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為貸款及融資業務提供資金。倘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滿足貸款及融資業務擴張的資本需求，我們將根據目前市況繼續尋求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外部債務或股本融資渠道，為未來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管理貸款及融資業務產生的相關信貸風險，我們制定了保證金要求、信貸評估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亦在作出貸款或墊款時要求客戶提供足值抵押品及更多保證物（如有），且我們可於貸款期間尋求額外的抵押品或更多保證物以管理我們已收取抵押品價值波動帶來的風險。大部分情況下抵押品的形式為上市證券。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主要風險的監控與管理－信貸風險」。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可能會因抵押品市值下跌或客戶拖欠還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經營，該公司為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從興證國際證券獲得保證金融資的客戶僅可通過其與我們開立的賬戶使用有關融資進行證券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客戶群，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我們維持的保證金賬戶分別為1,964個、6,822個及7,214個，其中保證金活躍賬戶分別為911個、2,170個及1,181個。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一般有12個月的初始期限（可重續），且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信貸額度、抵押規定、保證金追繳通知政策、利率和風險披露等條款。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授出的信貸額度（即貸款限額）各不相同。保證金客戶亦須滿足我們的保證金要求。所有保證金客戶均須保持所需數目的現金存款及／或可接受證券與已批准的保證金比率一致，方可獲我們發放保證金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貸款及融資－抵押品」。

下表載列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摘要：

	12月31日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比率除外)		
於有關日期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411.7	2,421.3	2,484.6
於有關日期所持抵押品的總市值	1,543.5	8,940.8	8,639.6
於有關日期的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1)	26.7	27.1	28.8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17.5至26.7	25.7至34.6	28.8至30.5
按總基準計的月末保證金比率(%)			
範圍 (附註2)			

附註：

- (1) 平均保證金比率按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 (2)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相關月末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總額除以保證金貸款所持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能力增強，且由於我們亦利用保證金客戶的足值抵押品管理風險敞口，抵押品的總市值亦顯著增加，同時，同期我們的平均保證金比率維持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在本公司所開立保證金賬戶的保證金貸款結餘明細：

	12月31日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保證金貸款			
於有關日期的結餘總額	411.7	2,421.3	2,484.6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平均結餘	204.5	1,622.0	2,686.9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各保證金賬戶日末平均結餘	1.5	2.9	3.4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最高結餘	411.7	2,421.3	2,803.5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所有保證金貸款的月末最低結餘	92.9	586.0	2,484.6

附註：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指期間分別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所指期間則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證金貸款月末最高結餘及月末平均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能力增強、客戶群擴大及客戶有關開展保證金交易的需求急劇增長，而這主要受到2015年香港股市活躍的推動。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保證金融資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保證金融資業務總收入的21.1%、8.6%及9.5%。同期，我們五大保證金融資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合共分別佔保證金融資業務總收入的58.0%、25.2%及24.5%。

放債業務

我們的放債業務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財務經營，該公司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登記的放債人。不同於只能供客戶用於證券購買的保證金融資，放債客戶可將從興證國際財務取得的貸款作個人或公司用途。我們向客戶提供定期貸款，期限長達24個月。我們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通常載列訂約方、協議日期、本金金額、抵押規定、到期日、計息期、利率、違約事件以及《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的條文摘要。初始期限屆滿後，根據我們對客戶的財務背景、抵押品及任何更多保證物的質量、客戶的信譽、我們於重續時可獲得的資金及現行市場環境的評估以確定是否重續貸款。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7名、9名及10名放債客戶，其中7名、8名及9名亦為保證金融資客戶，剩下的1名客戶為經紀客戶。就該等放債客戶（亦為我們的保證金客戶）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就其與我們進行的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交易持有抵押品，相關抵押品的總價值足以涵蓋該客戶的貸款結餘總額。通常由放債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為其向我們開立的現金賬戶中持有的上市證券。除擔保貸款外，我們或會根據風險及信貸評估視具體情況同意向放債客戶作出無擔保貸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對放債客戶作出背景調查及信貸評估後，分別向其提供零、零及一筆2.0百萬港元的無擔保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放債客戶中，我們分別重續合共296.3百萬港元的13筆貸款及合共14.8百萬港元的2筆貸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重續任何貸款。我們並未限定一年內貸款可重續的次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放債業務項下的8筆、12筆及13筆貸款仍未收回。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放債業務的主要經營及財務資料摘要：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比率除外)		
放債			
於有關日期的貸款結餘總額	157.5	282.3	264.6
於有關日期所持抵押品的總市值	720.0	1,963.6	1,881.5
於有關日期的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 (附註2)	21.9	14.4	14.1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所有放債貸款的 月末平均結餘	38.3	241.6	271.0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各貸款協議日末 平均結餘	15.2	26.7	27.7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按總基準 計的月末貸款與估值比率(%) 範圍(附註3及附註4)	12.1至66.5	13.9至19.0	14.1至14.8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所有放債貸款的 月末最高結餘	157.5	319.7	281.8
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所有放債貸款的 月末最低結餘	-	150.5	264.6
利息收入	1.9	19.9	5.1

附註：

- (1)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指期間分別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所指期間則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始於2014年2月，因此，在編製本表格所示資料時將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排除在外。
- (2) 平均貸款與估值比率按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貸款結餘總額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
- (3)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相關月結日的應收放債貸款總額除以就放債分部下的貸款所持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

業 務

- (4) 由於我們於2014年開始放債業務，我們於同年按總基準計的月末最高貸款與估值比率為66.5%，此乃歸因於在該業務開始階段我們向一名放債客戶授出唯一一筆貸款，且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隨後減少，導致該期間錄得的按總基準計算比率相對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隨著該業務線開始階段後放債客戶的數目逐漸增加，彼等就放債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總價值相應增加，令按總基準計的月末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較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貸款規模劃分的我們放債業務的未收回貸款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貸款		2015年 數目 (百萬港元)	貸款		2016年 數目 (百萬港元)			
	2014年 數目 (百萬港元)	(%)		數目	(%)				
50百萬港元以上	70.0	1	44.4	150.0	1	53.2	150.0	1	56.7
30百萬港元以上至50百萬港元	-	-	-	-	-	-	-	-	-
10百萬港元以上至30百萬港元	70.0	3	44.4	97.5	6	34.5	65.0	4	24.6
10百萬港元以下	17.5	4	11.2	34.8	5	12.3	49.6	8	18.7
合計	157.5	8	100	282.3	12	100	264.6	13	1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放債業務的貸款變動：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貸款結餘	-	157.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新貸款金額	165.5	39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貸款金額	(8.0)	(265.2)
於12月31日的貸款結餘	157.5	282.3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貸款結餘		282.3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發放新貸款金額		2.0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貸款金額		(19.7)
於3月31日的貸款結餘		264.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情況劃分的未收回貸款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貸款		2015年	貸款		2016年			
	2014年	(%)		2016年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到期情況									
— 一年內到期	150.5	7	95.6	282.3	12	100	262.6	12	99.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到期	7.0	1	4.4	-	-	-	2.0	1	0.8
合計	157.5	8	100	282.3	12	100	264.6	13	100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的放債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放債業務總收入的36.6%、34.3%及60.1%。同期，我們五大放債客戶所帶來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放債業務總收入的93.4%、67.9%及88.8%。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應收最大、第二大及第三大放債客戶（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我們有一年以上的業務關係）的貸款分別為15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這三大客戶包括兩名高淨值個人客戶（其為專業投資者）及一名高淨值企業客戶（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彼等的貸款合共佔我們應收貸款總額的79.4%。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自各最大、第二大及第三大放債客戶應收貸款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倘僅計及就放債貸款分別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分別為8.6%、101.4%及140.0%。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包括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a)我們最大放債客戶就其放債貸款單獨質押作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包括一家市值約為390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的股份；(b)我們第二大放債客戶就其放債貸款單獨質押作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包括四家市值介乎17億港元至1,690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及(c)我們第三大放債客戶就其放債貸款單獨質押作抵押品的上市證券包括一家市值超過42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發行的股份。

於2016年5月及6月，我們與最大、第二大及第三大放債客戶分別訂立了金額為15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貸款延期協議，以滿足彼等各自的融資需求。經參考相關客戶的背景及信用記錄以及本集團所持全部抵押品的總價值，並基於我們對貸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我們同意將該等貸款的期限延長兩至三個月。該等客戶

已根據貸款延期前的初始期限及經延長期限按時支付利息。隨後，於2016年7月及8月，我們就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第二大及第三大放債客戶的貸款分別收到還款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2016年8月26日，應收該兩大放債客戶的貸款總額為零。於2016年9月7日，應收最大放債客戶的應收貸款為150百萬港元，貸款與估值比率為8.1%，該等款項已於2016年9月12日償還。

抵押品

當我們授出保證金貸款時，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足值抵押品以覆蓋貸款金額。一般而言，唯有在聯交所掛牌的證券才有資格作為抵押品。有關我們發放保證金貸款的合資格證券名單發佈在本公司網站。經高級管理層審查後，我們亦視具體情況接受其他可出售資產（包括於外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債券）。基於我們的政策，當我們授出貸款時，我們設定了所有客戶均須於貸款期限內保持的10%至70%的保證金比率（即所發放的保證金貸款除以抵押品市值所得的比率）。保證金比率指客戶可獲得的融資與其賬戶中抵押品價值的最高百分比。倘我們獲悉向相關客戶發放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與其所提供抵押品價值的比率達到經批准的比率，系統將自動生成一份保證金報告。此為我們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的標準程序，並要求該客戶通過存入更多資金至各自證券保證金賬戶、拋售證券或抵押或提供更多抵押品（以提高抵押證券市值）將其保證金比率恢復至經批准的比率及／或提供更多保證物以覆蓋相關風險（如需要），從而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設定保證金比率的評估標準包括所提供證券的市值、類型、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及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下表載列2016年3月31日我們保證金融資業務中所使用的作為抵押品可接受證券（為香港上市證券）的適用保證金比率明細：

適用保證金比率(%)	作為抵押品的可接受 證券數目 (附註)	作為抵押品的 可接受證券佔比(%)
50至70	174	22.9
30至40	166	21.8
10至25	421	55.3
合計	761	100

附註：上表所述作為抵押品的可接受證券不包括在各保證金比率範圍內的證券。

如客戶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滿足我們的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我們有權根據與客戶就保證金賬戶訂立的客戶協議行使強制清算已抵押證券的權利。經計及客戶的抵押品質量、交易記錄及信用狀況、可否向我們提供任何額外抵押品或財務證明或更多保證物，我們對抵押品的近期表現（例如其流動性及價格）、目前市況、強制清算對抵押品市價的潛在影響及有關權利行使可能引起任何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及對保證金貸款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衡量後，或會延遲強制清算抵押品，而延遲決定須經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批准。於該情況下，相關客戶的交易賬戶將暫停買賣，我們的信貸部將密切監察客戶所持抵押品的倉盤，要求提供額外的足值抵押品或更多保證物以填補缺口、變現抵押品或最後採取收賬行動。

下表概述於／截至所示期間我們保證金客戶的實際保證金比率範圍：

	12月31日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於有關日期按單個基準的年末 保證金比率 (附註1)	0%至111.7%	0%至140.3%	0%至186.6%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按單個基準的日末 保證金比率 (附註2)	0%至117.2%	0%至162.2%	0%至211.3%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按單個基準的平均日末 保證金比率 (附註3)	11.8%	28.8%	33.5%

附註：

- (1)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錄得個人保證金賬戶的最高及最低保證金比率計算（不計及被強制清算納入後將導致所列示保證金比率結果失實的賬戶、截至該日期特定股票遭暫停的賬戶及截至該日期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50,000港元的賬戶（「除外賬戶」）。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除外賬戶的應收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1.7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同日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的0.4%、0.3%及0.2%。
- (2)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每個交易日日末錄得個人保證金賬戶的最高及最低保證金比率計算但不計及被強制清算納入後將導致所列示保證金比率結果失實的賬戶、截至該日期特定股票遭暫停的賬戶及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50,000港元的賬戶。
- (3)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所有交易日按單個基準錄得的所有保證金賬戶（不計及被強制清算納入後將導致所列示保證金比率結果失實的賬戶、截至該日期特定股票遭暫停的賬戶及保證金貸款結餘低於50,000港元的賬戶）的日末實際保證金比率除以該等保證金賬戶的數量計算。

業 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出現過保證金賬戶日末保證金比率超過100%的情況。我們已按照本分節上文所提及政策向該等客戶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各保證金賬戶的實際日末保證金比率可能因作為抵押品質押的上市證券市值的日常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按單個基準的更高最高範圍及平均實際日末保證金比率，這主要歸因於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的市場波動，令作為抵押品質押的相關上市證券的日末市值出現較大波動。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向若干客戶作出的保證金貸款短缺（即保證金貸款結餘金額超出相關客戶於有關日期的抵押品總價值），於有關日期保證金短缺總額佔我們未收回保證金貸款總額的1%、2%及6%。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有關日期，管理層已評估每名相關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總價值，認為經計及相關客戶隨後的資金結算或額外提供的保證物後毋須作出減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行使了強制清算（包括31.6百萬港元、179.7百萬港元及89.6百萬港元的交易額），且並無由此而產生任何損失。隨著保證金融資業務的繼續發展，有關與該業務線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可能會因抵押品市值下跌或客戶拖欠還款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價值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	1,317.5	85.4	8,182.1	91.5	8,102.1	93.8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的證券	226.1	14.6	700.1	7.8	537.5	6.2
債券	-	-	58.6	0.7	-	-
合計	<u>1,543.5</u>	<u>100.0</u>	<u>8,940.8</u>	<u>100.0</u>	<u>8,639.6</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客戶抵押證券（不包括債券）（作為抵押品）性質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藍籌 (附註)	30.1	1.9	148.6	1.7	169.5	2.0
以下市值 (非藍籌) 的香港 上市發行人證券 (港元)：						
– 100億以上	201.4	13.1	2,878.2	32.4	3,447.9	39.8
– 60億至100億	263.5	17.1	958.7	10.8	322.2	3.7
– 30億至60億	373.3	24.2	1,744.8	19.6	1,748.8	20.2
– 10億至30億	352.5	22.8	1,617.5	18.2	1,643.8	19.0
– 10億以下	96.8	6.3	834.3	9.5	770.0	8.9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證券	226.1	14.6	700.1	7.9	537.5	6.2
合計	1,543.5	100.0	8,882.2	100.0	8,639.6	100.0

附註： 藍籌證券指恒生指數成份股的上市證券。

下表載列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項下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未收回保證金貸款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	365.0	88.7	2,178.7	90.0	2,222.8	89.5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證券	46.7	11.3	223.6	9.2	246.4	9.9
債券	–	–	14.8	0.6	–	–
清算賬戶產生的保證金 貸款 (附註)	–	–	4.2	0.2	15.4	0.6
合計	411.7	100.0	2,421.3	100.0	2,484.6	100.0

附註：清算賬戶產生的保證金貸款指根據我們的客戶協議於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後，該等賬戶下強行清算的保證金貸款缺口的未償還金額（即用於清償的已抵押證券價值的未覆蓋金額）。董事就所有個人客戶的有關保證金短缺數額進行評估，認為經計及後續結算或額外提供的保證物後毋須進行減值撥備。

與保證金融資業務一樣，我們的放債業務對向我們申請貸款的客戶設有信貸評估和抵押規定。我們接受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和其他可出售資產（如債券）作為抵押品。我們密切監控抵押品的價值，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就有擔保貸款而言，基於我們的政策，發放墊款時我們設定單個放債客戶的香港上市證券及債券的貸款與估值比率分別為10%至70%及最高90%。貸款與估值比率是未償還總貸款與抵押品總市值的比例。設定貸款與估值比率的評估標準包括所提供證券的市值、類型、流動性及波動性以及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倘我們確信本集團已持有的所有抵押品及／或保證物連同客戶提供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及／或保證物總值足以償付該客戶的全部貸款結餘，則我們於作出墊款或貸款時可允許放債客戶享有更高的貸款與估值比率，惟在此情況下，須獲得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基於我們於貸款期限內作出的評估，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以我們可接受的方式提供其他抵押品或更多保證物，如不能提供，我們將選擇行使我們的權利以要求還款，以及繼續收債，或處置抵押品或針對借款人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彌補損失（如需要）。就無擔保貸款而言，我們將於授出貸款時對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貸評估，且我們僅於參照對該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進行評估以及其貸款數額後確信該筆貸款可收回時，方會同意授出無擔保貸款。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截至所示期間我們放債客戶的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範圍：

	12月31日		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於有關日期按單個基準的年末 貸款與估值比率 (附註1)	8.7%至50.2%	8.4%至120.4%	8.5%至202.2%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按單個基準的日末 貸款與估值比率 (附註2)	8.3%至213.9%	4.8%至360.9%	8.3%至212.5%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按單個基準的平均 日末貸款與估值比率 (附註3)	39.4%	43.9%	88.9%

附註：

- (1)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日期錄得的個人放債客戶的最高及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計算，但不計及無擔保貸款及由保證人提供擔保的貸款。
- (2)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各交易日末錄得的個人放債客戶的最高及最低貸款與估值比率計算，但不計及無擔保貸款及由保證人提供擔保的貸款。
- (3) 該比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所有交易日所有放債貸款（不計及無擔保貸款及由保證人提供擔保的貸款）按單個基準的日末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除以該等放債貸款數量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單個基準，我們允許若干個人客戶的未償還貸款超過彼等就放債貸款分別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此乃由於相關客戶亦為保證金融資客戶，經計及彼等提供的所有抵押品及保證物（包括就彼等放債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及保證物與就保證金貸款提供的抵押品，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本集團按合同規定有權抵銷相同放債貸款客戶產生的任何負債）的總價值足以償付彼等各自的應收貸款總額後，我們批准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在貸款償還方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我們亦未於放債業務客戶收債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就放債業務收到的按抵押品類型劃分的價值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	720.0	100	1,918.3	97.7	1,849.8	98.3
債券	-	-	28.9	1.5	28.8	1.5
現金存款	-	-	16.4	0.8	2.9	0.2
合計	<u>720.0</u>	<u>100.0</u>	<u>1,963.6</u>	<u>100.0</u>	<u>1,881.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的放債業務項下客戶抵押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性質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下市值的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港元)						
100億以上	36.6	5.1	1,782.3	92.9	1,752.2	94.7
60億至100億	247.8	34.4	1.6	0.1	4.0	0.2
30億至60億	352.9	49.0	70.8	3.7	50.3	2.7
10億至30億	70.9	9.9	52.2	2.7	4.1	0.2
10億以下	11.8	1.6	11.4	0.6	39.2	2.1
合計	<u>720.0</u>	<u>100</u>	<u>1,918.3</u>	<u>100</u>	<u>1,849.8</u>	<u>1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放債業務項下按證券類型劃分的應收但未收回貸款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以下各項擔保貸款						
－ 香港上市發行人證券	157.5	100.0	242.7	86.0	236.7	89.5
－ 債券	-	-	21.5	7.6	21.4	8.1
－ 現金	-	-	15.1	5.3	1.5	0.6
第三方擔保貸款	-	-	3.0	1.1	3.0	1.1
無擔保貸款	-	-	-	-	2.0	0.8
合計	<u>157.5</u>	<u>100.0</u>	<u>282.3</u>	<u>100.0</u>	<u>264.6</u>	<u>100.0</u>

利息收入

我們對保證金融資以及向客戶發放的貸款收取利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約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收取保證金融資利息，按5.25%至8.25%的年利率收取放債利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對保證金融資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7%、6.8%及7.4%，而同期對放債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為6.3%、7.2%及7.5%。我們參照現行市場利率、抵押品的風險特點、大小及質量、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交收記錄、成交量及與客戶保持業務關係的年限來確定和釐定利率，且該等利率將不時更改以應對市況變化及業務策略。

業 務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分部是我們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收入強勁增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來自我們貸款及融資業務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利息收入						
– 保證金融資	8.1	80.7	107.1	84.3	47.8	90.3
– 放債	1.9	19.3	19.9	15.7	5.1	9.7
合計：	<u>10.0</u>	<u>100</u>	<u>127.0</u>	<u>100</u>	<u>52.9</u>	<u>100</u>

貸款管理

貸款申請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服務的潛在客戶須完成「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包括獲取和審查各種證明文件。每位申請人須與我們訂立客戶協議及簽署貸款申請表，然後我們方可向其發放貸款。

信貸評估

我們須為貸款及融資服務的申請人完成信貸評估。評估申請人信用可靠程度時，我們的重心為所提供的抵押品及保證物（如有）以及申請人的背景。我們根據各種矩陣評估抵押品，如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和類型。除抵押品外，我們的信貸評估部門亦考慮到客戶的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投資用途、抵押品集中度、在本集團的交易及交收記錄、資產證明及信用記錄，這有利於我們對客戶的償債能力進行評估。如需要，我們會通過外部信用核查機構執行信用調查，以獲取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用記錄。

貸款審批

(a) 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會審查及評估信貸評估結果以及為支持貸款申請而提供的文件。經客戶申請後，我們根據信貸評估為每名客戶設定適當的信貸額度。根據我們信貸風險管理部的酌情決定，新客戶可用的基本信貸額度為200,000港元。完成內部評估流程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要求批准並在適當情況下修改向每名客戶提供的信貸額度。

(b) 放債業務

放債服務的貸款批准流程類似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詳見上文）。放債服務申請人須與我們訂立貸款協議，並在貸款協議有效期內出具提款通知。

貸款後監控

(a) 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後台證券系統會每日生成保證金報告，並經本公司信貸風險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審查。倘有關抵押品的市值出現重大波動，則信貸風險管理部將對客戶提供的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組合進行更頻繁的審查。倘抵押品價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相關客戶的抵押品價值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比率達到批准的比率，或我們認為相關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涵蓋向該客戶發放貸款所面臨的風險敞口，我們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短信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並要求相關客戶在規定時間內透過存入更多資金、拋售證券、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已抵押證券市值及／或提供更多保證物以補足任何短缺，從而彌補保證金短缺。除非收到追繳保證金通知的客戶已於我們規定的時間內（收到通知當日或下一個交易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滿足追加保證金要求，否則未經我們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批准，相關客戶不得買入更多證券。倘客戶未能如此行事或未償還貸款的比率達到或超出抵押品價值的140%或現金及保證金賬戶所持證券總值的85%，除非我們同意延遲執行強制清算程序，否則我們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及我們的政策行使強制清算抵押品及最後採取收賬行動以彌補任何差額的權利。客戶協議規定，在我們有權根據客戶協議出售或處置抵押品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我們有權利及權力全權酌情出售或處置我們所持的任何抵押品。

(b) 放債業務

在監控階段，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會每日監控每筆貸款的還款狀態，並須向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就擔保貸款而言，倘我們在貸款監控期間注意到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我們的風險敞口或任何所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已達到或超過我們可接受的比率，我們可要求借款人擔保其他抵押品及／或保證物、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或變現抵押品價值，以使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我們可接受的比率。就無擔保貸款而言，信貸部須對未償還的各項貸款進行年度審閱，倘我們注意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於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我們可要求客戶償還貸款。倘客戶未能就我們上述要求作出回應，我們可能針對早已到期的債務委任外部收債服務供應商或最後採取其他適當的法律行動。

投資銀行

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集資服務（如股權及債務證券包銷）、上市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向11名、21名及8名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為20.1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6.8%、7.0%及1.8%。

業 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單元有三名負責人員負責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2016年3月31日，三名負責人員中，兩名為保薦人主管，兩名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我們就提供集資服務收取佣金，就提供上市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分別收取保薦費及服務費。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投資銀行服務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提供集資服務所得佣金	18.1	90.0	21.0	82.0	0.4	29.6
— 保薦費收入	-	-	2.4	9.4	1.0	70.4
— 財務顧問費收入	2.0	10.0	2.2	8.6	-	-
合計	20.1	100	25.6	100	1.4	100

集資服務

我們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發售、供股和私人配售。我們根據集資規模和類型、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市況收取包銷佣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就包銷金額而言，我們於所有香港中資包銷商及所有香港包銷商中分別排名第14位及第27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牽頭或聯席牽頭包銷商或配售代理的身份進行若干集資交易的詳情：

年份	發行性質	發行人	包銷／配售		行業	角色
			證券價值	(百萬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						
2016年	包銷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606.3		教育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5年	包銷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6.0		雨傘生產	副牽頭經辦人

業 務

年份	發行性質	發行人	包銷／配售 證券價值 (百萬港元)	行業	角色
2015年	包銷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7	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5年	包銷	HTSC	329.8	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5年	包銷	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0	期貨	副牽頭經辦人
2015年	包銷	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116.6	建築機械	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4年	包銷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3.2	服裝	副牽頭經辦人
2014年	包銷	泛亞環境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2	建築及裝修	副牽頭經辦人
2014年	包銷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0.1	酒店及度假村	副牽頭經辦人
2014年	包銷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4.4	園藝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4年	包銷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7.4	食品生產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4年	包銷	衍生集團(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92.0	保健及護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4年	包銷	丘鈦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9	信息技術設備	配售包銷商
2014年	配售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不適用	能源供應	副牽頭經辦人
2014年	配售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	300.0	能源設備	配售代理

附註：

- (1) 相關包銷協議並無規定固定包銷承諾，興證國際融資就特定交易收取固定費用。
- (2) 上文所述年度指我們擔任包銷商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完成集資交易的年度。

上市保薦

我們為希望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企業客戶提供上市保薦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潛在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身份參與五項建議上市申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收到2.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保

薦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保薦人的身份參與了另外一項建議上市申請，且已向聯交所提交兩項上市申請。於該兩項已提交的上市申請中，一項涉及本公司的上市，另一項涉及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上市（該上市申請於2016年4月提交，目前正接受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完成我們於其中提供上市保薦服務的任何交易。

財務顧問

我們在各種交易中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為上市公司提供併購交易建議和獨立財務建議。我們根據交易類型和規模、交易持續時間、交易的複雜程度及預期資金需求收取顧問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或合規顧問已完成11項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手續費收入分別為2.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零。

資產管理

我們於2012年開始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資顧問。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於資產管理計劃下擁有35名客戶及1,650.6百萬港元的總資產管理規模。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收取808,536港元、5.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資產管理費收入。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主要包括：

- *集體投資計劃*：我們為一組客戶管理客戶資產，同時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集體資產管理合約保管指定賬戶內的客戶資產；
-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我們依據客戶與我們透過全權委託賬戶作出的全權委託授權管理單一客戶的資產；及
- *投資顧問*：我們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建議。

集體投資計劃

我們於2012年推出首個集體投資計劃。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三項存續集體資產管理計劃，即分別於2013年、2015年及2015年創立的IS China Strategy Balanced

Fund、CIS Dynamic Growth Fund SP及CIS Excellent Select Fund SP。於2016年3月31日，所有三項集體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總值為300.2百萬港元。我們的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沒有最短持續時間。主要管理資產為股票或債券。最低認購門檻為1百萬港元。年度管理費佔資產淨值的約1.5%，我們或會酌情豁免或減少該等金額。我們亦可能收取最多佔我們產品回報率20%的表現費。

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我們於2013年推出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1個在運作中的全權委託賬戶，大部分賬戶的有效期為三年或以上，且其中部分賬戶乃投資RQFII產品。我們收取的年度管理費通常高達資產管理規模的1.5%。我們亦可能收取最多佔我們產品回報率30%的表現費。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全權委託賬戶的管理資產總額為1,350.4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兩名投資經理，彼等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隨著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擴張，我們計劃招募優秀的投資管理專業人士。

投資顧問

我們主要向機構客戶（主要為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根據所提供建議的性質及相互協商收取投資顧問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收取369,000港元、1.5百萬港元及462,342港元的投資顧問費。

自營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均獲當地評級機構評定為AA、AA+或以上評級，到期期限介乎5至7年（債券期限一般為5年或以下），大部分該等投資的到期期限為5年。該等債券的平均息票利率為每年5.67%。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變現FVTPL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43.4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其中債務證券應佔收益淨額分別為43.2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股本證券應佔收益淨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營交易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6.9%及4.4%。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持有該業務分部下的任何投資，因此，並未錄得任何收入。鑒於人民幣匯率及以人民幣計值的產品的相關波動及不確定性，同時由於管理層決定將資金劃撥至其他有資金需求的業務分部（如貸款及融資分部），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將自營投資的所有好倉平倉。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營交易業務所得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百萬港元)	
FVTPL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7	12.9
FVTPL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1
FVTPL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6.3	21.8
FVTPL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淨額（撥回上年度未變現收益）	7.4	(7.4)
	43.4	29.4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任何投資，因此於該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若干經營數據：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按資產類型						
劃分FVTPL的						
投資持倉						
債務證券	577.2	99.6	-	-	-	-
股本證券	2.4	0.4	-	-	-	-
合計	579.6	100	-	-	-	-

附註：由於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將自營投資的所有好倉平倉，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投資，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錄得的投資持倉為零。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平均投資回報率(%)			
債務證券(%)	6.9	4.3	-
股本證券(%)	3.9	17.5	-
合計	<u>6.9</u>	<u>4.4</u>	<u>-</u>

附註：平均投資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我們所持FVTPL的自營交易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除以平均投資成本計算。由於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將自營投資的所有好倉平倉，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投資，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為零。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3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按發行人評級 (由當地評級機構 評級)劃分的債券 類型						
AA	429.3	92.6	-	-	-	-
AA+	34.2	7.4	-	-	-	-
合計	<u>463.5</u>	<u>100</u>	<u>-</u>	<u>-</u>	<u>-</u>	<u>-</u>

附註：

- (1) 由於我們已於2015年11月將自營投資的所有好倉平倉，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投資，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錄得的債券持倉為零。
- (2) 以上數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97元的匯率計算。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策略為在確保充足的營運資金及保障投資本金的同時，積極抓住非高風險的機遇，以增加投資回報。我們通常在我們深入了解相關發行人並認為存在具有投資價值的機遇的情況下投資債券及股票。我們的策略為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在保

障本金的同時，增加投資回報。就股本投資而言，我們將於進行深入研究及詳細分析後，設法採取「價值投資」策略，通過該策略，我們旨在識別發展前景良好的公司及投資在市場上估值相對偏低的股票。由於我們持續擴張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投資策略不斷變化以應對業務需求。投資策略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債務證券的一般選用標準

- 我們投資通常具有投資級評級的債券（即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BBB-級或以上的債券）
- 我們亦可能投資經過嚴格信貸甄選程序後我們有深入了解的公司發行的具有較高潛在投資回報的非投資級債券
- 債券組合的期限一般約為5年，可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參考市場發展、宏觀經濟狀況、預期投資回報及債券期限多樣性作出的評估靈活處理，以優化投資回報

資產分配策略

- 債券組合應包括我們擬長期持有的穩定型債券及我們擬於短期內活躍交易的交易型債券
- 穩定型債券為評級為BBB+級或以上的投資級債券，且至少佔總投資組合的60%。概無單一穩定型債券投資佔總投資組合的15%以上
- 交易型債券為我們擬從活躍交易中獲得收益的投資級、高收益及可換股債券。就交易型投資級債券而言，概無單一債券佔總投資組合的10%以上。就交易型高收益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概無單一債券佔總投資組合的5%以上
- 就居住國及發行人經營所在行業而言，整體債務證券組合呈現合理多樣性

債務證券投資策略

- 期限偏差－基於我們對日後利率水平的預測，組合的期限及投資類別將得到合理的分配，且債券組合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倘利率預期進入上升週期，則債券組合的期限將縮短，或就降低利率風險而言，將增加浮動利率債券的分配。倘利率預期進入下降週期，則債券組合的期限將增加，或就降低利率風險而言，將減少浮動利率債券的分配
- 收益率曲線分配－基於組合的剩餘期限及預期收益率曲線形狀的變動，將進行長期、中期及短期債券的分配，以從長期、中期及短期債券相對價格的變動中獲取利潤
- 類型選擇－於分配固定收入證券時，我們將考慮流動性管理要求，以確定不同類型固定收入證券的不同分配。具體而言，信用債券具有高收益低流動性，而政府債券則具有低收益高流動性。因此，於確定整體債券分配時，我們將考慮信用債券的盈利能力及政府債券的流動性，以維持均衡及全面的分配
- 信用債券（即除國庫債券以外的債券）－我們將對宏觀經濟、利率市場、行業基礎及公司基礎進行全面分析，以確定與利率產品有關的信用債券的信用溢價，並根據市場情緒動態調整信用債券投資比例，以獲得信用債券超額回報。具體而言，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對單項信用債券的選擇將側重於單項債券的實際信譽而非信用評級。此外，選擇債券時亦將考慮預期信用評級上升、特別優惠條款、相對較高的風險調整後回報率及市場收益率曲線

風險管理及容忍度指標

- 我們擁有由投資團隊、經營團隊及融資團隊共同執行並向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副行政總裁作出匯報程序的適當控制職能
- 任何超過預設交易限額的投資或資產分配的重大調整均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
- 高級管理層審查每日、每週及每月的投資狀況及估值報告
- 我們監控單項債券每日的價格變動。例如，任何初始投資成本下降5%均將記入我們的監控清單；任何初始成本下降10%將觸發斬倉。而我們對高收益債券採取更加嚴格的斬倉機制，任何初始投資成本下降5%將觸發斬倉
- 就組合管理而言，倘每週累計虧損超過法定投資資本的1%，或倘季度累計虧損超過法定投資資本的1.5%，我們將啟動止損機制，止損機制一旦啟動，我們將清算整個組合
- 就交易型債券而言，我們監控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使用量化指標來衡量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並使用債券期貨對沖利率風險。對沖水平介乎交易型債券利率風險的50%至100%之間
- 就壓力管理而言，我們於市場變動波動期間定期進行組合估值測試及臨時估值，並生成實時壓力報告供高級管理層評估
- 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作出重大投資決策以及為投資活動設定授權限制。我們的固定收益部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的限制、策略及指引負責自營交易運營方面的工作，並應定期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超越授權限制的任何擬進行交易均須首先獲得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倘投資決策委員會將相關策略視為審慎，我們可能決定於一段時間內持有我們100%的現金自營資產。根據市況和我們的風險評估，我們致力於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旨在賺取現金結餘的穩定回報，同時

通過實施交易及風險管理策略來管理風險。我們正採用更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如制定量化限額、警戒線或其他基於風險價值數據的措施。為管理我們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就投資產品設有止損機制。例如，倘每週累計虧損超過獲授權投資資本的1%，或倘季度累計虧損超過獲授權投資資本的1.5%，我們將啟動止損機制。我們亦已採取其他風險控制措施，例如預設交易限額及集中度。

我們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制定的多種指引及風險容忍度指標密切監控投資組合。關於與該業務線有關的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主要風險的監控與管理－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鑒於2016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市場漸趨穩定及一系列增資令資本基礎得以鞏固，我們一直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機遇，並於2016年8月31日獲得及持有市場總值為304.6百萬美元的債務證券。自我們持有相關投資起直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所持債務證券的平均投資回報率為4.3%。下表載列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持有自營交易業務項下的債務證券明細：

	於2016年8月31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按發行人評級(由國際評級機構評級)		
劃分的債券類型		
AAA至A-	177.6	58.3
BBB+至BBB-	55.4	18.2
BB+及以下	71.6	23.5
	<u>304.6</u>	<u>100.0</u>
合計	<u>304.6</u>	<u>100.0</u>

	於2016年8月31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按發行人性質劃分的債券類型		
政府	43.7	14.3
金融機構	165.2	54.3
公司	95.7	31.4
	<u>304.6</u>	<u>100.0</u>
合計	<u>304.6</u>	<u>100.0</u>

業 務

於2016年8月31日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債券類型

中國	176.1	57.8
亞洲（不包括中國）	63.0	20.7
歐洲	54.7	17.9
美國	10.8	3.5
合計	<u>304.6</u>	<u>100.0</u>

除債務證券外，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亦持有總面值為12.5百萬美元的債券期貨。

私人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始開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我們該業務根據客戶的財務成熟度和風險回報目標向客戶推薦和提供由第三方開發的保險、養老金及其他私人財富管理產品。我們目前提供的私人財富管理產品包括由第三方機構（如保險公司）管理的人壽及一般保單和養老金投資計劃。我們已與14名保險供應商和5名養老金投資計劃供應商訂立協議，將其產品提供予潛在的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我們通常按經我們、客戶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協定的保單保費或投資產品相關價值及新供款額（視情況而定）的固定百分比向客戶收取佣金。

我們提供的主要私人財富管理產品如下：

- **保險**：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投資連結保險。
- **養老金**：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5名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開發及拓闊企業及機構客戶群。自開始該業務線起及直至2015年12月31日，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微乎其微。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包括4名內部客戶經理及4名自僱客戶主任，全部獲得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牌照，其中有5名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牌照。與經紀客戶主任類似，我們的私人財富管理客戶主任並非我們的僱員，但有權按預定比例從我們就向客戶作出的成功銷售所收取的佣金中獲得提成。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而言，我們收到的保險經紀佣金收入為0.6百萬港元。

須予以公佈的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1)(e)(iii)條，我們的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證券所開展的保證金融資活動乃視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有關規定。作為放債人，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乃我們的日常業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8)條，「日常業務」一詞就財務資助而言，僅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非放債公司。就此而言，上市後，我們向放債客戶提供的財務資助可能會(i)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並須遵守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因此，本集團已制訂多項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各項規定，包括遵守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的規定。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在訂立任何放債交易前，將向財務部及合規部門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包括借款人的身份及貸款金額），供其進行核查及規模測試計算，從而決定是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履行任何發行人義務。倘潛在的放債將導致任何申報或公告義務或將須遵循股東批准規定，則該項交易將報董事會批准。倘需確保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將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

倘就本集團將予授出的貸款收取的本金和利息總金額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25.0%但低於100.0%，則有關貸款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主要客戶

我們為各類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個人、企業及機構實體。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高淨值人士和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個人投資者。該等客戶乃由客戶主任從香港其他證券及經紀公司，或內部客戶經理透過其已建立的網絡招攬而來。亦有客戶是由於興業證券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而在香港與我們開立交易賬戶。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有24名客戶經理及53名客戶主任為我們的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的客戶服務，有4名客戶經理及4名客戶主任為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及客戶主任」。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經紀客戶及投資銀行客戶。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3%、6.7%及9.8%。同期，源於五大客戶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5.3%、21.1%及19.6%。五大客戶與我們有一年以下至三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現有股東於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收到客戶對我們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投訴。

供應商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競爭

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競爭激烈，以眾多市場參與者為特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地公司是最大的市場參與者，佔2015年市場參與者總數的82.0%。直至2015年年末，市場上有超過70家中資證券公司，佔市場參與者總數的12.0%。在所有該等參與者中，就交易數量及營業額而言，國際投資銀行及大型中資參與者佔有相對較大的市場份額。有關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驅動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為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須就資本資源、定價、客戶群、服務範圍及質量、人才及品牌識別度等方面與競爭者保持有效競爭。我們的競爭者較我們而言，或許擁有更多的資本資源、在市場上擁有更高的品牌識別度、更多的人力資源、更多樣的服務及更久的經營歷史。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我們亦面臨提供類似服務的本地新成立中小型金融服務公司的競爭。儘管競爭激烈，但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穩健的業務規劃及高級管理層所作的貢獻（詳情載於「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業務策略」）能夠使我們迅速脫穎而出，成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聲譽卓著的全面服務證券集團，並隨著業務的擴大擁有更多市場份額。

信息技術

為抓住日益普及的網上交易的商機以及提升客戶的交易體驗，我們利用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其開發的信息技術及軟件程序提供多產品網上電子交易服務，藉此，客戶可通過電腦及手機在網頁上輕鬆進行交易，獲得我們的產品（包括香港股票、滬港通、B股、美國股票、加拿大股票、當地期貨及全球期貨等）。為解決越來越多地使用互聯網交易平台的問題，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工具系統以識別及監控風險，並有效準確地應對風險。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而言，我們使用VMware（快速升級系統、使用多層網絡結構、網頁應用防火牆、數字安全認證、入侵防禦系統等）為公司網絡提供全面安全保證。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信息系統及其維護所產生的開支分別為4.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系統失靈或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的經營中斷，亦未遇到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互聯網安全問題。

知識產權及所有權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域名xyzq.com.hk（用作我們的網站）的註冊擁有人，且獲興證（香港）發牌以使用以其名稱註冊的商標。我們亦獲許可使用以興證（香港）及興業證券名義註冊的各種商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到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亦並未收到任何相關索償的通知，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會作為索償人或被告而受牽涉。

僱員及客戶主任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倚賴僱員的知識、經驗及持續貢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僱員的招聘、培訓、薪酬和績效評估。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僱員（不包括客戶主任）。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不包括客戶主任）：

業務職能	僱員數目
資產管理	6
經紀	44
行政總裁辦公室	2
合規	5
信貸風險管理	3
交易	13
財務	6
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	12
投資銀行	9
機構銷售	6
信息技術	9
運營	14
	129
合計	129

我們向僱員實施有關員工交易及打擊洗錢的政策。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員工交易規則」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打擊洗錢」。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客戶主任團隊包括受經紀業務部主管監管的53名成員及受私人財富管理部主管監管的4名成員，彼等均於金融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保險

本集團已依據《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針對客戶因員工盜竊或保險合約訂明的其他欺詐行為造成的資產損失，為我們的受規管活動購買保險。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由於我們的主要經營業務均已購買保險，故我們認為已為資產和員工購買足夠的保單，該等保單為慣常保單，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2)條界定的物業業務一部分的任何物業權益。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非物業業務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概無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涉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我們一直從獨立第三方租賃香港的三項物業，其中我們的辦公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為25,019平方英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0樓（「友邦金融中心」）及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無限極廣場」）的辦公物業。根據現有租賃協議，我們位於中環友邦金融中心及無限極廣場的辦公物業的租期分別為三年及四年，屆滿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6日及2017年8月14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辦公物業外，我們亦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香港的六處住宅物業，總租賃面積為4,625平方英尺，作為董事或員工的宿舍。根據現有租賃協議，住宅物業的租期為兩年，屆滿日期分別為2016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31日、2018年5月4日及2018年5月7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租金開支合共分別為7.5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我們預計在現有租賃場地續約方面不會存在任何困難。

法律及監管合規

發牌規定

受規管活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度較高。管理我們業務的主要監管機構為證監會和聯交所。我們的主要業務及負責人須受限於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及證監會、聯交所的相應規則，上市後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

具體而言，本集團須取得證監會牌照並獲接納為交易所參與者方可經營業務。以下部分載列重要牌照及本集團目前所持交易權的摘要：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b) 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938）
- (c) 聯交所交易權（特別編號1050）
- (d) 聯交所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者編號：01938）
- (e) 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HKATS客戶代號：IND）
- (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直接結算參與者（DCASS客戶代號：CIND）
- (g) 香港結算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938）
- (h) 香港結算直接結算參與者（參與者編號：B01938）
- (i) 期貨交易所期貨代理商（HKATS客戶代號：IND）
- (j)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DCASS客戶代號：CIN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第8類受規管活動為「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證券保證金融資」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取得證券以及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但不包括（特別是）由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提供的財務通融。由於我們的經紀業務持有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牌照，故被排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界定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之外，且毋須進一步持有進行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牌照。

本集團的上述牌照及交易權無屆滿日期，且除非被證監會、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香港結算、期交所或期貨結算公司（視情況而定）暫停或吊銷，否則將持續有效。

業 務

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總數為15名。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負責人員的明細：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 交易)	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 合約提供 意見)	第6類 (就機構 融資提供 意見)	第9類 (提供 資產管理)
負責人員數目	10	6	5	2	3	3

下表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各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數目：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 交易)	第4類 (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 合約提供 意見)	第6類 (就機構 融資提供 意見)	第9類 (提供 資產管理)
持牌代表數目	101	48	18	-	5	6

放債人牌照

香港放債行業受《放債人條例》規管，放債人須據此取得牌照。香港放債行業的主要監管方包括《放債人條例》界定的牌照法庭、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根據我們現行的放債人牌照，我們的放債業務乃根據《放債人條例》獲發牌進行放債活動，期限為自2016年2月11日起12個月，現行牌照將於2017年2月12日停止生效。牌照重續可於放債人牌照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我們並無預見任何有關放債人牌照重續方面的困難。

董事確認，我們已從香港的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有關適用監管及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申索。

監管合規

於2013年，我們向證監會報告：興證國際證券及興證國際期貨於2012年某期間，分別未能遵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10條，於一個營業日內自獨立信託銀行賬戶將證券或期貨交易資金及該等交易中客戶所支付的佣金轉撥至各自公司銀行賬戶。發生上述事件主要由於相關員工於興證國際證券及興證國際期貨（於2012年開始營業）早期營業階段的試營業期間尚未熟悉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政策。於該等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將有關資金（客戶款項除外）自獨立信託銀行賬戶轉撥至我們的公司賬戶，並於試營業結束後優化內部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此外，於2013年，我們向證監會報告（「**2013年報告**」）：於2013年7月11日至2013年8月8日期間，興證國際證券保證金客戶的證券被錯誤存置於指定現金客戶所持有的中央結算系統分戶口中，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條。我們透過清算主管定期對賬發現該錯誤，並立即於當日糾正相關錯誤。此外，於證監會日期為2013年12月18日的函件中，證監會指出，興證國際證券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證券（包括海外上市證券）混合存入於外部經紀人保有的現金賬戶中，此舉不符合《操守準則》第11.1(a)段。發生上述事件主要由於相關員工對系統操作不熟悉及我們員工的疏忽。自該等事件發生後，我們通過提高員工股票對賬頻率、於有關外部經紀人設立額外賬戶以分開存放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資產、增加批准程序及加強員工培訓增強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向證監會提交報告後，證監會要求我們設立及保持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日後始終遵守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在內的所有適用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類似事件再次出現或出現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或《操守準則》的行為。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重大方面符合適用法律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因違反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要或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而受到處罰。董事亦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因違反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要或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而受到處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根據《操守準則》，持牌機構須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及具備財務與運營能力，從而可合理預期防止其業務、客戶及其他持牌或註冊人士因盜竊、欺詐及其他不誠實行為、失職或疏忽而遭受財務損失。

一般而言，「內部控制」是指導及經營業務的方式，以便合理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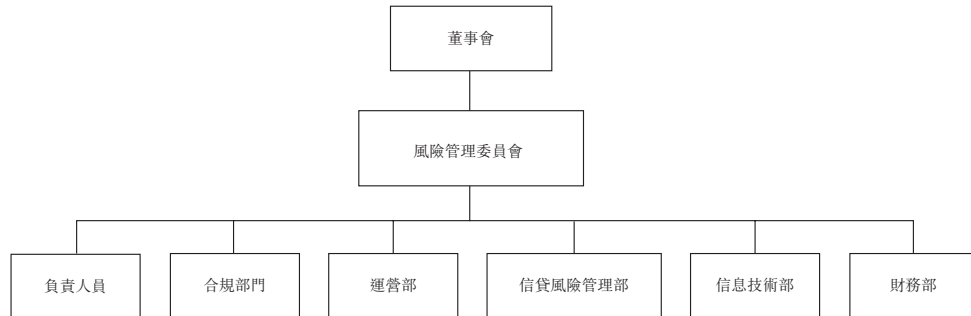
- (a) 有序高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 (b) 保護本集團及我們客戶的資產；
- (c) 保存適當記錄及企業內部使用及刊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的可靠性；及
- (d)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我們於日常經營業務過程中，主要面對下列風險：(a)客戶在履行合約義務時違約所造成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存在於我們的經紀和貸款及融資業務中；(b)於正常及緊張情況下，因本集團無法滿足債務到期時的付款責任所引起的流動性風險；(c)由執行交易時操作不當或錯誤所造成的運營風險；(d)因我們的運營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法律制裁、執法行動及實施處罰的監管風險；(e)有關我們、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非法或不當經營的法律風險；及(f)由市場變化所造成的市場風險，包括股權資產的價格波動風險以及造成我們交易或投資倉盤的收入或價值損失或降低的利率風險。

作為管理該等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設立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若干信貸政策、運營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已設立三級風險管理架構。下文載列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



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最高層級。董事會具有建立有效風險管理環境的最終責任，其責任包括：(i)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ii)優化管理架構及授權等級；(iii)指導及確定具體風險管理工作的限制；及(iv)將責任委託給其他部門。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於2012年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即黃金光先生）、副行政總裁（即汪詳先生）、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即曾艷霞女士）、興證國際證券營運總監（即繆志誠先生）、財務部主管（即Wang Luning先生）、合規主管（即曹家偉先生）以及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即Lam Wing Yiu先生）組成。Wang Luning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會計或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而Lam Wing Yiu先生擁有逾14年專業風險管理經驗。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的相關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的下屬組織，其旨在協助董事會審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我們遵守該等政策以及適用於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i)監督我們主要業務運營的一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審查及修改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iii)制訂應急計劃並監察其實施情況；及(iv)確保與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關的所有風險均已獲識別並得到控制。

負責人員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5名負責人員。我們的負責人員對各自開展不同類型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單元進行監督及監控。彼等負責管理及監查各自業務單元的日常經營並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確保符合證監會法規及指引。其與我們的合規部門密切合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以糾正任何違規行為。例如，我們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業務的負責人員負責(i)審查日常交易、交易記錄及報告；(ii)每日追繳保證金通知及信貸及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iii)確保客戶指令以公平、高效及準確的方式予以執行；(iv)確保始終備存完整及適當的業務記錄；(v)監督交易員及交易商的交易行為；及(vi)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

合規部門

我們合規部門的合規職能包括設定內部控制標準及監管合規。在內部控制方面，合規部門設立諸如員工交易政策等程序，並對職能劃分制度、業務分立、利益衝突、賬戶開立政策及交易實行事宜等監控方面進行審查。合規部門協助相關業務單元定期審查內部政策，以應對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此外，合規部門向本集團的業務職能部門提供法律支持。在監管合規方面，合規部門持續監督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規定以及證監會發牌與監管規定的變動情況。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合規部門由五名專業人員組成，其中兩人於法律合規或相關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信貸風險管理部

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評估及審批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並監督貸款及融資分部項下的信貸風險敞口，其中包括監督客戶的交易活動。在定期召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信貸風險管理部的專責人員與其他部門代表一同討論及評估是否有必要改善我們的風險控制系統。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由三名專業人員組成。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Lam Wing Yiu先生（「Lam先生」）擁有逾14年專業風險管理經驗。Lam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並獲得商學（金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並獲得資金管理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Lam先生擔任國信證券（香

港) 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銷售及交易部的風險管理部信用控制主管；自2012年9月至2013年12月，Lam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副主管；自2004年12月至2012年8月，Lam先生任職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風險管理部經理；自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亦任職於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Lam先生於2007年10月獲得由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的金融風險管理專業證書。自2008年4月以來，其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稱號。

運營部

我們的運營部履行其風險管理職責，確保客戶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存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且並無出現挪用客戶款項情況，藉此管理有關監管及法律風險。

信息技術部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通過實施政策及程序履行其信息技術風險管理職責，確保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文件及電子儲存資料)完整、安全、可用、可靠及詳盡，以保證符合證監會發出的有關信息技術管理的各類通函、指引及守則。

財務部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持續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的遵行情況，如每日計算流動資金估值以確保資訊及時傳達至管理層，並每月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財務部亦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我們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以便進行融資及結算，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定期審核及於我們獲悉任何違規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主要風險的監控與管理

信貸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信貸風險：

- 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設計有關我們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策略、審查及監控有關我們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
- 已實施「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我們潛在客戶的背景；
- 對潛在客戶執行信貸評估（尤其是在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中），並要求我們的期貨經紀客戶及貸款及融資客戶提供按金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盡量降低我們的風險；
- 密切監控我們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盡量減少我們的損失；
- 已設有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在我們的日常經營中評估客戶的信譽、財務背景、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及償債能力；
- 已在授予我們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交易限額、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方面制定了信貸政策，我們會持續審查及修訂該政策；及
- 對未收回保證金貸款執行壓力測試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

流動性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

- 我們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處理、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管理層每月進行財務報表分析及對預算進行差異比較以發現任何潛在資本短缺情況；
- 我們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財務部將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平的影響；

- 我們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滿足融資需求。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及
- 我們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設置限額及控制範圍。

運營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運營風險：

- 已安排負責人員監督我們的日常經營、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
- 已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運營手冊，以規範我們的運營程序及減少人為錯誤；並設立監察系統，以實時監控我們的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 為日常經營設定授權等級及程序，如授予交易限額與信貸額度及結束錯誤交易，進而降低未經授權活動產生的風險；
- 已實施要求我們的交易人員遵循指令接受程序、在其知曉任何錯誤交易後盡快以書面形式向負責人員及合規部門報告，以及依據內部政策結束錯誤倉盤的政策；
- 要求同時將所有交易資料上傳至我們的電腦系統或依照我們的文件存檔系統加以記錄，並且每日進行備份。與受規管活動中的客戶有關的記錄須備存至少七年。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客戶電話記錄須備存至少六個月；及
- 提供定期培訓及制訂應急計劃，以增強員工在緊急情況（如系統故障或停電）下的運營風險管理能力。

監管與法律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監管與法律風險：

- 合規部門會對我們的業務單元執行核查及檢驗，並且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領導報告違規行為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 已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合規及運營手冊，各級僱員須時刻遵守該手冊；
- 財務部會持續監察《財政資源規則》的遵行情況。根據我們的政策，流動資金估計按日計算，以確保信息及時傳遞至我們的管理層。此外，我們每月還會向證監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報告；
-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我們規定客戶款項須存置於認可金融機構的獨立賬戶。我們的財務部會監察客戶信託銀行賬戶與本集團銀行賬戶的每日對賬，以便進行融資及結算，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定期審閱及於我們獲悉任何違規時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 我們已在業務職能部門實施「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例如，投資銀行業務的執行團隊會針對每項交易執行盡職調查，包括審閱盡職調查材料、實地考察、出席會議、與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會談；
- 通過我們的監察系統嚴密監察及檢測不尋常及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活動，並向我們的合規部門及相關部門主管或負責人員提供異常交易報告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 合規部門會嚴密監察我們的持牌狀態及情況，並在牌照到期之前安排牌照（如我們的放債人牌照）續期事宜。合規部門須根據《操守準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通知規定通知監管機構；
- 已實施相關程序並已在我們的合規部門委任投訴主管，以處理客戶就我們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的投訴；及
- 合規部門會不時為我們的員工安排諸如打擊洗錢等主題的持續專業培訓。

市場風險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市場風險：

- 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會定期審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面臨不利市場變動時尤為如此；

- 我們會審閱若干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的市場風險限制，以對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平及市況的變動；
- 我們每日審查貿易狀況並不時審查整體市況；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以及投資經理負責執行投資決策；
- 在從事任何該等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有關新業務之前，業務單位（如投資銀行部）內部討論及評估與潛在新工作及新業務有關的市場風險；
- 風險經理負責監察我們的日常資產管理活動，以確保各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策略及範圍、資產分配、資產類別選擇及集中度水平與營銷材料中的產品描述及披露相符；及
- 投資銀行部下的委託工作委員會及包銷委員會在接受新工作前及在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已分類為高風險的交易過程中作出決策。

有關我們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經紀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運營風險以及監管與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開立賬戶* : 要求我們的經紀客戶完成開戶程序，以便核實賬戶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的開戶人員在接受新客戶之前須參照政界人士名單進行檢查。
- 風險披露* : 在簽署客戶協議之前，我們的員工會向客戶解釋協議條款以及作出投資及使用我們交易平台所涉及的風險。
- 信貸評估* : 通過參考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以及在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如有），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用。如需要，還會通過外部信用核查機構執行信用調查，以獲取客戶的背景信息及信貸記錄。

- 信貸政策* : 可能會根據實際情況對現金賬戶或保證金賬戶客戶設定交易限額，以盡量降低我們在交易執行與結算期間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對授予客戶的不同級別交易限額設立審批等級制度。就期貨經紀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其存放保證金，並在其無法補充所需的保證金的情況下結束倉盤。
- 接受指令* : 負責處理客戶指令的員工必須為在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
- 所有客戶指令均須利用我們的內部電話錄音系統予以接收及／或向客戶確認，或者通過我們的網上交易平台處理。員工必須遵循我們的指令接受程序，以確保及時執行客戶指令及符合客戶指示。交易記錄須於交易時間結束之後予以審查，且須每日加以記錄及備份。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交易錯誤須立即予以報告及更正。
- 交易監控* : 我們的監察系統會實時監控客戶交易及檢測不尋常或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活動。該系統採用模式識別，以監察意在操縱金融工具市場的交易活動。具體而言，倘客戶於短時間內進行大筆買賣交易，或交易商以特定工具發出大量訂單（就成交量或轉換值而言），則該系統會發出警報。就貿易後監控而言，我們會向我們的合規部門及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提交異常交易報告，以進行進一步分析及調查。

客戶主任 : 我們的客戶主任負責監管彼等所推薦客戶透過我們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活動的合規性。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須盡快向我們呈報。我們的客戶主任須遵守規管內部客戶經理的同一套內部控制規則及措施、內部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詳述訂單處理方式及渠道的訂單處理程序。我們客戶主任進行的交易受上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有關我們經紀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交易監控」所述相同的監察系統監控，有關系統亦檢測客戶主任不尋常或不符合規定的交易活動。每月佣金報告由客戶主任編製，並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人審核。

與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監控與該業務分部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監管與法律風險。我們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 設定多級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與該業務線有關的風險，並制訂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信貸環境。

風險披露 : 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在簽署客戶協議之前，我們的員工會向客戶解釋協議條款、申請保證金融資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未能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的後果。

就放債而言，在與客戶簽署貸款協議之前，除《放債人條例》規定的合約條款外，提請客戶注意《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的條文。

信貸評估 :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貸款及融資－貸款管理」。此外，我們亦定期評估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類型、流動性及波動性。

信貸政策 : 根據實際情況，在嚴格參考我們的信貸評估結果及目前市況的情況下，對每個保證金賬戶客戶的信貸額度進行審批。信貸額度是一種可授予客戶的備用貸款融通。我們已對授予客戶的不同級別信貸額度設立審批等級制度。我們對放債業務客戶實施類似的信貸政策。

抵押品規定 : 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在授出貸款時，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足以涵蓋貸款金額的抵押品。通常只有在聯交所掛牌的證券有資格作為抵押品。除上市證券之外，我們亦接受其他抵押品，如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債券。海外證券的市值可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每日所報交易價格進行評估，而債券的市值可根據第三方信息平台所報參考價格確定。信貸風險管理部每日根據公開市場資料監控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債券的市值，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擁有逾14年專業風險管理經驗。可於貸款期間尋求額外抵押品或更多保證物，以管理我們已收取抵押品價值波動帶來的風險。

相似的抵押品規定適用於擔保貸款的放債客戶。

就無擔保貸款而言，由於其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的信貸風險，故我們僅於參考對潛在客戶財務實力及信譽的評估以及涉及的貸款金額後確信該筆貸款可收回的情況下批准貸款。此外，我們於同意授出任何無擔保貸款前作出以下限制：(a)有關貸款的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b)任何單一無擔保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3.0百萬港元；及(c)特定期間內所有已授出無擔保貸款的未償還總額不得超過放債業務中放債限額總額的5.0%，上限為10百萬港元。我們將對申請無擔保貸款的潛在客戶的信譽及償還能力進行評估，只有身為香港居民、與我們的交易記錄不少於六個月且沒有涉及金錢糾紛訴訟記錄、刑事記錄或破產記錄的本集團現有客戶才合資格申請無擔保貸款。任何無擔保貸款申請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申報並獲其批准。我們將繼續要求潛在放債客戶首先提供足以涵蓋貸款金額的抵押品及保證物，倘有關客戶符合標準，我們僅同意以無擔保基準提供該等貸款，且作出的貸款須受限於上文所述控制。

保證金比率／
貸款與估值比率

：

我們設定保證金比率，而我們的各保證金客戶須維持該比率。

我們設定貸款與估值比率，而擔保貸款的各放債客戶須維持該比率。

有關貸款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貸款及融資」。

貸後監控 :

定期監控已獲我們提供貸款的客戶的保證金比率或貸款與估值比率。針對客戶的未償還貸款金額、抵押品價值及保證金比率／貸款與估值比率生成每日報告，以便我們進行持續監控及審查。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倘客戶收到我們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後違約或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經批准的保證金比率要求，我們將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且有權對自身持有的抵押品進行清算。就放債而言，當所提供抵押品及保證物（如有）被認為不足時，我們採取了類似程序要求擔保貸款客戶，以使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我們可接受的比率。就無擔保貸款而言，信貸部將對未償還的各項貸款進行年度審閱，倘於有關貸款期限內，我們注意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於報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後，我們可要求客戶償還貸款。倘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我們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及我們的政策採取收債措施，並變現抵押品（如有），這是我們最後才會採取的手段。就無擔保貸款而言，我們將就逾期金額採取收賬行動、與客戶就結算協商及向客戶提起法律訴訟（此為最後手段）。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貸款及融資－貸款後監控」。

貸款限額 :

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就向保證金客戶授出的貸款總額設有限額，據此，倘實際保證金貸款結餘超出限額的90%，信貸風險管理部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出警報。此外，為管理集中性風險，我們對單獨或主要以單一股票或證券作抵押的保證金貸款設限額。對以單一股票或證券作擔保的保證金貸款金額設有規定比率。我們亦參考本集團授出的保證金貸款的總額，就向任何單一客戶（包括其關聯方）授出的貸款金額設有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借貸限額，倘任何保證金借貸額度超出該限額，則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獲其批准。

與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法律與監管風險。我們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我們的操作手冊載有與採取新任命、項目規劃、執行及交割、於交易不同階段的匯報程序以及員工交易的限制及監督有關的工作程序及風險管理；
- 我們在投資銀行分部設有兩個委員會，即委託工作委員會及包銷委員會，以在接受新工作之前及在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及已根據風險評估分類為高風險的交易過程中作出決策。該等委員會（包括投資銀行部的高級職員以及來自管理團隊及合規部門的代表）召開會議，以釐定是否進行潛在交易的潛在工作，評估所涉及的風險，討論於工作過程中如何降低風險，並提交建議予高級管理層以供審批（倘需要）；
- 我們的執行團隊會針對每項交易執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審閱盡職調查材料及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進行實地考察、與發行人及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進行會談；及
- 我們的合規部門及（於若干情況下）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審查與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有關的協議。

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法律與監管風險。我們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審查資產分配、作出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對投資活動的投資經理設定授權限制；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黃金光先生、副行政總裁汪詳先生、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曾艷霞女士、資產管理部主管劉中光先生、合規主管曹家偉先生及財務部主管Wang Luning先生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正在招聘投資部主管及研究部主管（彼等將成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一員）。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的相關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已基於研究部提供的研究建議為我們的投資維持一個精心挑選的「證券池」。每個季度須對選定的「證券池」進行審查。除非預先獲得書面批准，否則投資經理僅可對證券池中的證券進行投資；
- 就投資股本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有一套設定預設限制以在任任何單一證券或資產組合上止盈或止損的機制。我們亦對資產組合中的任何單一證券投資設定授權限制，並要求就超出上述限制的任何交易獲得進一步審批；
- 要求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與我們的經紀、私人財富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分立，以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
- 我們須評估潛在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和風險承受水平，以便能夠推薦適合客戶風險承受水平的產品或服務。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所管理資產來源合法性的保證。此外，我們要求客戶承認認購相關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在合格的商業銀行及獲授權的金融機構維持獨立的資產管理賬戶以持有客戶資金；及
- 適時監控交易活動，且須向我們相關負責人員或部門主管及合規部門報告異常交易活動，以供審查及採取進一步措施。

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管理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運營風險及法律與監管風險。當我們進行任何新的自營投資時，將通過以下措施管理相關風險：

- 我們已就自營交易業務設立多級管理體系：
 - 董事會：董事會決定自營投資的整體規模，為釐定及批准投資策略的最高決策機構；
 - 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為各類自營交易的最高管理機構。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政策及指引、作出重大投資決策以及對投資活動的投資經理設定授權限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對證券市場、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的最新變動及發展作出的研究與分析，不時評估及調整投資策略。其亦基於本公司的投資業務發展需要就自營交易與單一證券投資產品之間的資產分配設置風險控制指標；及
 - 固定收益部：固定收益部負責根據董事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設定的策略及限額進行自營交易。部門主管應監督各團隊進行投資研究、執行交易訂單及監控日常經營以有效實施風險控制。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黃金光先生、副行政總裁汪詳先生、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曾艷霞女士、固定收益部主管Qian Jin先生（「Qian先生」）、合規主管曹家偉先生及財務部主管Wang Luning先生組成。Qian先生於股權及債務證券的交易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Qian先生於多個金融機構擔任持牌代表。自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其於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債券交易員及董事。Qian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倫敦商學院，獲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在比利時Solvay Brussel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7月在上海交通大學主修人力資源管理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04年11月起，Qian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招聘投資部主管及研究部主管（彼等將成為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成員）。在我們招聘到相關人員之前，Qian Jin先生在財務分析師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工

作，而汪詳先生在銷售團隊的協助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究工作。我們利用投資決策委員會現有成員的經驗、各業務單位之間的協作以及召開定期及臨時委員會會議確保投資決策委員會有效運作。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的相關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我們的管理及執行團隊進行自營交易時要求嚴格遵循決策及執行流程：
 - 投資研究團隊已基於其研究及分析設立證券池，且投資經理須僅就該等證券作出自營交易投資組合決策；
 - 確定我們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承受力臨界值，並根據目前市況及我們的投資策略調整實際交易活動及組合；
 - 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月度會議及臨時會議（如適用），以釐定及審核風險管理戰略、投資規模、風險承受水平及交易限額；
 - 我們已設定個股比率的交易限額，並授權投資經理在預定限額範圍內作出投資。具體的比率如下：於任何穩定利息收入證券組合持有的各固定收入證券成本不得超過獲授權投資總額的15%；於任何交易債務證券組合持有的各固定收入證券成本不得超過獲授權投資總額的10%；股本證券及衍生工具的金額不得超過獲授權投資總額的10%；及所持有的各股本證券成本不得超過獲授權投資總額的5%；
 - 投資經理所作投資指示由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部執行，所有交易均須根據我們的交易及風險管理指引以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開展。就任何超出我們預定交易限額的投資或就資產分配作出重大調整而言，均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批准；及

- 風險控制團隊負責監控自營交易活動的日常經營，並確保符合交易政策。有關團隊須編製有關投資結算及風險控制指標的日報單。
- 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管理自營交易業務相關風險：
 - 我們可利用投資提高收益，而資本負債比率將經我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釐定嚴格維持在50%以下；
 - 我們基於國內外宏觀經濟走向及利率政策變動，評估投資環境的未來趨勢，分析金融市場資金供求的結構變化，來決定我們的資產分配；
 - 就我們於資產組合中多種類型債券的資產分配而言，我們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債券的利差水平、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通量及獲利能力；
 - 及時監控我們的投資，包括我們的交易倉盤、未變現的損益、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
 - 分散投資，並限制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型的投資規模；及
 - 根據整體或每一隻個股的情況建立設定預設點數以止盈或止損的機制。例如，倘任何單一債券的浮動虧損水平超過5%（按每日收市價與成本價之比計算），則相關債券將受監察；倘任何單一債券的浮動虧損水平超過10%（按每日收市價與成本價之比計算），則相關債券將處於警戒狀態，而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風險管理單位將每日就相關債券的任何波動書面通知固定收益部主管、合規部門以及相關投資經理。

尤其是就債務證券的自營交易而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制定以下措施管理風險：

- 我們制定有關債券組合的投資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自營交易－投資策略」；
- 為管理信貸及市場風險敞口，我們對將投資的不同類型債券採用嚴格的選擇策略；

- 我們制定不同債券選擇標準，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存在負面報道的產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率，以優化我們的投資策略；
- 就投資組合層面而言，我們設有適當的止損機制。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自營交易－投資策略」；
- 我們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多元化，並持續跟蹤發行人的運營、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動情況；及
- 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我們將根據業務需要構建「債券池」管理我們的日常投資活動，以保證長期穩定收益，選定的「債券池」的變動將由投資決策委員會每月進行審核。

利益衝突

我們在接受提供服務的新工作之前先對潛在客戶進行衝突檢查。我們必須對潛在客戶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其財務狀況及資金來源感到滿意。

我們備存了一份證券受限清單，其中本集團自身的賬戶、員工賬戶及相關賬戶的交易均受限。禁止員工交易受限清單上的證券。該清單是保密的，且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披露。我們亦已就我們或員工可能已收到重要信息或被保存以提供建議的證券備存一份保密的觀察清單。禁止與該等證券發行有關聯的任何僱員交易相關證券。

遵守FATCA

為確保我們遵守FATCA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美國國稅局進行登記；
- 改進經常賬戶開立程序，以確保遵守FATCA；
- 對現有客戶賬戶進行審查，以識別美國納稅人所持有的任何賬戶；及
- 就FATCA的新規定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導。

鑒於我們已於美國國稅局進行登記，並根據FATCA實行改進賬戶開立程序，以識別美國賬戶及客戶，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一名美國納稅人僅可持有少量現有客戶賬戶。董事認為，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實施FATCA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股東及客戶並無重大影響。

員工交易規則

一般而言，我們的員工應在本集團開立一個證券賬戶，用於證券交易。在僱用之前已在其他金融機構開立個人投資賬戶的員工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交相關的賬目表，賬戶狀態若有任何變更，必須在該等變更發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我們的合規部門。我們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的員工、分析人士和其他指定員工須遵守更嚴格的交易規則。

業務分立

為盡量降低串通或不當交易活動的風險，我們將職責和職能分配給不同的部門，我們的政策規定，任何員工不得同時在具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涉及或產生不當交易的兩個或更多部門任職。例如，我們要求經紀業務與具有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例如資產管理和投資銀行業務）分立。根據我們的政策，關鍵職能（例如客戶服務、銷售、交易、賬戶開立、客戶資金存取、接受客戶委託以及清算與結算）均應妥善分立，並有不同員工分別處理。我們亦將自身資金與客戶資金分開處理和管理。

職能劃分制度

員工須確保對與我們客戶、交易和授權有關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嚴格禁止出於個人目的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我們已採用旨在限制該等信息流向不同業務職能部門的職能劃分制度。我們的職能劃分制度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收到非公開的潛在內部信息的投資銀行等領域與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投資建議等領域區分開來，確保職能劃分制度之外的人員對本集團的保密信息一無所知。如果我們的員工須「逾越制度」，則須對這種「逾越制度」情況進行嚴格監督與控制。在允許查閱保密或潛在股價敏感資料之前，須獲得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和我們合規部門的事先批准，且相關員工應做出保密承諾。我們的員工僅在必要時可查閱該等信息。

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管有私人和保密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與該等資料有關的業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具體而言，本集團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定義為「單獨或聯合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資料的人員」的「資料使用者」之列，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關於該等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留存、準確性、安全及查閱的原則。為此，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打擊洗錢

為降低我們的洗黑錢風險，全體員工均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證監會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所載的規定，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更新規定。我們亦通過確立與採用各項政策並向員工提供關於打擊洗錢的教育和培訓，採納了該等指導方針中所載的「政策、程序和培訓」原則。我們關於打擊洗錢的指引載於向僱員提供的全集團合規手冊及操作手冊，確保其意識到洗錢的可能性及與之相關的個人法律責任。除此之外，我們已建立打擊洗錢委員會，以確保遵守關於打擊洗錢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我們透過定期索要及審查與客戶相關的更新資料、數據及文件進行持續監督。我們同時監督客戶的活動並識別重大及異常交易。

倘於「持續監督」階段發現任何可疑活動，僱員應通知洗錢報告主任。倘存在合理理由證明客戶或活動確實可疑，洗錢報告主任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一份可疑活動報告。

在這方面，我們的洗錢報告主任對以下事項負責：

- 審查由僱員提交的內部可疑活動報告，並決定是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一份可疑活動報告；
- 持續記錄所提交的可疑活動報告；及
- 作為打擊洗錢相關事項的主要聯絡人。

就我們對打擊洗錢作出的努力而言，我們已採納了上述指引主張的「了解您的客戶」原則，我們可藉此要求所有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身份證明、職業、背景及聯繫方式以供核查。

IT風險管理

資訊科技管理通函

誠如證監會於2010年3月16日發佈的「致所有持牌法團的通函－資訊科技管理」（「IT通函」）所述，持牌法團須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確保所有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資料，包括以文件及電子方式存儲的數據都是完整、連貫、保密、齊備、可靠和詳盡的。公司的運作及資料管理系統均應配合公司的需要，並在保密及有充分監控的環境下運作。IT通函就以下重要方面提供了關於監控措施及程序的指導：

- (a) 資訊保安政策；
- (b) 訪問控制；
- (c) 加密；
- (d) 對系統變更的管理；
- (e) 對用戶活動的監察；及
- (f) 數據備份及持續運作規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定的當前內部控制系統並無嚴重偏離證監會發佈的IT通函所述的資訊科技管理指導。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證監會向持牌法團發佈的各類通函中所載的適用強制性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發佈的IT通函和「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通函」）。此外，我們定期審查資訊科技內部控制系統。

訪問控制

我們已就控制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設立資訊保安政策與規則。已設立訪問控制，使所有用戶（包括員工、客戶以及證券／期貨交易系統和後勤系統的供應商）訪問系統均須獲得我們的授權。規範密碼政策與標準，以促進用戶驗證和訪問控制。我們的電腦系統和信息處理設備由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和抗病毒軟件保護，防止並檢測電腦病毒和其他惡意軟件的潛在威脅。對傳輸敏感信息進行加密。我們對既定的資訊科技政策執行合規檢查。設立日常備份程序及業務持續性計劃，確保我們的持續運營。

獨立審查內部控制系統

於2015年12月，我們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審查之後，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如制定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書面政策。重點關注領域、內部控制審查發現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集團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載於下表：

主要關注領域	業務經營領域	發現	已實行的補救措施
(i) 控制環境	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潛在投資及企業的程序尚未設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制定評估潛在投資及企業的程序，包括評估、審查、審批及監察進程流程
(ii) 收入管理： 保證金融資	追繳保證金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金證券清算評估文件並未全面涵蓋所考慮的因素及就保證金貸款已抵押證券清算或延遲清算的判斷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改善「保證金證券清算評估表」的模板，其包含所考慮的因素及保證金證券清算評估依據
(iii) 收入管理：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有關投資產品成本、利潤率、風險及可行性的內部評估文件記錄 總經理對新投資產品的批准記錄並未保存 由於有員工離職及人手有限，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之間的職責在某個期間並未適當分立 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內部推薦的客戶而言，資產管理業務部並無進行單獨打擊洗錢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同意該等建議，且將在未來引進新產品及進行產品評估時編製及保存書面記錄 記錄並保存總經理對新投資產品作出的批准 已委任新員工執行風險管理部的職責，確保職責適當分立 資產管理業務部將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推薦的客戶進行單獨打擊洗錢評估

業 務

主要關注領域	業務經營領域	發現	已實行的補救措施
(iv) 收入管理： 自營交易	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分部的書面操作手冊並非足夠全面，並未涵蓋我們自營交易業務分部的審批權以及向管理層匯報的頻率及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自營交易操作手冊，載入自營交易業務分部的審批權以及向管理層匯報的頻率及內容
(v) 收入管理： 貸款及融資	內部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干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未收回貸款年度審閱、管理抵押品及擔保）未記錄於我們的放債業務書面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進放債業務操作手冊，載入未收回貸款年度審閱、管理抵押品及擔保
(vi) 通用電腦控制	財務信息 技術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備份及恢復環境並未推廣至本集團會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建並於本集團會計系統推廣使用系統備份及恢復環境

2016年4月至5月，由內部控制顧問負責跟進審查。除僅可於上市後實施的措施外，董事信納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補救措施的實施。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售權部分或全部獲行使或根本無法行使，興業證券、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等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各控股股東均確認，其於上市後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國際控股為控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經營，興證（深圳）所開展的服務提供業務是興證（香港）的唯一經營業務。

興業證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與保薦、自營交易、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服務及在中國分銷金融產品。

有關興證（深圳）及本公司之間的服务提供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協議」一節。有關興業證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自身業務經營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方面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競爭業務」一段。

我們不尋求興業證券集團整體雙重上市，預計上市將會給本集團帶來以下直接利益：

1. 本集團獨立上市將使我們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進行股本融資以為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未來擴張提供資金（如需要），藉以加快擴張並改善經營與財務業績，從而向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2. 透過上市，本集團將為「興證國際」品牌下的興業證券集團的國際化發揮重要作用；
3. 上市將使我們的管理團隊及興業證券的管理團隊更有效地專注於其各自均有其明確規劃業務目標（興業證券專注於中國市場而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市場）的核心業務，並加強本集團的招聘、激勵（如透過僱員參股計劃）及留聘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以及適當有效地利用分拆業務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及

4. 由於因上市而建立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預計本集團營運及財政透明度將得到整體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顯著改善，預計將有助建立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作出投資決定的信心。

本集團的獨立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開展業務，且並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我們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內部資源（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支持日常經營。

我們已就商業目的與多家銀行訂立多份定期貸款融通。興業證券已就該等融通向銀行提供擔保及告慰函。我們已向所述銀行申請於本公司自聯交所獲得上市申請原則上批准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並撤回興業證券提供的所述擔保及告慰函。於2016年6月6日前，所有所述銀行均已就此提供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就本集團負債提供的所有擔保及告慰函將於上市前解除。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能夠獨立為日常經營取得充足的財務資源。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我們的信貸情況良好，可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

(ii)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分工。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政策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本集團已於2016年9月27日與興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興證（深圳）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諮詢服務。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節。本公司認為，興證（深圳）目前提供的服務可由本集團自行處理，因此並不依賴興證（深圳）所提供有關協議項下的服務。然而，因中國的人工成本與香港相比相對較低，且如僱員須為收集各類資料經常去中國出差，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及行業觀察，則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故本公司認為，訂立有關協議在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方面屬節約成本且高效的方式。興證（深圳）僅作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

除上述服務協議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訂立的交易外，上市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並不擬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融通。

控股股東的僱員於過往向本集團推薦有關香港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問詢。該等潛在客戶可能是或不是控股股東的現有客戶。然而，控股股東並無義務或責任向本集團推薦任何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責任接受任何有關經推薦潛在客戶作為其客戶。就本集團各客戶而言，為獲得有關客戶，本集團經營團隊提供相同服務質量及獨立努力。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80名新經紀客戶由控股股東轉介至本集團，該等客戶合共貢獻約6.5百萬港元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5.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741名新經紀客戶由控股股東轉介至本集團，該等客戶合共貢獻約9.7百萬港元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2.7%。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66名新經紀客戶由控股股東轉介至本集團，該等客戶合共貢獻約0.7百萬港元的佣金收入及利息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的約0.8%。

因此，即使控股股東的轉介為本集團日常經營商機的來源之一，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於過往及現在均並非依賴控股股東轉介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貢獻佔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轉介其他業務予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活躍賬戶中有20.4%、15.4%及15.7%與興業證券重疊。該等重疊賬戶均為經紀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重疊賬戶合共貢獻5.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2%、2.0%及1.3%。我們認為，重疊客戶的數目並非本集團依賴興業證券的指示性標準，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總收入的貢獻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經營事宜。我們已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足夠的經營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本集團已為所有潛在客戶設立「了解您的客戶」程序、賬戶開立及風險評估，而不論有關潛在客戶是否由控股股東轉介予本集團。所有潛在客戶均受本集團的「了解您的客戶」程序所規限，並須於在本集團開設任何客戶賬戶前與本集團簽署有關客戶協議。本集團有關潛在客戶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信譽評估、參照政界人士名單對客戶進行核查，而於與潛在客戶簽署客戶協議前，本集團員工亦會解釋有關協議的條款，包括論述所涉及的有關風險。本集團本身亦設有獨立營運程序及銷售團隊為客戶服務、與有關客戶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並處理與其進行的業務交易。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設有獨立的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執行董事及一組於我們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由8名成員組成。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現屆董事會可以大多數票方式提名及議決批准董事的委任。興業證券作為控股股東對董事會擁有控制權。預計興業證券將繼續擁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預計緊隨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併入興業證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已維持並將繼續維持管理層的獨立性，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進行自身業務經營。興業證券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擔任的主要職位已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個人履歷中。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及彼等各自的職責：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附註1}	職位	興業證券	興證(香港)		興證國際控股	
			職責	職位	職責 ^{附註2}	職位	職責 ^{附註3}
蘭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	興業證券集團的戰略發展	董事會主席	興證(香港)的戰略發展	董事	興證國際控股集團的戰略發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興業證券		興證(香港)		興證國際控股		
	於本公司的職位 ^{附註1}	職位	職責	職位	職責 ^{附註2}	職位	職責 ^{附註3}
莊園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副總裁	協助整體管理興業證券集團的海外業務	董事	監督目標實現進度	董事	監督目標實現進度
黃金光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無	無	董事兼行政總裁	興證(香港)的運營管理	董事	興證國際控股的管理
王涵先生	副行政總裁	研究所副所長兼首席宏觀經濟分析師	管理研究所海外運營並進行宏觀經濟分析	副行政總裁	不適用	無	無

附註：

1.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2. 由於重組後興證(香港)的業務及運營範圍縮減，與黃先生及王涵先生的職務頭銜有關的先前職責已過時。
3. 興證國際控股為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經營。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於興業證券集團擔任職務，而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只有黃金光先生（執行董事之一）於興業證券集團旗下的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擔任董事職務。於重組前，興證(香港)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興證國際控股為控股公司，且並無業務經營。董事會認為，黃金光先生於興業證券集團的職位有利於本公司，因其於本公司任職將確保我們經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且其個人經驗對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有價值。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受益董事須在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人數。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重疊董事須於利益衝突時放棄投票，由於董事會由其八名董事中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則董事會仍可有效運作。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興業證券、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均為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承諾人」）要麼在中國經營，要麼為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實體，而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鑒於契諾承諾人及本集團各自進行的業務的性質，我們均需自我們各自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證，且並無任何一方可在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在該司法管轄區合法開展有關受規管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契諾承諾人並無持有任何香港許可證進行我們開展的相同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尚未獲得任何中國許可證進行其開展的相同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的業務領域劃分明確（歸因於香港及中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概不存在業務競爭。儘管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的業務劃分明確，但若干客戶可在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提供的金融服務中進行選擇。因此，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一定程度上就整個市場的金融資源展開競爭。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提供的服務在本質上有所不同，且客戶可就向其提供的有關服務的風險及收益以及可獲得性，基於其自身的投資表現選擇有關服務，故這並不應嚴格視為存在一般客戶群，或雙方之間直接競爭（廣義而言）。此外，不應將客戶用作釐定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的業務競爭的基準。例如，客戶可與本集團及契諾承諾人同時有交易往來，但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各不相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且彼等獲准提供的業務及服務須獲得各自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監管機構發出的許可證。董事認為，中國與香港的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差異已為區分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的業務提供合理基準。然而，經計及滬港通及日後的深港通，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的競爭格局將有所不同，相較其總營業額，興業證券作出的南向投資仍然相對較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透過興業證券集團的滬港通作出的南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88.8百萬元（約相當於341.2百萬港元）、人民幣7,327.9百萬元（約相當於8,658.6百萬港元）及人民幣833.2百萬元（約相當於984.5百萬港元），佔同期證券經紀交易成交量的比例少於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滬港通分別錄得北向投資約398.3百萬港元、3,716百萬港元及950.6百萬港元，佔同期證券經紀交易總成交量的2.22%、3.89%及7.27%。鑒於深港通在很大程度上與滬港通的安排相似，而合資格股票將從318隻增至417隻，我們認為興業證券客戶的南向投資金額不會出現重大變化。儘管如此，只要本集團與契諾承諾人的業務可按各自提供不同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差異及中國與香港施行的不同監管規定劃分，本集團的權益將得到合理保障。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契諾承諾人與本集團產生任何潛在競爭，契諾承諾人於2016年9月28日以我們（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或本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惟在任何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而於任何時候有關上市公司須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如適用））於相關上市公司的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者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出現將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機，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將會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且我們有優先拒絕權拒絕接納有關商機。我們應當於30日內（可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延長至60日，或倘我們須完成《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則為更長期間）就會否行使優先拒絕權知會契諾承諾人。我們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拒絕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是否行使優先拒絕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上述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任何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告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以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門檻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此外，契諾承諾人已向我們承諾：

- (i) 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的評估契據執行情況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ii) 就遵守其在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契據期間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相關）因違反其於契據項下的任何承諾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彌償，並持續提供彌償。

企業管治

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行使其獨立判斷力，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與我們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及將在決策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其於契據項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的情況；及
-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刊發公告的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該等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契據及按其基準拒絕的任何新商機）作出披露。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已有充足及有效的預防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關連人士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興證（香港）

興證（香港）為香港商標（定義見下文）的註冊申請的申請人或被許可人（視情況而定）。興證（香港）為控股股東，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關連交易。

興證（深圳）

興證（深圳）為控股股東興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其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於2016年6月6日與興證（香港）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興證（香港）以每年1港元向我們授出一項不可轉讓及不可讓與許可，使我們可在香港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香港商標」一段所載商標（「香港商標」）。

本公司獲許可就我們的業務及任何相關業務使用香港商標。興證（香港）已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未經本公司明確的書面同意，興證（香港）不得終止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可經本公司書面要求於三年初始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且每次重續均須續三年。

由於我們自身的業務及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我們能獲得自身的客戶群（被本集團成熟度及業務能力所吸引），我們可於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前靈活決定是否重續商標許可協議以繼續使用任何或所有香港商標。鑒於本集團為興證（香港）於香港的唯一經

營平台且興證（香港）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香港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本公司目前預測重續商標許可協議並無任何障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為興證（香港）唯一一家獲准使用香港商標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獲許可使用商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RQFII協議

我們於2016年9月27日與興證（香港）訂立了一份協議，可以每年1港元的對價使用興證（香港）的RQFII配額。RQFII配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向RQFII許可證持有人興證（香港）授出。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RQFII許可證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獲得，而中國證監會應按每名申請人的個別情況作出批准，由於RQFII許可證以興證（香港）名義登記，因此許可證本質上不可轉讓。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3]14號—《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RQFII牌照申請人應為（其中包括其他規定）境內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附屬公司，或者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公司，本身不符合該規定，故本公司無資格申請RQFII牌照。RQFII協議的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且有關期限經本公司書面請求可予重續，且每次重續均須續三年。興證（香港）存置的作為維持RQFII配額的存款人民幣2百萬元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該等金額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商標許可協議及RQFI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預計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將獲全面豁免而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及RQFII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

於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與興證（深圳）訂立了服務協議，據此，興證（深圳）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經濟信息諮詢服務）及幫助本公司收集及分析中國的宏觀經濟資訊、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有關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本集團的員工及其他經營成本。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興證（深圳）主要從事向興證（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興證（深圳）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就經濟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並協助本公司收集及分析中國宏觀經濟、行業動態及市場資訊，按成本加6%的溢價收費。

6%的溢價指興證（深圳）按收入的6%繳納營業稅。基於定價機制的相關成本將確保諮詢費用定價不遜於獨立方所提供者。此外，如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所載，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服務協議並檢查（其中包括）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詳情請參閱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一段。

據此，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乃基於公平基準釐定，其條款（包括定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興證（深圳）產生的實際成本基準，興證（深圳）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產生的總成本分別為2.2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興證（深圳）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由於興證（深圳）正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發展，這擴大了成本基礎並使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增加，故2016年的建議上限金額按興證（深圳）於2015年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所產生經營成本加2016年預計成本增幅計算。2016年興證（深圳）產生的成本總額預計增加乃考慮到：(i)於最後可行日期，興證（深圳）已僱用六名新員工及有兩名擬僱用員工，本公司尚未結算該等僱用新員工產生的成本；及(ii)根據本公司與興證（深圳）之間的付款安排，出於興證（深圳）的業務需要，大部分服務費於第四季度結清。預期2017年及2018年的建議上限金額會因經營成本預計增加而分別增加約24.4%及18.6%，有關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人數及薪金以及辦公場地租金增加。各年度上限均按最接近之0.1百萬計算及約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僱用的新員工將令薪金成本分別增加0.5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預期辦公場地租金增加將令租金分別增加約326,000港元、469,000港元及618,000港元。

此外，預期今後三年中國亦將出現通貨膨脹，從而將使整體成本進一步增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已經且應當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基準訂立。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完成的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且對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球發售完成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需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應當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利益，且日後亦將如此，上文所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我們已申請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有關豁免已獲聯交所批准。除已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及第20.34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第20.49條、第20.50條、第20.51條、第20.53條、第20.54條及第20.69條。本公司確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條及第20.54條而言，上文所披露有關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所有相關合約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檢查（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條款及定價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其確認結果。

聯席保薦人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服務協議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

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與經營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附註}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責
蘭榮	55歲	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5日	2016年6月1日	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
莊園芳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投資及運營
黃金光	46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7月5日	2015年7月21日	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
汪詳	36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行政總裁	2012年1月1日	2016年6月1日	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進行全面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附註}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職責
曾艷霞	39歲	本公司 執行董事、 副行政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6月1日	協助行政總裁 對本集團財務 運營方面進行 全面管理及監 督，並參與本 集團業務及運 營的日常管理
洪瑛	6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提供監督及獨立 判斷
田力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提供監督及獨立 判斷
秦朔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7月27日	提供監督及獨立 判斷

附註：上表中加入本集團日期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重組前加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亦包括加入興證（香港）（重組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日期。

董事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

蘭榮先生，55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作為董事會主席，其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戰略發展。

蘭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4年4月至1999年11月，蘭先生擔任興業證券總裁；自1999年12月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蘭先生擔任興業證券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擔任興證（香港）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4月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擔任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其目前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兼職副會長。於2008年5月至2015年7月，蘭先生擔任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石油天然氣公司，股份代號：03303）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4月畢業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園芳女士，46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莊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一般管理工作、投資及運營。莊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4年經驗。

莊女士於1992年9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交易部。自1995年7月至1996年7月，莊女士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交易部總經理助理及部長。自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莊女士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1月，莊女士獲委任為興業證券集團投資總監；自2005年12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女士擔任興業證券集團副總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女士亦擔任興業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管理公司）董事會主席、興業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為興證（香港）及興業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莊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世界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莊女士於2008年9月完成了其於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

執行董事

黃金光先生，46歲，於2015年7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6月1日轉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的整體管理以及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3年經驗。

自1992年11月至2001年1月，黃先生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南平營業部職員及副總理事。自2001年1月至2001年11月，黃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成都營業部總經理。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11月，黃先生先後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辦公室主任及經紀部運營總經理。自2004年11月至2007年10月，黃先生同時擔任興業證券集團經紀部運營總經理及興業證券集團杭州營業部總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黃先生先後擔任（其中包括）興業證券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融資融券部總經理。

自2011年7月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擔任興證（香港）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內部以下公司的董事：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

黃先生於2010年5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詳先生，36歲，分別於2016年6月1日及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汪先生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進行全面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汪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8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並擔任其證券投資部研究分析師。自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汪先生擔任興業證券集團證券投資部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助理行政總裁。

自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5日，汪先生擔任興證（香港）副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汪先生為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董事。

汪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會計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

曾艷霞女士，39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8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曾女士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對本集團財務運營方面進行全面管理及監督，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日常管理。曾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約1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女士於2006年10月加入興業證券集團會計及財務部，隨後先後擔任其內部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副主任及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曾女士擔任興業證券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5日，曾女士擔任興證（香港）副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

曾女士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曾用名），取得註冊會計師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取得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其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瑛女士，65歲，於2016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女士於會計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洪女士亦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女士為（其中包括）北京富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提供企業核數、會計及諮詢服務，總部位於中國。

洪女士於2009年1月完成由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聯合推出的金融行政總裁課程，並於1993年8月獲得美國金門大學頒發的行政管理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洪女士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洪女士確認，就其所知，該等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富勤國際(香港) 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 以來並不活躍	2011年2月1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ortune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 以來並不活躍	2011年2月1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田力先生，47歲，於2016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6年經驗。田先生為上海圖鴻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戰略投資、資產管理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的公司）董事，其目前亦擔任德陽銀行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會董事。為免生疑問，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與興業證券相同，為福建省財政廳部分擁有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田先生的過往從業經驗包括：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金融機構主管。

田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取得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5月取得美國杜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田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田先生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對其造成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禾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無；自註冊成立以來並不活躍	2014年3月14日	被除名	不活躍

秦朔先生，47歲，於2016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至2015年10月，秦先生曾任《第一財經日報》的總編輯。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為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交易的諮詢公司）的獨立董事。

秦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i)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其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日期	職責
王涵	38歲	本公司副行政 總裁	2016年 3月23日	2016年 3月23日	監管本集團的研究 及機構銷售
郭基智	45歲	興證國際證券 副行政總裁	2011年 12月12日	2011年 12月12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 的經紀業務
王勇鵬	54歲	興證國際證券 副行政總裁	2015年 2月4日	2015年 2月4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 的經紀業務
李志森	35歲	期貨部主管	2012年 11月19日	2012年 11月19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 的期貨業務
劉中光	46歲	資產管理部 主管	2015年 9月1日	2015年 9月1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 的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日期	職責
梁健昌	46歲	投資銀行部 主管	2012年10月3日	2012年10月3日	監督及監管本集團 投資銀行業務
曹家偉	48歲	公司秘書及 合規主管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	擔任本公司公司秘 書，監督及監管 本集團合規事項
繆志誠	44歲	興證國際證券 營運總監	2014年6月1日	2014年6月1日	監督及監管經紀業 務

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王涵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研究及機構銷售。王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7年經驗。自2013年6月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為興業證券研究所副所長兼首席宏觀分析師。加入興業證券集團及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2009年5月擔任CEBM Group分析師，並由此積累了金融服務業的從業經驗。

王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現代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畢業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物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郭基智先生，45歲，為興證國際證券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經紀業務發展的開發與管理。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包括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資產管理及興證國際財務）的董事，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擔任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及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郭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香港證券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其中包括）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主管及一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

郭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英國蘇格蘭Dund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1月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思克萊德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其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王勇鵬先生，54歲，為興證國際證券副行政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我們的經紀業務。王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擔任興證國際證券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積累了經驗，（其中包括）自2009年2月至2014年11月受聘於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經紀部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5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確認，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El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時裝零售	2007年7月27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李志森先生，35歲，為期貨部主管，其主要負責對我們期貨服務的業務發展進行開發及管理，其亦擔任興證國際財務及興證國際期貨董事。李先生於期貨服務業擁有逾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香港期貨業積累了經驗，（其中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國際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仰恩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劉中光先生，47歲，為資產管理部主管。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亦擔任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董事。劉先生於香港領先的金融機構（涵蓋證券、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積累了經驗，（其中包括）自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世界黃金協會遠東投資部主管；自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該公司交易所買賣基金部主管。

劉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獲金融工程學研究生證書。

梁健昌博士，46歲，為投資銀行部主管，其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其亦擔任興證國際融資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博士亦擔任興證國際融資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梁博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博士於金融服務業的從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自2002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主管。

梁博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月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取得經濟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其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名譽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

曹家偉先生，48歲，為公司秘書兼合規主管。曹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合法性，包括與本集團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結構化融資及自營交易相關的合規事宜。曹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亦為本集團以下公司的董事：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先生於香港主要金融機構積累了經驗，（其中包括）自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合規經理；及自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規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1992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曹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

繆志誠先生，44歲，為興證國際證券營運總監，其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經紀業務，其亦擔任興證國際證券董事。繆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繆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的從業經驗包括但不限於：自2007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主管。

繆先生於加拿大約克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12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繆先生為聯交所結算諮詢小組成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有關曹家偉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曾艷霞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曾艷霞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非現金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付出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非現金利益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4,844,450港元、8,942,012港元及2,150,277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非現金利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519,549港元、21,995,879港元及5,235,28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非現金利益（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5,555,457.16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到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洪瑛女士、莊園芳女士及田力先生。洪瑛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訂明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田力先生、蘭榮先生及秦朔先生。田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訂明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蘭榮先生、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蘭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訂明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遵守將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為妥善履行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倘本集團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問詢。

合規顧問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有關委任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擁有人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興證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1,975,148,514	68.44%
興證（香港） ¹	受控法團權益	1,975,148,514	68.44%
興業證券 ²	受控法團權益	1,975,148,514	68.44%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信託委託人	277,029,703	9.6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⁴	受託人	277,029,703	9.60%
ICV ⁵	實益擁有人	277,029,703	9.60%
豪康金融	實益擁有人	198,019,801	6.86%
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98,019,801	6.86%
Chen Jiaquan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98,019,801	6.86%
Yang Zhiying ⁷	配偶權益	198,019,801	6.86%
Dragon Power	實益擁有人	158,415,841	5.49%
Li San Yim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8,415,841	5.49%
Ngai Ngan Ying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58,415,841	5.49%

附註：

- 興證（香港）持有興證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證（香港）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國際控股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興業證券持有興證（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香港）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委託人。
-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ICV全部已發行股本。
- ICV持有ES股份，該等股份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信託資產。有關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僱員參股計劃」一段。
- Chen Jiaquan持有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並為豪康金融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豪康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Yang Zhiying為Chen Jiaquan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Zhiying被視為或被認為於Chen Jiaqua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Li San Yim及Ngai Ngan Ying分別持有Dragon Power已發行股本的50%。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興證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53,281,644	51.33%
興證（香港）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3,281,644	51.33%
興業證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53,281,644	51.33%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信託委託人	287,988,473	7.2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⁴	受託人	287,988,473	7.20%
ICV ⁵	實益擁有人	287,988,473	7.20%
豪康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5,853,089	5.15%
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Chen Jiaquan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05,853,089	5.15%
Yang Zhiying ⁷	配偶權益	205,853,089	5.15%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303,500,000	7.59%
嘉實基金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03,500,000	7.59%

主要股東

附註：

1. 興證（香港）持有興證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證（香港）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國際控股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業證券持有興證（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香港）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委託人。
4.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IC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5. ICV持有ES股份，該等股份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信託資產。有關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僱員參股計劃」一段。
6. Chen Jiaquan持有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並為豪康金融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豪康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ang Zhiying為Chen Jiaquan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Zhiying被視為或被認為於Chen Jiaqua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完成並成為無條件後，假設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未經重新分配，按全球發售的中位價計算，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303,5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與三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彼等已同意在假設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1.285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或高位數）獲認購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可分別以合共658.0百萬港元、668.5百萬港元或679.0百萬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且不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1.285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或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分別為557,626,000股、520,230,000股或488,486,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發售股份的55.7%、52.0%或48.8%，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3.9%、13.0%或12.2%。

各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聯繫人。除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基石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石配售的一部分。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出現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則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2016年10月19日發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各基石投資者的簡要說明：

1.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國際信託」）

興業國際信託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興業國際信託同意認購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或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興業國際信託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興業國際信託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信託及自營投資業務。興業國際信託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66）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持有73%的股本權益，餘下的股本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福建省財政廳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約持有其18.2%的股權），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興業證券的最大股東（約持有其20.3%的股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田先生並非興業國際信託的聯繫人。根據我們與興業國際信託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概無授予興業國際信託任何特別權利，且與興業國際信託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認購金額除外）和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實質上相同。田先生作為興業國際信託的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並未且將不會參與全球發售的配售安排。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根據本公司與興業國際信託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向興業國際信託提供任何優待，惟基石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保證分配除外。

2.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中科創」）

中科創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150百萬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1.285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或高位數），則中科創將分別認購約127,118,000股、116,730,000股或107,912,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發售股份的12.7%、11.7%或10.8%，或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2%、2.9%或2.7%。

中科創於2011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由Zh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3.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實資本」）

嘉實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QDII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或另一名QDII（作為資產經理）代其認購）可以總額390百萬港元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的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8港元、1.285港元或1.3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或高位數），嘉實資本將分別認購（或促使一名QDII（作為資產經理）代其認購）約330,508,000股、303,500,000股或280,574,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約佔發售股份的33.1%、30.4%或28.1%，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3%、7.6%或7.0%。

嘉實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其由嘉實基金控股，嘉實基金的主營業務包括資金籌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概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及時間前已訂立該等協議，且該兩項協議已成為有效及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於其後協定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於可豁免的情況下予以豁免）；
- (2) 聯交所已批准及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或准許；
- (3)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所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均屬真實及準確，不具誤導成分，且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及
- (4) 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交易的圓滿完成，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圓滿完成。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或任何持有相關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亦不會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向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出售相關股份，惟不包括將相關股份轉讓予相關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相關全資附屬公司遵守施加於相關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並無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00</u>
------------------------	--------------	----------------------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2,885,841,579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88,584,157.9
114,158,421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415,842.1
<u>1,000,00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00,000,000</u>
<u>4,000,000,000股</u>	合計	<u>400,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規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予發行的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全面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回購。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回購股份」一段。

該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項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購股權計劃。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身經驗與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預測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中所討論者。

概覽

本公司總部設在香港，是一家全方位提供全面服務的證券集團。得益於我們作為興業證券附屬公司的歷史以及利用「興證」的品牌聲譽及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鞏固客戶群，通過產品與服務創新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優化業務架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週期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加上中外投資者互動加強，我們將繼續依靠香港開發新客戶，並為新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能創造價值的新產品及專業服務。

我們的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於香港、美國、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從事股票、期貨、期權及其他證券（包括B股及通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的交易。此外，自2015年12月以來，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保險、養老金及由第三方開發的其他私人財富管理產品。
- **貸款及融資**：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以供客戶靈活籌措資金。
- **投資銀行**：我們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包銷、上市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我們提供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迎合客戶的不同投資風格與風險承受能力。

- **自營交易**：我們從事自有賬戶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高速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及364.3百萬港元，增長率為203.6%，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18.8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69.0%。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53.8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增長率為48.2%，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4.9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增長率為17.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而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有關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且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載列於下文的因素，其中若干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

香港及境外市場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紀業務以及貸款及融資業務是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該等業務特別容易受香港、中國及境外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經濟下行或市場波動可能會對投資者於證券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長期疲弱的市場活動，因此，我們自經紀業務獲得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自貸款及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可

能難以維持或達到之前實現的同等或更高水平。香港、中國或境外不利的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發展可能會導致香港股票市場的波動，繼而導致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的市值下降。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值的大幅下降將會使我們面臨保證金客戶及放債客戶的市場及信貸風險增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特別容易受香港政府政策的任何發展或變動以及經濟、社會、政治與法律發展的影響。

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

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直至2016年6月30日，於聯交所登記的交易持有人有582名，且近年來由於新參與者的進入，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分部的競爭加劇。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服務費（如經紀佣金費率）激烈的價格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倘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優勢及擴大客戶群，我們或會失去主要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變動

利率或會因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的變動而波動，其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利率的任何上升均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在證券市場的投資意向，進而影響其對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的需求。任何未償還貸款的利率上升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可能降低融資組合的利差。此外，監管香港銀行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構採取任何影響銀行提供貸款或融資能力的政策或措施，我們融資的渠道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證券行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

監管證券行業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不時變更，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成本。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或可能會要求我們限制業務活動或擴張計劃的實施，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並將經紀、貸款及融資業務作為我們的業務重點。因此，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受到經紀、貸款及融資業務所得收入的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越來越多樣化，我們尋求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優化我們具有較高增長潛力及／或盈利能力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由於我們尋求透過拓寬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增加收入來源，我們的產品或服務組合以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創新的能力、與新客戶洽談業務的能力、管理新資產類別或進入新市場的能力的任何重大變動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對該等項目的釐定需基於在未來期間可能會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的管理層判斷。於審閱財務報表時，閣下需考慮：(i)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的估計並無存在差異。我們的估計基準並未改變，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估計基準於日後將不會改變。

有關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收入	120,001,758	364,324,168	53,815,010	79,766,999
其他收入	4,365,712	3,865,371	644,239	957,221
融資成本	(16,682,557)	(45,843,172)	(7,211,573)	(12,965,744)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2,976,346)	(79,996,504)	(6,900,500)	(12,586,570)
員工成本	(36,377,417)	(100,009,268)	(19,866,317)	(25,322,229)
其他經營開支	(37,460,628)	(85,253,840)	(18,607,532)	(21,658,267)
上市開支	–	(1,598,329)	–	(2,871,675)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48,537	(7,419,313)	3,025,178	2,258,976
稅前利潤	23,119,059	48,069,113	4,898,505	7,578,711
稅項	(4,347,723)	2,434,920	34,973	(1,782,237)
年內／期內利潤	<u>18,771,336</u>	<u>50,504,033</u>	<u>4,933,478</u>	<u>5,796,474</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以下主要業務：(i)經紀服務；(ii)貸款及融資活動；(iii)投資銀行業務；(iv)資產管理；及(v)自營交易。我們於2015年12月開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其為總收入貢獻的收入微不足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120.0百萬港元、364.3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03.6%，同期增長48.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的收入明細：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估收入 百分比	2015年 港元	估收入 百分比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估收入 百分比	2016年 港元	估收入 百分比
經紀	45,292,039	37.7	175,164,396	48.1	20,537,634	38.2	23,915,615	30.0
貸款及融資	9,985,060	8.3	127,030,188	34.9	9,725,528	18.1	52,932,543	66.3
投資銀行	20,120,146	16.8	25,615,792	7.0	1,572,677	2.9	1,420,000	1.8
資產管理	1,177,536	1.0	7,068,319	1.9	939,673	1.7	1,498,841	1.9
自營交易	43,426,977	36.2	29,445,473	8.1	21,039,498	39.1	–	–
合計：	<u>120,001,758</u>	<u>100.0</u>	<u>364,324,168</u>	<u>100.0</u>	<u>53,815,010</u>	<u>100.0</u>	<u>79,766,999</u>	<u>100.0</u>

財務資料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9.8百萬港元，增加26.0百萬港元，增幅為48.2%，主要歸因於我們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增加43.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並無持有自營交易項下的任何投資，其部分被自營交易收入從21.0百萬港元減至零所抵銷。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3百萬港元，增加244.3百萬港元，增幅為203.6%。本集團的收入自2014年至2015年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增加129.9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增加117.0百萬港元。

經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紀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變動 %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3,957,212	115,595,417	382.5	10,588,110	17,519,367	65.5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334,827	59,568,979	179.2	9,949,524	5,784,648	(41.9)
保險經紀佣金	-	-	-	-	611,600	-
合計：	<u>45,292,039</u>	<u>175,164,396</u>	286.7	<u>20,537,634</u>	<u>23,915,615</u>	16.4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大部分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香港股市的交易活動。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團隊的擴大。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大部分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海外產品交易。我們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市場波動導致有關期間期貨市場的貿易交易減少。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來源於私人財富管理業務（2015年12月推出的新業務）。該新業務收入來自保險公司就我們根據年度保險費付款規模及客戶付款期限長短向客戶提供的保單而支付的佣金。目前，我們已與14名保險供應商及5名養老金投資計劃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將其產品提供予需要的潛在私人財富管理客戶。我們亦正在擴大保險經紀銷售團隊，盡可能增加收入。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經紀業務收入從2014年的45.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75.2百萬港元。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部分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香港股票市場的交易活動。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4年的24.0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15.6百萬港元。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量從2014年的695億港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1,056億港元；及ii)2015年，因從事銷售工作的客戶主任從3名增至43名，活躍賬戶從2,108個增至4,358個。

本集團收取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從2014年的0.12%降至2015年的0.10%，原因是我們為繼續吸引擁有較高淨值、交易頻率及成交量的新客戶而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佣金費率，以鼓勵其於本集團的平台進行交易。

通過我們平台進行的證券成交量從2014年的179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956億港元，主要歸因於2015年香港證券市場的樂觀市場情緒及更多賬戶於2015年開戶。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市場概覽」及「業務－我們的業務－證券經紀」。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指本集團就交易的各份期貨及期權合約收取的經紀佣金。所收取佣金因相關資產類型及外匯市場而異。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部分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海外交易活動。我們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4年的21.3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

財務資料

59.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期貨市場頻繁活躍的交易活動令交易大幅增加；及(ii)2015年，期貨經紀活躍賬戶的數量從76個增至158個，部分被因我們繼續就向客戶提供的基本經紀服務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佣金費率而降低收取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經紀佣金費率所抵銷。

貸款及融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變動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8,060,224	107,108,132	1,228.8	7,104,258	47,800,427	572.8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1,924,836</u>	<u>19,922,056</u>	935.0	<u>2,621,270</u>	<u>5,132,116</u>	95.8
合計：	<u>9,985,060</u>	<u>127,030,188</u>	1,172.2	<u>9,725,528</u>	<u>52,932,543</u>	444.3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2.9百萬港元。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保證金貸款組合的擴展，表現在我們的平均月末保證金融資貸款結餘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86.9百萬港元；(ii)日益增長的活躍賬戶使我們的經紀業務得以逐漸擴張；及(iii)一系列注資令本集團財務資源大幅增加。

我們放債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更強勁的融資需求及我們的融資能力增強。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0百萬港元。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8.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07.1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2015年樂觀的市場情緒推動對保證金融資產生更大需求；(ii)日益增長的活躍賬戶使我們的經紀業務得以擴張；(iii)我們保證金貸款組合的擴展，表現在我們的平均月末保證金融資貸款結餘從2014年的204.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622.0百萬港元；及(iv)由於一系列注資（詳情披露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已擴大財務資源及本集團銀行融通總額增加，從2014年的1,960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7,265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對保證金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從2014年的4.7%增至2015年的6.8%。與2014年相比，2015年我們收取更高的平均保證金貸款利率，原因是保證金貸款的需求更加強勁。

我們放債業務的利息及手續費收入從2014年的1.9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的融資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獲得上段所述的更多銀行融通令我們的融資能力增強。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放債的平均年利率從2014年的6.3%增至2015年的7.2%。與2014年相比，2015年我們收取更高的放債業務平均利率，原因是放債市場的需求更加強勁。

為管理我們貸款及融資業務所產生的相關信貸風險，我們遵守既有的有關保證金規定、信貸評估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政策。在作出貸款或墊款時，我們亦要求客戶提供足值抵押品，除非我們同意向放債客戶提供無擔保貸款。大部分情況下，抵押品的形式為香港上市證券。於若干情況下及須經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我們將接受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有價資產作為抵押品。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銀行借款以為貸款及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8%及2.0%。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之間的利差賺取利潤。

財務資料

投資銀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銀行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變動 %
提供集資服務所得佣金	18,098,206	20,997,217	16.0	266,037	420,000	57.9
保薦費收入	-	2,400,000	-	-	1,000,000	-
財務顧問費收入	<u>2,021,940</u>	<u>2,218,575</u>	9.7	<u>1,306,640</u>	<u>-</u>	(100.0)
合計：	<u>20,120,146</u>	<u>25,615,792</u>	27.3	<u>1,572,677</u>	<u>1,420,000</u>	(9.7)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1.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該期間委聘保薦人時作出一項額外建議上市申請，我們確認保薦費收入1.0百萬港元，但同期並無確認財務顧問費收入。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提供集資服務（如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得佣金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向客戶收取保薦費。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部分投資銀行業務收入來自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我們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從2014年的18.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21.0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參與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籌集資金的總規模從68億港元增至659億港元。此外，由於2015年我們推出建議上市交易，我們的保薦費收入從2014年的零增至2015年的2.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投資銀行－上市保薦」。

財務資料

資產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變動	2015年	2016年	變動
	港元	港元	%	港元	港元	%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費收入	808,536	5,534,168	584.5	758,673	1,036,499	36.6
投資顧問費收入	369,000	1,534,151	315.8	181,000	462,342	155.4
合計：	<u>1,177,536</u>	<u>7,068,319</u>	500.3	<u>939,673</u>	<u>1,498,841</u>	59.5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自管理費收入，該收入從2015年的0.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的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管理規模而言，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增加。

我們錄得投資顧問費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百萬港元。

2014年及2015年，我們大部分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自管理費收入，該收入從2014年的0.8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5.5百萬港元。該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增加，管理的資產從2014年的817.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664.0百萬港元。

我們的投資顧問費收入來自向外部基金經理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我們錄得該收入從2014年的0.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1.5百萬港元。該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14年5月開始收取基金投資顧問服務費；及(ii)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於2015年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自營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自營交易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i>(未經審核)</i>	2016年 港元	變動 %
FVTPL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682,335	12,902,976	(56.5)	8,817,354	-	(100.0)
FVTPL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063,592	-	-	-	-
FVTPL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6,358,528	21,865,019	243.9	19,267,081	-	(100.0)
FVTPL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撥回上年度未變現收益)	<u>7,386,114</u>	<u>(7,386,114)</u>	-	<u>(7,044,937)</u>	-	(100.0)
合計：	<u>43,426,977</u>	<u>29,445,473</u>	(32.2)	<u>21,039,498</u>	<u>-</u>	(100.0)

我們透過自營資金以自有賬戶從事債務及股本證券交易。自營交易收入來自於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金融資產交易的收益淨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自營交易收入分別為43.4百萬港元、29.4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零。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自營交易收益淨額（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於2015年11月，我們在清算債務證券倉盤之後，直至2016年3月31日並未對該分部作出新投資。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自營交易收入從2014年的43.4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29.4百萬港元。自營交易的平均回報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我們於2015年5月將股本投資的好倉平倉，亦將債務證券的大部分倉盤平倉，令FVTPL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29.7百萬港元減至2015年的12.9百萬港元。於2015年11月，我們清算債務證券的餘倉。對我們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處

財務資料

置亦導致上年度未變現收益7.4百萬港元得以撥回。由於上述交易，21.9百萬港元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獲確認，這使FVTPL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相較於2014年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15.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i>(未經審核)</i>	2016年 港元 <i>(未經審核)</i>	變動 %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415,552	3,277,888	35.7	603,027	886,738	47.0
雜項收入	<u>1,950,160</u>	<u>587,483</u>	(69.9)	<u>41,212</u>	<u>70,483</u>	71.0
合計：	<u>4,365,712</u>	<u>3,865,371</u>	(11.5)	<u>644,239</u>	<u>957,221</u>	48.6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4.4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包括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金融機構利息收入指存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16.7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7.2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3.0百萬港元，增加5.8百萬港元，增幅為79.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規模的增加。

財務資料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8百萬港元，增加29.1百萬港元，增幅為174.8%。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8%及2.0%。2014年至2015年，我們融資成本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規模的增加（從2014年12月31日的986.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16.1百萬港元）。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變動 %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	133,392	37,937,918	28,340.9	1,613,026	7,071,169	338.4
支付予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 (附註)	10,997,746	25,050,666	127.8	4,610,384	3,286,938	(28.7)
其他	1,845,208	17,007,920	821.7	677,090	2,228,463	229.1
合計：	<u>12,976,346</u>	<u>79,996,504</u>	516.5	<u>6,900,500</u>	<u>12,586,570</u>	82.4

附註：經紀指在其他海外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的外部經紀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主任數目大幅增加，令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1百萬港元，而部分被支付予外部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貨及期權相關交易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少。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0百萬港元。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為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業務所訂立的交易，支付予外部經紀的佣金增加主要為於香港以外市場訂立的交易。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開支於2015年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以及期貨及期權業務交易的增加，表現在：(i)我們於2015年進行經紀業務擴張及額外聘請40名客戶主任，使我們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增加37.8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外部經紀的佣金增加14.1百萬港元。支付予該等外部經紀的佣金的增加與證券及期貨以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增加相一致。

其他費用包括託管費、登記過戶費、結算費及其他手續費，為經紀業務的輔助費用。該等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客戶股票投資組合，香港聯交所收取的登記過戶費增加。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指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僱員薪金及花紅。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0百萬港元，增加63.6百萬港元，增幅為174.9%。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3百萬港元。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員工成本增加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僱員數目較2015年同期增加且因上一年的財務表現較好令已付僱員花紅較高而使薪金、佣金及花紅增加。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2014年至2015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6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薪金及花紅以保持薪酬福利的競爭力及激勵員工；及(ii)僱員數目從2014年12月31日的89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25名，其中大部分僱員於2014年下半年加入本集團。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支付。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變動 %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變動 %
經營租賃付款	7,464,424	19,293,397	158.5	4,593,682	4,916,972	7.0
保養費	3,462,040	13,307,105	284.4	3,029,605	2,609,486	(13.9)
推廣開支	1,349,571	7,367,028	445.9	203,650	978,018	38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75,275	6,681,403	124.6	1,509,380	1,876,654	24.3
資料開支	922,637	4,548,724	393.0	870,862	1,134,691	30.3
銀行手續費	1,988,844	5,578,564	180.5	1,419,478	930,584	(34.4)
招待費	3,005,646	4,852,121	61.4	515,236	725,221	40.8
電話費及郵資	1,474,051	3,734,758	153.4	1,017,482	676,276	(33.5)
核數師薪酬	834,477	734,711	(12.0)	115,938	149,438	28.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7,594	1,086,110	132.3	–	415,583	–
無形資產攤銷	370,972	652,344	75.8	160,447	249,702	55.6
中央結算系統開支	314,150	895,300	185.0	268,580	69,090	(74.3)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02,609	3,664,708	7.7	767,175	669,687	(12.7)
交通費	2,658,242	2,965,789	11.6	350,061	181,764	(48.1)
物業管理費	1,145,522	2,189,874	91.2	547,469	586,829	7.2
印花稅	–	–	–	–	2,816,343	–
其他(附註)	5,624,574	7,701,902	36.9	3,238,487	2,671,929	(17.5)
	<u>37,460,628</u>	<u>85,253,840</u>	127.6	<u>18,607,532</u>	<u>21,658,267</u>	16.4

附註：其他包括公共事業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等。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經營租賃付款、保養費、物業及設備折舊、銀行手續費、推廣開支及資料開支。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營租賃付款分別佔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19.9%及22.6%。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付款分別佔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24.7%及22.7%。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7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重組產生2.8百萬港元的印花稅。

財務資料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5.3百萬港元。有關開支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增長，主要由於(i)於2014年第三季度簽訂了新辦公場地租約使租金開支增加11.8百萬港元；(ii)我們安裝大量的交易終端以供額外的客戶主任及僱員使用，令我們交易系統的保養費增加9.8百萬港元；(iii)推廣開支增加6.0百萬港元；(iv)因上一年度辦公室裝修及購買設備而使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3.7百萬港元；(v)支付信息服務供應商許可證費用的資料開支增加3.6百萬港元；及(vi)取得新銀行融通所產生的手續費令銀行手續費增加3.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匯兌收益	2,248,537	11,082,861	3,025,178	2,249,526
其他虧損	—	(18,501,752)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422)	—	9,450
	<u>2,248,537</u>	<u>(7,419,313)</u>	<u>3,025,178</u>	<u>2,258,976</u>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匯兌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百萬港元，原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貨幣掉期海外交易活動減少。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匯兌收益來自為客戶於海外交易所進行交易（主要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客戶款項兌換成相關的本幣而產生的匯率差。匯兌收益增加8.8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海外期貨市場交易顯著增加。會計處理錄得作為匯兌差額撥回的其他虧損18.5百萬港元，於

2015年11月經100%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而該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在匯兌儲備中確認。18.5百萬港元源自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差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支配的相關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本公司綜合投資基金詳情的表格。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2014年並無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於2014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條文及已頒佈的稅務通函（國稅函[2009]47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佈）（「47號文」），QFII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花紅利潤及利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11月1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09]79號（「79號文」）。根據79號文，就QFII及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的資本增益暫免徵收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項開支／（抵免）分別為4.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34,973)港元及1.8百萬港元。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稅項抵免為34,973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稅金為1.8百萬港元。34,973港元的稅項抵免主要歸因於該期間就RQFII基金撥回企業所得稅撥備。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稅項開支為4.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為2.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8%及(5.1%)。2015年我們錄得稅項抵免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因2015年處置RQFII基金的債務證券而就RQFII基金撥回企業所得稅撥備3.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年內利潤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本集團純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百萬港元，增幅為17.5%。純利的增長與同期收入的增長相一致。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2%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3%。純利率的降低乃由於(i)客戶主任數目增加令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增加；(ii)僱員數目及已付花紅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於該期間確認上市開支2.9百萬港元。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本集團純利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5百萬港元，增幅為169.0%。本集團的成本（包括融資成本、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員工成本、上市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2.7百萬港元，增幅為202.1%，與營業額的增幅203.6%保持一致。本集團純利增加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述營業額增加的原因相同。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乃由於(i)成交量大幅增加令2015年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大幅增加；及(ii)因於2015年經100%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其他虧損1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業務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	%	%	%
			(未經審核)	
經紀	23.0	28.3	31.0	11.8
貸款及融資	37.3	35.8	37.1	40.7
投資銀行	35.6	36.3	45.8	(82.9)
資產管理	57.4	54.2	47.0	(28.2)
自營交易	35.1	(22.4)	64.6	—

附註：分部利潤率乃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入及FVTPL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計算。該計算不包括業務分部共同承擔的未分配開支（如行政人員及信息系統開支），因此，無法對各分部的比重進行準確分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2015年3月31日與2016年3月31日比較

我們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0%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8%，主要由於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2.6百萬港元。

我們貸款及融資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1%略微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7%，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組合的擴張，表現在平均月末保證金融資貸款結餘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15.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86.9百萬港元。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2.9%)，乃由於我們若干受委服務項下的收入有待於該期間確認，從而使該分部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0%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2%)，乃由於2015年下半年我們全資擁有的投資資金（以人民幣計值）清盤後缺少分部間收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4.6%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零，乃由於2015年11月清算債務證券倉盤之後，直至2016年3月31日並未對該分部作出新投資。

2014年財政年度與2015年財政年度比較

我們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乃由於2015年香港證券市場良好的市場氣氛及2015年開立更多賬戶。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證券、期貨及期權市場概覽」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紀－證券經紀」。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貸款及融資業務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均保持穩定。

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4%略微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2%，乃由於2015年下半年清算全資擁有的投資資金（以人民幣計值）對分部間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主要由於因重新分類換算一個全資擁有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而出現18.5百萬港元的分部支出。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控股股東注資及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償還銀行借款。於2015年，由於樂觀的市場情緒及客戶對貸款與融資的強勁需求，我們大大拓展了貸款及融資業務的規模。因此，我們使用可用的銀行融通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注資為我們經營該分部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38.0百萬港元。

在釐定分配至各業務分部的資本金額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我們當前的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各業務的資本需求及預期回報以及適用的監管規定（比如與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風險管理相關的監管規定）。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計日後本集團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除外），且我們不會依賴關聯方墊款。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營運資金及已繳稅款變動前 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45,378,623	127,378,668	15,576,005	23,661,7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3,036,606)	(1,339,419,052)	(1,786,919,479)	35,837,37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71,988)	(8,753,516)	(1,728,262)	1,353,6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62,138,290</u>	<u>1,383,007,928</u>	<u>1,817,679,455</u>	<u>(39,765,8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29,696	34,835,360	29,031,714	(2,574,798)
匯兌差額對換算呈報貨幣的影響	(291,551)	-	(286,728)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348,564</u>	<u>203,186,709</u>	<u>203,186,709</u>	<u>238,022,06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03,186,709</u></u>	<u><u>238,022,069</u></u>	<u><u>231,931,695</u></u>	<u><u>235,447,271</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本集團利潤主要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無形資產的攤銷、解除贖回海外業務資本產生的匯兌差額等)及營運資金變動(如應收賬款、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變動等)對現金流量的影響作出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因業務(尤其是保證金融資業務)擴張(表現在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從2014年12月31日的411.7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421.3百萬港元)而出現較程度的負數。該款項的大幅增加反映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能力增強,及我們自保證金客戶取得足夠價值的抵押品以管理風險敞口,因此,我們於同日維持穩定的平均保證金比率(附註),分別為26.7%及27.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但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原因是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未動用銀行融通分別為973.5百萬港元、4,848.9百萬港元及5,826.4百萬港元。

附註：平均保證金比率按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63.0百萬港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超過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45.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乃主要源於(i)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總額增加597.0百萬港元；及(ii)因2014年保證金融資業務增多，應收賬款增加460.4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39.4百萬港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超過稅前利潤（不包括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27.4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乃主要源於(i)因2015年我們繼續擴張保證金融資業務，應收賬款增加2,031.4百萬港元；及(ii)由於我們繼續擴張證券經紀業務（反映在我們的證券經紀客戶較2014年有所增加），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增加1,215.2百萬港元。現金流出部分被(i)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並未於年結日結清，應付賬款增加1,230.1百萬港元；及(ii) FVTPL的金融資產減少579.5百萬港元（指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的資本時）所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86.9百萬港元，主要為擴張保證金融資業務所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授出的小額新保證金貸款應佔的應收賬款增幅減小。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購置無形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0百萬港元，主要為購置物業及設備的12.2百萬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更換電腦設備）及採購交易軟件牌照的1.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8百萬港元，主要為購置物業及設備的4.1百萬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更換電腦設備）及採購交易軟件牌照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經常賬戶結算後，應收興證（香港）款項減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銀行借款及控股股東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增加淨額為1,162.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1,116.5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流入、190.0百萬港元控股股東注資及償還130.0百萬港元借款的流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增加淨額為1,38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4,625.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流入及償還3,195.4百萬港元借款的流出。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8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籌集銀行借款2,335.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1,490.2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為確保適當的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進行定期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反映出我們的業務具有高流動性的性質。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節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7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652,010,795	2,683,432,603	2,870,780,337	3,327,879,882
應收貸款	150,500,000	282,300,000	262,600,000	289,800,000
FVTPL的金融資產	579,594,969	-	-	86,280,187
法定存款	48,378,266	12,385,409	14,332,209	3,617,04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032,757	11,384,185	11,630,289	48,814,0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804,021	2,373,400	6,605,80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40,374,374	1,655,617,525	1,970,678,195	2,029,597,33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03,186,709	238,022,069	235,447,271	759,538,661
流動資產總值	<u>2,103,077,870</u>	<u>4,886,945,812</u>	<u>5,367,841,701</u>	<u>6,552,132,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13,120,824	1,943,190,294	2,436,750,492	2,391,183,73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32,875	57,285,281	60,132,943	53,605,0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應納稅款	3,570,568	149,650	2,233,159	5,752,416
銀行借款	986,500,000	2,416,068,466	2,389,454,855	3,538,575,478
流動負債總額	<u>1,715,724,267</u>	<u>4,416,693,691</u>	<u>4,888,571,449</u>	<u>5,989,116,71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7,353,603</u>	<u>470,252,121</u>	<u>479,270,252</u>	<u>563,016,255</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持有的現金、本集團所持活期及儲蓄銀行存款、FVTPL的金融資產以及經紀、貸款及融資業務所得應收賬款。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以及銀行借款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財務資料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87.4百萬港元、470.3百萬港元、479.3百萬港元及56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4年12月31日的387.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47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2015年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令應收賬款增加2,031.4百萬港元；(ii)2015年證券經紀業務擴展令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從而使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1,21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1,230.1百萬港元；及(ii)用於擴展貸款及融資業務的銀行借款增加1,429.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470.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47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令應收賬款增加187.3百萬港元；(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持續增長令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增加，從而使信託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31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493.6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從2016年3月31日的479.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56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增長令應收賬款增加457.1百萬港元；(ii)於2016年4月已發行股本增加後，一般賬戶及現金的銀行結餘增加524.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銀行借款增加1,149.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描述

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月31日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收賬款：			
結算所	65,542,856	33,762,232	213,816,394
現金客戶	11,670,164	48,528,276	38,760,215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411,743,535	2,421,317,090	2,484,616,544
經紀	6,711,407	16,295,234	10,563,651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 客戶 (附註)	-	-	12,635,861
	495,667,962	2,519,902,832	2,760,392,665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 產生的應收賬款	155,767,164	153,094,406	107,454,850
公司融資客戶業務所產生的 應收賬款	346,640	7,941,669	1,500,000
資產管理客戶業務所產生的 應收賬款	229,029	2,493,696	1,432,822
應收賬款總額	<u>652,010,795</u>	<u>2,683,432,603</u>	<u>2,870,780,337</u>

附註：信貸期乃按相關市場慣例釐定。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十日內結清。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除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根據市場慣例於結算日結算。

現金客戶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主要與客戶已進行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以現金結算的採購交易相關。對於交易完成後兩日內尚未結算的現金客戶結餘，我們會收取逾期利息。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分別為11.7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主要與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前最後兩個交易日現金客戶的交易活動推動有關。

財務資料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逾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0至30日	738,093	12,741,118	1,508,315
30日以上	124,844	2,245,194	2,046,602
	<u>862,937</u>	<u>14,986,312</u>	<u>3,554,9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862,937	14,986,312	3,554,917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651,147,858	2,668,446,291	2,867,225,420
	<u>652,010,795</u>	<u>2,683,432,603</u>	<u>2,870,780,337</u>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12.7百萬港元已逾期30日內，主要由於一名現金客戶延遲結算未償還款項。該筆未償還款項已結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款項作出減值，原因是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絕大部分的賬面值於隨後結清。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為保證金客戶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應收款項。其涉及客戶以信貸方式向我們購買證券。保證金貸款通常以證券作為抵押品質押。

只要保證金貸款及證券抵押品價值維持在協定的槓桿比率（為本集團決定是否繼續向客戶授出保證金融通的主要指標）內，以信貸方式購買證券的保證金客戶毋須於指定期間內結算保證金貸款。本集團向保證金客戶就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收取利息，從而逐漸增加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的金額。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所持抵押品總市值及平均保證金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比率除外)		
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	411.7	2,421.3	2,484.6
所持抵押品總市值	1,543.5	8,940.8	8,639.6
平均保證金比率(%) (附註)	26.7	27.1	28.8

附註：平均保證金比率按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保證金貸款結餘除以同日所持抵押品的市值計算。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保證金貸款結餘總額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大幅上漲，主要反映我們提供保證金融資的能力增強。抵押品的總市值亦大幅增加，同時我們同期的平均保證金比率保持穩定。

證券被賦予特定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本集團可根據客戶協議條款及我們的政策酌情出售所持抵押品，以結算任何保證金客戶所欠的未償還金額。

倘保證金貸款金額由於抵押品價值下降而無全數抵押，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會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或證券以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
2. 倘我們確定客戶無法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我們會出售相關質押證券，並以銷售所得款項償還未償還餘額。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五大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分別為238.0百萬港元、642.3百萬港元及731.9百萬港元。

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規定，須每月對個人未償還金額至少進行一次或多次審核，視乎個人情況或市況而定。單項已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乃透過根據實際情況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產生損失的估值而釐定，並適用於所有單項金額重大賬戶。一般而言，倘客戶無法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及客戶抵押品不足以抵付其未償還貸款結餘，將會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基於保證金貸款的性質，應收保證金貸款客戶款項並未逾期。該等應收款項於特定日期的賬齡及隨後的結算狀況並不重要且並不適用。

結算所及經紀

應收結算所賬款指就由客戶進行但尚未於年結日結算的銷售交易應收結算所的款項。應收經紀賬款指就由客戶進行但尚未於年結日結算的銷售交易應收外部經紀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兩項賬款的增加與現金及保證金客戶成交量的增長大致一致。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結算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結算所的賬款內。

根據與外部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通常為提供服務後一年內。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產生重大變動，故不必就結餘進行減值撥備。

有關公司融資客戶及資產管理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貸款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3月31日 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157,500,000</u>	<u>282,300,000</u>	<u>264,600,000</u>
按以下分析：			
即期	150,500,000	282,300,000	262,600,000
非即期	<u>7,000,000</u>	<u>–</u>	<u>2,000,000</u>
	<u>157,500,000</u>	<u>282,300,000</u>	<u>264,600,000</u>

隨著放債業務的擴張，我們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從2014年的157.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282.3百萬港元，並小幅降至2016年3月31日的264.6百萬港元。其均未逾期亦未減值。除一項2014年的7百萬港元貸款外，所有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該7百萬港元的貸款為於2014年授出並於2015年結算的兩年期貸款。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除於2016年3月31日的無擔保貸款2.0百萬港元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放債業務項下的應收貸款均有抵押品作擔保，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720.0百萬港元、1,963.6百萬港元及1,881.5百萬港元。由於該等有擔保貸款均有抵押品、財務證明及／或更多保證物（如擔保（如需要））作為支持，而無擔保貸款則於我們對有關借款人完成背景調查及信貸評估且令我們滿意後作出，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可收回。

FVTPL的金融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FVTPL的金融資產分別為579.6百萬港元及零。該變動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5月及11月對自營交易組合進行清算。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自營交易」。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持有自營交易項下的投資組合。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認購並持有的債務證券總市值為234.9百萬美元。有關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自營交易」。

法定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法定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為48.4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結餘主要來自於年結日通過滬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所需的未結算法定儲備金。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分別為29.0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2014年29.0百萬港元中的21.7百萬港元為來自577.2百萬港元債務證券的應收利息。2015年11.4百萬港元中的1.6百萬港元為預付上市開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16年3月31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2.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百萬元）。該款項為興證（香港）經營RQFII牌照（以興證（香港）名義註冊）已付及維持的存款。根據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頒佈的RQFII登記及結算指引，人民幣1.0百萬元存款須由興證（香港）於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維持，用於進行該等匯兌交易及結算。因此，重組完成後，除RQFII牌照的權利（不可轉讓）及於興證（深圳）的投資外，興證（香港）的所有資產、負債及合約均已轉讓予本公司，產生人民幣2.0百萬元應收興證（香港）款項，經由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就使用興證（香港）的RQFII配額以每年1港元的對價與興證（香港）訂立期限為三年的協議（「RQFII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RQFII協議」。

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應收興證（香港）款項將由興證（香港）於上市前結清。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本集團於業務開展過程中接受並持有客戶存入的資金。我們的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從2014年12月31日的440.4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655.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1,97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經紀客戶的數量及彼等於同期的成交量增加令存款增加。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一般銀行結餘分別穩定在203.2百萬港元、238.0百萬港元及235.4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明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賬款：			
結算所	—	14,316,346	59,539,994
經紀	3,787,689	23,800,501	1,386,583
客戶	<u>500,715,080</u>	<u>1,492,222,004</u>	<u>1,873,001,131</u>
	504,502,769	1,530,338,851	1,933,927,708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 產生的應付賬款	199,161,764	412,851,443	502,822,784
公司融資客戶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賬款	<u>9,456,291</u>	—	—
	<u><u>713,120,824</u></u>	<u><u>1,943,190,294</u></u>	<u><u>2,436,750,492</u></u>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就客戶已進行但尚未於年結日按T+2結算基準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的採購交易而應付中央結算系統的款項。

大部分應付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則除外。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根據與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結算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利潤或虧損計入應付結算所賬款。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費用，而應計費用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亦包括客戶主任佣金）。應計費用從2014年的9.2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55.1百萬港元，增加45.9百萬港元，增幅為496.3%。應計項目的增加與我們僱員及客戶主任數目的增加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小幅增至60.1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7月（興業證券創建興證（香港）之時）。發展初期，我們產生了大量經營開支，因此，截至2014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71.9百萬港元。由於2015年上半年我們擴充銷售人員以及樂觀的市場情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18.8百萬港元，且純利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5百萬港元，令累計虧損大幅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6百萬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保留盈利3.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通及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我們現有經營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項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7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可變利率借款	<u>986,500,000</u>	<u>2,416,068,466</u>	<u>2,389,454,855</u>	<u>3,538,575,4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短期銀行貸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自1,960.0百萬港元、7,265.0百萬港元及8,177.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總額中支取986.5百萬港元、2,416.1百萬港元及2,398.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增加主要歸因於為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擴展提供資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作出擔保以支持本集團分別達650.0百萬港元、2,000.0百萬港元及2,00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以支持本集團分別達1,060.0百萬港元、2,560.0百萬港元及3,16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興證（香港）提供公司擔保以支持本集團分別達1,060.0百萬港元、1,535.0百萬港元及3,16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收到客戶授權後，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50.0百萬港元、394.1百萬港元及285.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興證（香港）提供擔保及以公允價值分別為306.1百萬港元、1,679.1百萬港元及1,929.7百萬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500.0百萬港元、1,030.0百萬港元及1,20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興證（香港）提供擔保。此外，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為零、792.0百萬港元及792.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興業證券提供擔保。除上述擔保及抵押外，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以支持本集團分別達550.0百萬港元、1,554.1百萬港元及1,505.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董事表示，由興業證券與興證（香港）提供的擔保及銀行聯繫證明書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可變利率借款從2016年3月31日的2,389.5百萬港元增至3,5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發展及貸款及融資業務擴張。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通總額為9,365.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分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1.9%至**HIBOR**+3.3%、**HIBOR**+1.04%至**HIBOR**+2.7%及固定利率0.9%至**HIBOR**+2.65%。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8%、2.0%及1.9%。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銀行借款的重大契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有關銀行借款的契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我們在獲得銀行借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借款或違反金融契約，且其並未預見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獲得銀行借款會存在任何困難。

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及可能重續我們可就向貸款及融資業務項下的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而不時獲得的現有短期銀行貸款外，我們並未決定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於201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以及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為608.6百萬港元、2,230.0百萬港元及700.0百萬港元。

有擔保銀行借款由興證（香港）或本公司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16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借貸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已發行或已授權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或任何其他借款。

或有負債

於2016年7月31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擁有的到期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17,755,746	20,839,533	23,251,0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u>31,584,770</u>	<u>11,346,632</u>	<u>7,315,680</u>
	<u><u>49,340,516</u></u>	<u><u>32,186,165</u></u>	<u><u>30,566,777</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期及租金乃經協商釐定，平均租期為兩至三年。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物業及設備	12,192,503	4,098,533	79,530
無形資產	<u>1,779,485</u>	<u>850,962</u>	<u>10,040</u>
	<u><u>13,971,988</u></u>	<u><u>4,949,495</u></u>	<u><u>89,570</u></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4.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89,570港元。

於2016年，我們預計將產生資本開支13.2百萬港元。該等預計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以及信息技術及辦公設備。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資本開支籌措資金。我們可能會根據發展計劃及市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可根據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日後變動，對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進行修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本節「合約及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載各關聯方交易為相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往績記錄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⁸⁾
純利率 ⁽¹⁾	15.6%	13.9%	7.3%
權益回報率 ⁽²⁾	4.5%	10.2%	4.6%
總資產回報率 ⁽³⁾	0.9%	1.0%	0.4%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⁴⁾	1.2	1.1	1.1
速動比率 ⁽⁵⁾	1.2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34.5%	485.9%	474.0%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 ⁽⁷⁾	186.2%	438.0%	427.3%

附註：

- (1)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各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佔各財政年度末權益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佔各財政年度末總資產的百分比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佔截至各財政年度末／期末總權益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 (7)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佔各財政年度末／期末總權益的百分比再乘以100%。
- (8) 僅供說明，上文所呈列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乃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回報率乘以四得出的年化數值，並不表示該回報率即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且與截至2014年或201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回報率不具可比性。
- (9) 於2016年4月，本公司以2,419,799,995港元的總現金對價向興證國際控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僱員參股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2,395,841,579股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上述數據並未計及本公司就上述發行股份收取的現金。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來自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純利率

純利率按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純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9%，主要由於(i)2015年的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大幅增加；及(ii)因於2015年經100%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後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產生其他虧損18.5百萬港元。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為年內利潤佔各財政年度權益的百分比。權益回報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純利受保證金融資業務（由可用銀行融通提供支持）擴張所帶動。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回報率下降乃由於(i)客戶主任數目增加令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增加；(ii)僱員數目及已付花紅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於該期間確認上市開支2.9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內利潤佔各財政年度總資產的百分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分別為0.9%及1.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資產回報率下降乃由於(i)客戶主任數目增加令佣金及手續費開支增加；(ii)僱員數目及已付花紅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於該期間確認上市開支2.9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無任何存貨，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一致。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2、1.1及1.1。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佔各財政期末總權益的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234.5%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485.9%，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自1,960.0百萬港元及7,26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總額中支取986.5百萬港元及2,416.1百萬港元）以為快速擴張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小幅降至474.0%。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

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佔各財政期末總權益的百分比。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從2014年12月31日的186.2%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438.0%，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自1,960.0百萬港元及7,26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總額中支取986.5百萬港元及2,416.1百萬港元）以為快速擴張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的負債淨額佔權益比率於2016年3月31日小幅降至427.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股息政策，且目前我們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建議派付股息受董事會絕對酌情權所規限，且上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股東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資本開支及日後發展需求以及日後可能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日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數額將須受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股東批准）。

因此，概無法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具體數額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被保留並可供隨後年度分派。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投資於營運。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註冊成立。截至2016年3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4,775,87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預計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將為46.2百萬港元，其中，29.3百萬港元

直接歸屬於向公眾發行發售股份並將劃撥為資本，16.9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1.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鑒於以上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上市相關一次性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況並無發生已或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全球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將提升我們的形象、增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並為我們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下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1.18港元 (最低發售價) 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1.285港元 (中位發售價) 百萬港元	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1.39港元 (最高發售價) 百萬港元
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1,135.8	1,238.8	1,341.8
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	1,309.5	1,427.9	1,546.4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根據目前市況，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0%或495.5百萬港元用於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6%用於擴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用於擴展放債業務，且我們將擴大客戶基礎，並利用我們已提升的資本實力掌握滬港通及擬議的深港通所帶動的資本市場持續增加的融資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0%或248.0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自營交易業務，主要用於投資固定收益資產。為達致此目的，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及評估，增加自營交易的規模，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以增加回報，並確保投資本金得到保障，以及為我們的自營交易部門配以優秀投資人員，經升級的交易系統及辦公室設備，以配合自營交易業務的增長；
- 約10%或124.0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新資本中介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我們計劃建立做市團隊，該團隊將積極提供做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做市、衍生產品、外匯與商品交易、併購重組相關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
- 約8%或99.1百萬港元用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為達致此目的，我們將加強我們的資產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擴展我們於資本市場的投資渠道及尋求合作機會以開拓全球投資平台。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部門，以支持我們的交易活動。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將繼續研究、發展及開創配合客戶不同融資需要的金融產品；
- 約8%或99.1百萬港元用於開展投資銀行業務。為達致我們的目的，我們將加強我們的投資銀行能力，以掌握公司融資的業務機遇，包括但不限於為集資服務僱用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負責保薦工作及併購及增加資金支持。已增加的資本基礎將讓我們擴大包銷承諾能力及為營銷和推廣提供資金，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約4%或49.1百萬港元用於開發機構銷售能力，包括僱用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及
- 餘下款項或約10%或124.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06.1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更多或更少，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且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預計我們將自發行額外新股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百萬港元。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投入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所得款項被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實施計劃

假設發售價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載列如下。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本段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分段所載基準及假設制定，並受限於諸多不確定、可變及不可預測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實施計劃將根據以下時間表落實或將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 日期起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合計 百萬港元
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99.1	99.1	99.1	99.1	99.1	495.5
開展自營交易業務	49.6	49.6	49.6	49.6	49.6	248.0
開展資本中介業務	24.8	24.8	24.8	24.8	24.8	124.0
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14.9	34.7	29.7	19.8	–	99.1
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14.9	34.7	29.7	19.8	–	99.1
開發機構銷售能力	7.3	17.2	14.8	9.8	–	49.1
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公司用途	24.8	24.8	24.8	24.8	24.8	124.0
合計	235.4	284.9	272.5	247.7	198.3	1,238.8

基準及主要假設：

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基準及主要假設作出：

-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現時或計劃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的現有適用法律、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政治、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利率或貨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全球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完成；
-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將通過與以往經營大致相同的方法繼續運營，且任何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情況概不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或阻礙我們實施發展計劃。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的全球發售而刊發，且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香港包銷商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江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康證有限公司
佳富達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未撤回；及
- (b) 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宣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遭到終止後，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立即予以終止：

-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為「**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具有誤導或欺騙成分，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的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或可能構成文件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任何訂約方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於不同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內作出的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導致上述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條件（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隨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條件（惟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銷或書面威脅撤銷同意於任何發售文件內署名或發行任何發售文件；或
- (x)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一部分訂單（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或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該等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擔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酌情認為該損失或損害屬重大；或

- (b) 下列各項的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或任何法院命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戰爭行為、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襲擊、宣佈地方、區域、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或經濟制裁）；或
 - (ii) 涉及或影響香港的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其可能造成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任何地方、區域、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全面凍結、暫停或受限（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的實施或規定）；或
 - (iv)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決定（「**法律**」），或預期會改變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其可能造成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就每一情形而言，均涉及或影響特定司法管轄區；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的全面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為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匯制度的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有重大波動）或影響對股份的投資；或
- (viii) 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該變化或發展預期會改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或使該等風險化為現實；或
- (ix) 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向任何集團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所載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實施而遭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在職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按照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全球發售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在債項的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償還或支付者，

而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定，前述的每一情形各別地或共同地：

- (a) 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前景或風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與否、適銷性或定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或
- (c) 使或可能會使原本將會按照設想執行、實施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的銷售工作變得不明智、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或導致其中斷或延誤；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使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的發行是否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售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中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出售或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被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a) 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向獲授權機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會處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認購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益或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擔保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前述各者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又或任何其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或是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在保管人處存放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又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前述任一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任何可行使而獲得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任何代表可收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中的任何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且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與上文(a)或(b)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

就上述各項而言，不論上文(a)、(b)或(c)項訂明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亦將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因此，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b)或(c)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興證國際控股的承諾

興證國際控股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的規定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為「受控實體」）不會：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予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且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由其透過受控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附有權利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受託人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或實施任何交易，而該項交易的經濟效果和上文(a)或(b)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如根據該項交易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在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一起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iii) 倘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施任何有關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興證國際控股已向本公司、聯交所、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之日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抵押或質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相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之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此等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外，及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其並非獨立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各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該等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總額

我們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1.28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1.18港元至1.39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總額估計合共為46.2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承諾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

發售股份的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如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包括向香港境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國際發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但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1,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5%（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27.7%。

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公眾認購。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如需要），亦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以及最多達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根據回補機制，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增至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4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及5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應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觸發任何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的最高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2,808.0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39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售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除達到進行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載獲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等目的外，亦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2016年11月4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除其他方式外，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興證國際控股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倘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毋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5)(a)條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興證國際控股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及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售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售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興證國際控股或其代名人。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興證國際控股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39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 www.xyzq.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或範圍，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

全球發售的架構

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16年10月2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且本公司股份代號為8407。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至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6樓
- 灣仔
摩利臣山道4-6號
經信商業大廈地下C號舖
- 北角
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
23樓2302室
- 旺角
彌敦道683-685號
美美大廈5樓
-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2座
5樓504室
- 將軍澳
培成路8號
南豐廣場
平台一樓B113號舖
- 荃灣
沙咀道284號
周氏商業中心
9樓902-903室
-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1101室
- 元朗
青山道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
9樓901、903-904室

-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樓
1005B-06A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樓
1908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大埔廣場分行	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 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粉嶺支行	粉嶺花都廣場地下84A-84B號舖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 253號舖

閣下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興證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獲配發及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可能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中「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任何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0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yzq.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3691-8488查詢；
- 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至2016年10月21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的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9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從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6年10月19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對有關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建議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集團重組（更全面的說明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集團重組」）後， 貴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起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將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投資基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14年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5年 3月31日		
				%	%	%	%	
<i>直接擁有</i>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證券 經紀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證券」)	香港 2011年7月20日	香港	1,80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證券買賣及經紀 以及證券保證 金融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	%	%	%		
興證國際期貨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 期貨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期貨」)	香港 2012年1月18日	香港	5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期貨及期權合約 經紀業務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 融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	香港 2012年8月16日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就機構融資提供 意見服務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	香港 2011年10月31日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提供資產管 理服務
興證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 財務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財務」)	香港 2013年10月28日	香港	21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放債業務
興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投資」)	香港 2014年5月29日	香港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
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前身為興證(香港)私人財富 管理有限公司)(「興證國際 私人財富管理」)	香港 2015年4月21日	香港	1,000,000 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私人財富管理服 務
<i>間接擁有</i>								
CIS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5月11日	香港	2,500,000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交易

投資基金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持有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i>直接擁有</i>											
IS China Strategy Balanced Fund (「ISSBF」)(附註a)	開曼群島 2012年 8月7日	香港	參與管理	5,000,000 港元 100港元	不適用 100港元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投資交易
<i>間接擁有</i>											
C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IS RMB Fixed Incom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SRFIF」)(附註b)	開曼群島 2013年 11月14日	香港	參與管理	人民幣 466,926,070 元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交易
C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 CIS Dynam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ISDF」)(附註c)	開曼群島 2015年 6月17日	香港	參與管理	- 1,000,000 港元 100美元	不適用 100美元	不適用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投資交易

附註：

- (a)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持有ISSBF的全部管理股份。貴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5年4月30日持有ISSBF的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5年4月30日能夠對ISSBF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且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故ISSBF被視為貴公司的合併結構化主體。2015年4月30日，第三方投資者擁有的一家公司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認購了由ISSBF發行的新參與股份，數目佔ISSBF參與股份總數的98%，導致貴集團於ISSBF的股本權益從100%減少至2%，並失去對ISSBF的控制權。2015年5月20日，貴集團贖回其全部的ISSBF參與股份（佔ISSBF參與股份總數的2%）。贖回全部參與股份後，興證國際資產管理仍保有全部的ISSBF管理股份。自2015年5月20日以來，貴集團確定，ISSBF為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因為贖回全部參與股份後，貴集團不再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
- (b)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持有ISRFIF的全部管理股份。貴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5年11月2日持有ISRFIF的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5年11月2日能夠對ISRFIF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且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故ISRFIF被視為貴公司的合併結構化主體。2015年11月2日，貴集團贖回全部的ISRFIF參與股份，ISRFIF於2015年11月12日停業。
- (c)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持有CISDF的全部管理股份。貴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6年2月26日持有CISDF的全部已發行參與股份。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2016年2月26日能夠對該基金的營運行使控制權且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故該基金被視為貴公司的合併結構化主體。自2016年2月26日以來，貴集團確定，CISDF為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因為於贖回全部參與股份後，貴集團不再擁有重大可變財務權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我們審核。

ISSBF及ISRFIF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審核。CISDF於2015年方成立，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 貴公司並未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A節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了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報告而言，沒有必要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批准發佈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我們的職責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有關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下文A節附註2所載陳述，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2015年3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為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2015年3月財務資料。對2015年3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問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獲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就2015年3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可令我們認為2015年3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	120,001,758	364,324,168	53,815,010	79,766,999
其他收入	8	4,365,712	3,865,371	644,239	957,221
融資成本	9	(16,682,557)	(45,843,172)	(7,211,573)	(12,965,744)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10	(12,976,346)	(79,996,504)	(6,900,500)	(12,586,570)
員工成本	11	(36,377,417)	(100,009,268)	(19,866,317)	(25,322,229)
其他經營開支		(37,460,628)	(85,253,840)	(18,607,532)	(21,658,267)
上市開支		–	(1,598,329)	–	(2,871,675)
其他收益或虧損	12	<u>2,248,537</u>	<u>(7,419,313)</u>	<u>3,025,178</u>	<u>2,258,976</u>
稅前利潤	12	23,119,059	48,069,113	4,898,505	7,578,711
稅項	13	<u>(4,347,723)</u>	<u>2,434,920</u>	<u>34,973</u>	<u>(1,782,237)</u>
年內／期內利潤		18,771,336	50,504,033	4,933,478	5,796,474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18,443,580)	(58,172)	1,872,990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經100%贖回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後 重新分類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18,501,752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7,756</u>	<u>68,947,613</u>	<u>6,806,468</u>	<u>5,796,474</u>
每股盈利					
基本盈利(以港元列示)	14	<u>0.0399</u>	<u>0.0991</u>	<u>0.0097</u>	<u>0.01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2,754,057	10,170,765	8,370,491	5,688,507	4,816,343
無形資產	16	2,821,380	3,019,998	2,780,336	1,392,415	1,242,96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	1,408,150,163	1,408,150,163
應收貸款	18	7,000,000	–	2,000,000	–	–
法定存款	19	4,527,796	9,717,842	6,503,361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0	7,251,542	6,585,008	6,923,236	6,259,322	6,599,763
		<u>34,354,775</u>	<u>29,493,613</u>	<u>26,577,424</u>	<u>1,421,490,407</u>	<u>1,420,809,23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652,010,795	2,683,432,603	2,870,780,337	1,100,000	1,100,000
應收貸款	18	150,500,000	282,300,000	262,6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579,594,969	–	–	–	–
法定存款	19	48,378,266	12,385,409	14,332,209	–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0	29,032,757	11,384,185	11,630,289	4,332,645	5,216,6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	3,804,021	2,373,400	831,104,021	891,397,675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24	440,374,374	1,655,617,525	1,970,678,195	–	–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及現金	24	203,186,709	238,022,069	235,447,271	74,343,613	23,074,411
		<u>2,103,077,870</u>	<u>4,886,945,812</u>	<u>5,367,841,701</u>	<u>910,880,279</u>	<u>920,788,7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713,120,824	1,943,190,294	2,436,750,492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2,532,875	57,285,281	60,132,943	44,012,866	48,516,7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	–	–	–	988,650	1,896,167
應納稅款		3,570,568	149,650	2,233,159	–	1,841,782
銀行借款	28	986,500,000	2,416,068,466	2,389,454,855	1,792,000,000	1,792,000,000
		<u>1,715,724,267</u>	<u>4,416,693,691</u>	<u>4,888,571,449</u>	<u>1,837,001,516</u>	<u>1,844,254,6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87,353,603</u>	<u>470,252,121</u>	<u>479,270,252</u>	<u>(926,121,237)</u>	<u>(923,465,92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	873,961	480,361	873,961	480,361
遞延稅項負債	27	1,030,468	1,615,788	1,314,516	779,771	645,249
資產淨值		<u>420,677,910</u>	<u>497,255,985</u>	<u>504,052,799</u>	<u>493,715,438</u>	<u>496,217,6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1,000	49,000,000	1,000	49,000,000
匯兌儲備		(18,443,580)	–	–	–	–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30	(53,109,270)	(2,605,237)	3,191,237	2,273,617	4,775,870
其他儲備		492,230,760	8,419,401	9,419,741	–	–
資本儲備	31	–	491,440,821	442,441,821	491,440,821	442,441,8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0,677,910</u>	<u>497,255,985</u>	<u>504,052,799</u>	<u>493,715,438</u>	<u>496,217,6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c)	保留盈利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附註b(i))	-	-	300,000,000	-	(71,880,606)	228,119,394
興業證券出資 (附註b(ii))	-	-	190,000,000	-	-	190,000,000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附註b(iii))	-	-	2,230,760	-	-	2,230,760
年內利潤	-	-	-	-	18,771,336	18,771,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443,580)	-	(18,443,580)
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8,443,580)	18,771,336	327,756
於2014年12月31日	-	-	492,230,760	(18,443,580)	(53,109,270)	420,677,910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附註b(iii))	-	-	7,630,462	-	-	7,630,462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 發行的股份	1,000	-	(1,000)	-	-	-
集團重組的影響	-	491,440,821	(491,440,821)	-	-	-
年內利潤	-	-	-	-	50,504,033	50,504,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443,580	-	18,443,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43,580	50,504,033	68,947,61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00	491,440,821	8,419,401	-	(2,605,237)	497,255,985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附註b(iii))	-	-	1,000,340	-	-	1,000,340
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 合併業務發行的股份 (附註a(i)(ii))	48,999,000	(48,999,000)	-	-	-	-
期內利潤	-	-	-	-	5,796,474	5,796,4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6,474	5,796,474
於2016年3月31日	49,000,000	442,441,821	9,419,741	-	3,191,237	504,052,799
於2014年12月31日	-	-	492,230,760	(18,443,580)	(53,109,270)	420,677,910
視為興證(香港)出資 (附註b(iii))	-	-	1,796,100	-	-	1,796,100
期內利潤	-	-	-	-	4,933,478	4,933,47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872,990	-	1,872,9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72,990	4,933,478	6,806,468
於2015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	-	494,026,860	(16,570,590)	(48,175,792)	429,280,478

附註：

- (a) (i)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d)所詳盡闡釋的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將就收購合併業務（定義見財務資料附註2(d)）向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將予發行的489,99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對價股份。
- (ii) 於2016年1月22日， 貴公司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對價股份。
- (iii) 於2016年3月31日，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d)所詳盡闡釋的集團重組發行的每股面值0.1港元的489,990,000股對價股份與收購合併業務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
- (i) 興證（香港）的股本；
- (ii) 2014年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向興證（香港）的注資款項，不包括對於2013年11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興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興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興證（深圳）」）作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集團重組前，其不納入合併業務；及
- (ii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興證（深圳）向 貴集團提供的諮詢服務被視為興證（香港）的出資。誠如附註2所述，興證（深圳）未被納入合併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興證（深圳）所提供的諮詢服務應計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業務的經營開支。 貴集團毋須向興證（深圳）支付任何薪酬。因此，被視為來自興證（香港）的出資2,230,760港元、7,630,462港元、1,796,1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00,340港元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儲備中確認。
- (c) 匯兌儲備指換算ISRFIF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d)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3,119,059	48,069,113	4,898,505	7,578,711
調整：					
融資成本		16,682,557	45,843,172	7,211,573	12,965,744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75,275	6,681,403	1,509,380	1,876,654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422	-	(9,450)
無形資產攤銷		370,972	652,344	160,447	249,702
撥出贖回海外業務資本產生的匯兌差額		-	18,501,752	-	-
興證(深圳)所提供的諮詢服務	2	2,230,760	7,630,462	1,796,100	1,000,3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378,623	127,378,668	15,576,005	23,661,701
法定存款(增加)減少		(50,673,029)	30,802,811	43,725,148	1,267,681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34,407,407)	18,315,106	12,139,988	(584,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97,006,577)	579,536,797	(18,169,178)	-
應收賬款增加		(460,407,741)	(2,031,421,808)	(2,111,567,073)	(187,347,734)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57,500,000)	(124,800,000)	(18,500,000)	17,700,00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增加		(103,556,229)	(1,215,243,151)	(138,520,473)	(315,060,670)
應付賬款增加		287,420,583	1,230,069,470	424,363,628	493,560,19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715,171	45,469,772	1,977,715	3,034,12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873,961	2,054,761	(393,60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63,036,606)	(1,339,018,374)	(1,786,919,479)	35,837,372
已繳稅款		-	(400,678)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63,036,606)</u>	<u>(1,339,419,052)</u>	<u>(1,786,919,479)</u>	<u>35,837,37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及設備		(12,192,503)	(4,098,533)	(1,653,742)	(79,53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12,600
購置無形資產		(1,779,485)	(850,962)	(74,520)	(10,040)
來自興證(香港)的還款		-	-	-	1,430,621
向興證(香港)作出墊款		-	(3,804,02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971,988)</u>	<u>(8,753,516)</u>	<u>(1,728,262)</u>	<u>1,353,65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興業證券出資		190,000,000	-	-	-
已付利息		(14,361,710)	(46,560,538)	(7,366,119)	(13,152,210)
已籌集銀行借款		1,116,495,000	4,625,000,000	2,335,237,206	1,463,586,389
償還銀行借款		(129,995,000)	(3,195,431,534)	(510,191,632)	(1,490,2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162,138,290</u>	<u>1,383,007,928</u>	<u>1,817,679,455</u>	<u>(39,765,8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129,696	34,835,360	29,031,714	(2,574,798)
匯兌差額對換算呈報貨幣的影響		(291,551)	-	(286,728)	-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8,348,564</u>	<u>203,186,709</u>	<u>203,186,709</u>	<u>238,022,069</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3,186,709</u>	<u>238,022,069</u>	<u>231,931,695</u>	<u>235,447,2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呈列為：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附註24)		<u>203,186,709</u>	<u>238,022,069</u>	<u>231,931,695</u>	<u>235,447,27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18,838,803	161,206,200	33,015,398	54,226,874
所得股息		-	2,063,592	-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國際控股（由 貴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興證（香港）擁有100%的股權）。興業證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的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與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所採取的步驟如下：

- (a) 於2015年12月18日之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興業證券全資擁有的興證（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開展。
- (b) 於2015年7月20日，興證國際控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0港元，由興證（香港）持有100%的股權。成立興證國際控股旨在控制 貴公司的股權。
- (c) 於2015年7月21日， 貴公司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港元，由興證國際控股持有100%的股權。成立 貴公司旨在成為聯交所的上市實體。
- (d) 於2015年12月18日，興證（香港）、興證國際控股及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普通股，對價為獲得興證（香港）的全部業務，包括（其中包括）獲得興證（香港）於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構成興證（香港）的所有全資附屬公司（不包括興證（深圳）及興證國際控股）及興證（香港）的所有其他資產、負債及合約（「合併業務」），且作為獲得 貴公司489,990,000股普通股的對價，興證國際控股向興證（香港）發行489,990,000股普通股。興證（深圳）並未納入合併業務，且於集團重組後仍為興證（香港）的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集團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實益擁有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100%的股權。2015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集團重組前後，合併業務及 貴公司由興證（香港）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合併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合併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已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的賬面值呈列。

貴公司董事認為，興證（深圳）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直接歸屬於合併業務，應計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務的經營開支。貴集團毋須向興證（深圳）支付任何薪酬。因此，被視為來自興證（香港）的出資2,230,760港元、7,630,462港元、1,796,1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00,340港元將分別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儲備中確認。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一直採用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或會與貴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版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入的澄清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設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修訂版本主要納入a) 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 針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這是對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規定作出的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隨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

若債務工具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約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則該等債務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各自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時）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通常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各報告日期計算預期的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從而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損失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按加權概率計算的金融資產於剩餘年限內的全部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未來12個月內違約事件所產生的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將加快確認損失撥備，原因是其要求損失撥備相等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根據現行準則，僅於存在可見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損失撥備。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機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成效測試被移除。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主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然而， 貴集團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合理的影響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一全面的模型，供主體計算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應確認收入以反映其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反映主體預期在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採用以下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主體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主體在履行每一項履約義務時（即向客戶轉讓與具體履約義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針對特殊情況補充了更明確的說明指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進行更詳盡的披露。

由於新準則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故 貴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數額（如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產生影響，且要求披露更多收入相關資料。然而， 貴集團進行詳盡審核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綜合模型識別租賃安排及其在承租人及出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方法。該準則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控制模型識別租賃，按是否存在受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對承租人會計處理進行重大更改，移除經營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及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有限例外情況除外）確認資產及負債。與此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納入對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的重大更改。

於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有關租期超過12個月的辦公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0,345,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但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通常以換取商品與服務所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讓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計量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指實體於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指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自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開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至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

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貴集團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等投資基金主要用於投資股權、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所佔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根據 貴集團及第三方的參與情況而每日波動。倘 貴集團被視為控制該等投資基金（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指引分析釐定），則該等基金會綜合入賬，而 貴集團以外各方的權益則分類為負債，原因是作為發行人的相關集團實體有合約責任以現金回購或贖回該等投資基金的單位／股份。上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負債（如有）內呈列為「於綜合投資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或由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1)所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2)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如有））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沒有將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作為確定實體控制方的決定性因素而設計的實體，例如於投票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透過合約安排指導時。結構化主體經常開展受限制活動，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回報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貴集團所管理的投資基金被視為「結構化主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入確認

收入指日常活動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證券經紀業務及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記錄為收入；
- (ii) 保險經紀佣金於相關重大行動已完成時（一般於適用保單生效之日）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財務顧問費及保薦費、資產管理費、投資顧問費、託管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iv)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為已完成時根據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v)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金融資產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vi)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已具備收取款項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其成本減剩餘價值進行撇銷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未來基準入賬。單獨購買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查，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應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股本中累計。

處置海外業務時（即處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海外業務的留存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處置），於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全部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基礎上加減（倘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按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交易時，該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的情況包括：

- 收購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為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按短期獲利方式管理；或
- 為衍生產品，不屬於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淨額或淨虧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一項。公允價值按附註7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無關重要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對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且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減，惟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貸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與撥備賬沖銷。之前沖銷的隨後收回款項從備抵賬中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 貴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確認為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為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會被抵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所得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當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抵扣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稅前利潤』。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供抵扣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有足夠有形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當前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當前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則在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額可作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所收取的租賃激勵用作訂立經營租賃，則該等激勵確認為負債。激勵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等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核。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就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對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進行審查以評估減值。逐一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內確認時， 貴集團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而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或借款人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所持證券或抵押（如有）的可變現價值。倘 貴集團客戶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改善及其付款能力提高，或會需要撥回減值。有關該等餘額的詳情載於附註18及21。

管理層基於所持有的證券或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還款來源的可靠度、資產（具有信貸風險特徵，且存在類似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的過往虧損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及可收回款項。定期審查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之間的任何差額。

所得稅

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並無就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69,079,000港元、39,245,000港元及42,148,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預計將會產生足夠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將就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7。

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8所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減累計虧損）。

貴公司董事透過審查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來審核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藉此透過新股發行或銀行借款平衡其總體資本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集團總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受規管附屬公司」）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發牌照從事彼等所經營之業務。受規管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速動資金的規定。 貴集團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受規管附屬公司的速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速動資金規定。於有關期間，受規管附屬公司並無違反《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資金規定之處。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9,594,969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6,899,212</u>	<u>4,867,609,648</u>	<u>5,347,528,728</u>	<u>906,547,634</u>	<u>915,572,08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02,919,373</u>	<u>4,361,480,528</u>	<u>4,828,712,305</u>	<u>1,794,290,425</u>	<u>1,795,109,39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間達到適當平衡，並將風險對貴集團經營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的基本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及分析其面臨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承受底線，以定期有效地監測、報告及應對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貴集團於日常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並無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測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對其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活動主要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及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當前並無公允價值對沖政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持有債務證券。貴集團亦面臨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有擔保證金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亦面臨主要來自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提供給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平。貴集團及貴公司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貴集團及貴公司以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引起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上。

於2014年12月31日，除剩餘期限為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7百萬港元及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固定利率債務證券外，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到期及重新定價的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於2015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及計息資產及負債再定價的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於2016年3月31日，除剩餘期限為一年以上兩年以下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2百萬港元外，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到期及重新定價的期限均為一年以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計息資產及負債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而編製。在向貴集團管理層報告利率風險時，將採用相關利率10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由於銀行存款利率處於較低水平，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下調機會不大，因此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並未包含計息銀行存款。以下正數表示貴集團稅後利潤增加，反之亦然。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稅後利潤			
上升100個基點	(18,834)	11,120	3,530
下降100個基點	21,230	686	(757)

以下正數表示 貴公司稅後利潤增加，反之亦然。

	貴公司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期間	3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稅後利潤		
上升100個基點	(7,452)	(1,862)
下降100個基點	8,055	1,905

外幣風險

貴集團從事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若干交易，故其受匯率波動影響。

貴集團的主要外匯風險以等值港元列示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美元	229,044,250	558,491,255	259,029,081	563,529,859	830,964,193	837,349,227
人民幣	33,805,190	110,755,350	706,602,088	125,218,827	159,483,299	172,611,0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人民幣	—	2,363,200	—	2,373,400

外幣敏感度

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貴公司董事預計不會面臨因以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下表載列於年末結算日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的敏感度詳情。5%敏感度比率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發生合理變動的評估。就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其將會對年內／期內稅後利潤及匯兌儲備造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人民幣影響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4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稅後利潤增加	2,416	604	548	99	99
匯兌儲備增加	30,746	—	—	—	—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對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使其分別面臨債務及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該股本組合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投資組合而言並不重大。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本證券。倘債務證券的價格升高／降低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11,544,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除外，貴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將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為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啟動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各個人客戶及借款人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經計及該等公司良好的財務狀況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有關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

如附註21所詳述，貴集團通過每日監控個人客戶的未償還風險、保證金價值及個人客戶抵押物的可變現價值以對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進行管控。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十大保證金客戶貸款合共分別佔保證金客戶應收賬款總額的72%、33%及40%，除此之外，由於客戶群巨大且不具相關性，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的集中性有限。

考慮到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用評級，我們認為應收結算所及經紀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通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履行利息及本金還款義務的能力以及變更有關借款限額（倘適用）進行管理。信貸風險亦通過獲取抵押品進行管理。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集中於三個獨立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合共分別達125,000,000港元、210,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除此之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應收貸款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對債務證券的投資亦面臨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債務證券投資組合以確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集中風險。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已密切監控與債務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

下表載列由知名評級機構評定的 貴集團所持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總投資級詳情。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按評級類別劃分的組合		
評級		
AA+		7.37%
AA		92.63%
		1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債務證券投資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銀行結餘、應收結算所及經紀款項、上述前十名保證金客戶的敞口、應收三個獨立對手方貸款及債務證券投資的集中信貸風險除外，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源自多個對手方，因此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附屬公司賬款、應收中介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處於正常及壓力環境時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的風險。由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資產在被要求償還負債時作出償付，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甚微。由於 貴公司在被要求償還負債時，能夠自銀行或其附屬公司籌得資金，因此 貴公司董事亦認為 貴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甚微。

下表為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相關到期組別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分析。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類在「按要求償還及1個月內」的時間組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該等銀行借款的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986,500,000港元、1,624,068,466港元及1,597,454,855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港元。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約定還款日期釐定。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及1個月內 港元	超過1個月 但少於1年 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i>於2014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	0.01%	713,126,767	–	713,126,767	713,120,824
銀行借款(包含應付利息)	2.84%	988,820,847	–	988,820,847	988,820,84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77,702	–	997,702	997,702
		<u> </u>	<u> </u>	<u> </u>	<u> </u>
<i>於2015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	0.01%	1,943,206,487	–	1,943,206,487	1,943,190,294
銀行借款(包含應付利息)	1.97%	1,625,671,947	798,388,800	2,424,060,747	2,417,671,947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18,287	–	618,287	618,287
		<u> </u>	<u> </u>	<u> </u>	<u> </u>
<i>於2016年3月31日</i>					
應付賬款	0.01%	2,436,770,798	–	2,436,770,798	2,436,750,492
銀行借款(包含應付利息)	1.94%	1,598,871,870	796,646,400	2,395,518,270	2,390,871,87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89,943	–	1,089,943	1,089,943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償還 及1個月內 港元	超過1個月 但少於1年 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i>於2015年12月31日</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88,650	–	988,650	988,650
銀行借款(包含應付利息)	1.9%	1,001,301,775	798,388,800	1,799,690,575	1,793,301,775
		<u> </u>	<u> </u>	<u> </u>	<u> </u>
<i>於2016年3月31日</i>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896,167	–	1,896,167	1,896,167
銀行借款(包含應付利息)	1.9%	1,001,213,230	796,646,400	1,797,859,630	1,793,213,230
		<u> </u>	<u> </u>	<u> </u>	<u> </u>

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就該等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由於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均為自各報告期末起一個月內，故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到期日分析將與上表類似且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 輸入值指實體於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輸入值指除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 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現金流折現法進行評估。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不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包括其公允價值層級及估值方法）。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港元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368,400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的報價
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577,226,569	第二層級	除活躍市場外的報價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未持有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於有關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並無轉移。

8.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a)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3,957,212	115,595,417	10,588,110	17,519,367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1,334,827	59,568,979	9,949,524	5,784,648
	<u>45,292,039</u>	<u>175,164,396</u>	<u>20,537,634</u>	<u>23,304,015</u>
(b)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8,060,224	107,108,132	7,104,258	47,800,427
放債活動的利息收入	1,924,836	19,922,056	2,621,270	5,132,116
	<u>9,985,060</u>	<u>127,030,188</u>	<u>9,725,528</u>	<u>52,932,543</u>
(c) 投資銀行：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18,098,206	20,997,217	266,037	420,000
財務顧問費收入	2,021,940	2,218,575	1,306,640	–
保薦費收入	–	2,400,000	–	1,000,000
	<u>20,120,146</u>	<u>25,615,792</u>	<u>1,572,677</u>	<u>1,420,000</u>
(d)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808,536	5,534,168	758,673	1,036,499
投資顧問費收入	369,000	1,534,151	181,000	462,342
	<u>1,177,536</u>	<u>7,068,319</u>	<u>939,673</u>	<u>1,498,841</u>
(e) 私人財富管理：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	–	–	611,600
	<u>–</u>	<u>–</u>	<u>–</u>	<u>611,600</u>
(f) 自營交易：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682,335	12,902,976	8,817,35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063,59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淨額	6,358,528	21,865,019	19,267,081	–
減：上年度已確認未變現收益	–	(7,386,114)	(7,386,1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7,386,114	–	341,177	–
	<u>43,426,977</u>	<u>29,445,473</u>	<u>21,039,498</u>	<u>–</u>
	<u>120,001,758</u>	<u>364,324,168</u>	<u>53,815,010</u>	<u>79,766,999</u>

其他收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415,552	3,277,888	603,027	886,738
雜項收入	1,950,160	587,483	41,212	70,483
	<u>4,365,712</u>	<u>3,865,371</u>	<u>644,239</u>	<u>957,221</u>

9. 融資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16,550,815	45,720,474	7,185,255	12,929,044
客戶賬戶利息	129,331	122,172	26,318	36,700
其他	2,411	526	-	-
	<u>16,682,557</u>	<u>45,843,172</u>	<u>7,211,573</u>	<u>12,965,744</u>

10.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銷售佣金	133,392	37,937,918	1,613,026	7,071,169
支付予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	10,997,746	25,050,666	4,610,384	3,286,938
其他(附註)	1,845,208	17,007,920	677,090	2,228,463
	<u>12,976,346</u>	<u>79,996,504</u>	<u>6,900,500</u>	<u>12,586,570</u>

附註：金額包括託管費、登記過戶費、結算費及其他手續費。

11. 員工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董事及僱員的款項包括：				
薪金、佣金及花紅	35,305,570	97,968,697	19,201,667	24,537,550
強積金計劃供款	615,895	1,324,552	282,657	401,559
其他員工成本	455,952	716,019	381,993	383,120
	<u>36,377,417</u>	<u>100,009,268</u>	<u>19,866,317</u>	<u>25,322,229</u>

員工及董事的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5。

12. 稅前利潤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834,477	734,711	115,938	149,4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7,594	1,086,110	-	415,582
經營租賃付款	7,464,424	19,293,397	4,593,682	4,916,972
無形資產攤銷	370,972	652,344	160,447	249,70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975,275	6,681,403	1,509,380	1,876,654
電話費及郵資	1,474,051	3,734,758	1,017,482	676,276
保養費	3,462,040	13,307,105	3,029,605	2,609,486
交通費	2,658,242	2,965,789	350,061	181,764
其他收益或虧損：	(2,248,537)	7,419,313	(3,025,178)	(2,258,976)
• 匯兌收益	(2,248,537)	(11,082,861)	(3,025,178)	(2,249,526)
• 其他虧損(附註)	-	18,501,752	-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	422	-	(9,450)
招待費	<u>3,005,646</u>	<u>4,852,121</u>	<u>515,236</u>	<u>725,221</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100%贖回ISRIF(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後，因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而得的款項。該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在匯兌儲備中確認。

13. 稅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70,568	252,012	–	–
香港利得稅	–	124,958	–	2,208,467
	<u>3,570,568</u>	<u>376,970</u>	<u>–</u>	<u>2,208,467</u>
上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421,902)	(119,520)	–
香港利得稅	–	24,692	–	(124,958)
	<u>–</u>	<u>(3,397,210)</u>	<u>(119,520)</u>	<u>(124,958)</u>
	<u>3,570,568</u>	<u>(3,020,240)</u>	<u>(119,520)</u>	<u>2,083,509</u>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期間	<u>777,155</u>	<u>585,320</u>	<u>84,547</u>	<u>(301,272)</u>
	<u><u>4,347,723</u></u>	<u><u>(2,434,920)</u></u>	<u><u>(34,973)</u></u>	<u><u>1,782,237</u></u>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23日發佈的國稅函[2009]47號（「47號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須就來自中國的股息、花紅利潤及利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14年11月1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4]79號（「79號文」），當中就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或之後源自買賣股份及其他股本權益投資的資本增益暫免徵稅，而該等源自2014年11月17日之前的資本增益將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中國稅法對權益投資定義的不確定性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須通過RQFII項目就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以及ISRIF（一家由貴集團全資擁有的投資基金）所持的中國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繳納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於2015年處置ISRIF所持全部債務證券及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完成ISRIF所持股款的出境遣返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ISRIF獲得的若干收入所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大幅降低，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已撥回。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u>23,119,059</u>	<u>48,069,113</u>	<u>4,898,505</u>	<u>7,578,711</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3,814,645	7,931,403	808,253	1,250,48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092,886)	(1,442,204)	(1,146,949)	-
就稅項而言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94,138	9,089,538	2,636,574	1,991,13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30,167)	(10,046,504)	(4,052,037)	(1,113,996)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89,992	2,668,888	2,061,592	963,333
上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1,878,395)	(7,591,488)	(222,886)	(484,301)
其他	-	(3,397,210)	(119,520)	-
	<u>(49,604)</u>	<u>352,657</u>	<u>-</u>	<u>(824,426)</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抵免）	<u>4,347,723</u>	<u>(2,434,920)</u>	<u>(34,973)</u>	<u>1,782,237</u>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假設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成立）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u>18,771,336</u>	<u>50,504,033</u>	<u>4,933,478</u>	<u>5,796,47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假設本招股章程 附錄四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已 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u>470,022,668</u>	<u>509,383,471</u>	<u>509,383,471</u>	<u>509,383,471</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傢俱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3,656,730	769,307	13,544	5,665,259	10,104,840
添置	<u>5,478,928</u>	<u>–</u>	<u>14,746</u>	<u>6,698,829</u>	<u>12,192,503</u>
於2014年12月31日	9,135,658	769,307	28,290	12,364,088	22,297,343
撇銷	–	–	–	(8,443)	(8,443)
添置	<u>76,780</u>	<u>–</u>	<u>33,800</u>	<u>3,987,953</u>	<u>4,098,533</u>
於2015年12月31日	9,212,438	769,307	62,090	16,343,598	26,387,433
添置	–	–	–	79,530	79,530
出售	<u>–</u>	<u>–</u>	<u>–</u>	<u>(63,000)</u>	<u>(63,0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9,212,438</u>	<u>769,307</u>	<u>62,090</u>	<u>16,360,128</u>	<u>26,403,963</u>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2,539,395)	(144,707)	(5,512)	(3,878,397)	(6,568,011)
年內計提	<u>(1,117,335)</u>	<u>(91,393)</u>	<u>(2,944)</u>	<u>(1,763,603)</u>	<u>(2,975,275)</u>
於2014年12月31日	(3,656,730)	(236,100)	(8,456)	(5,642,000)	(9,543,286)
撇銷	–	–	–	8,021	8,021
年內計提	<u>(2,199,249)</u>	<u>(91,337)</u>	<u>(9,675)</u>	<u>(4,381,142)</u>	<u>(6,681,403)</u>
於2015年12月31日	(5,855,979)	(327,437)	(18,131)	(10,015,121)	(16,216,668)
出售時對銷	–	–	–	59,850	59,850
期內計提	<u>(559,411)</u>	<u>(22,834)</u>	<u>(3,376)</u>	<u>(1,291,033)</u>	<u>(1,876,654)</u>
於2016年3月31日	<u>(6,415,390)</u>	<u>(350,271)</u>	<u>(21,507)</u>	<u>(11,246,304)</u>	<u>(18,033,472)</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5,478,928</u>	<u>533,207</u>	<u>19,834</u>	<u>6,722,088</u>	<u>12,754,05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356,459</u>	<u>441,870</u>	<u>43,959</u>	<u>6,328,477</u>	<u>10,170,765</u>
於2016年3月31日	<u>2,797,048</u>	<u>419,036</u>	<u>40,583</u>	<u>5,113,824</u>	<u>8,370,491</u>

貴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機動車輛 港元	傢俱及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之日	-	-	-	-	-
轉撥自興證(香港)	3,542,929	449,481	21,309	1,979,742	5,993,461
於2015年12月31日	3,542,929	449,481	21,309	1,979,742	5,993,461
添置	-	-	-	48,930	48,930
出售	-	-	-	(63,000)	(63,000)
於2016年3月31日	3,542,929	449,481	21,309	1,965,672	5,979,391
折舊					
於註冊成立之日	-	-	-	-	-
期內計提	(186,470)	(7,611)	(727)	(110,146)	(304,954)
於2015年12月31日	(186,470)	(7,611)	(727)	(110,146)	(304,954)
出售時對銷	-	-	-	59,850	59,850
期內計提	(559,411)	(22,834)	(2,179)	(333,520)	(917,944)
於2016年3月31日	(745,881)	(30,445)	(2,906)	(383,816)	(1,163,048)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3,356,459</u>	<u>441,870</u>	<u>20,582</u>	<u>1,869,596</u>	<u>5,688,507</u>
於2016年3月31日	<u>2,797,048</u>	<u>419,036</u>	<u>18,403</u>	<u>1,581,856</u>	<u>4,816,343</u>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機動車輛	12.5%
傢俱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50%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港元	交易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1,081,640	1,000,000	2,081,640
添置	<u>1,779,485</u>	<u>–</u>	<u>1,779,485</u>
於2014年12月31日	2,861,125	1,000,000	3,861,125
添置	<u>850,962</u>	<u>–</u>	<u>850,962</u>
於2015年12月31日	3,712,087	1,000,000	4,712,087
添置	<u>10,040</u>	<u>–</u>	<u>10,040</u>
於2016年3月31日	<u>3,722,127</u>	<u>1,000,000</u>	<u>4,722,127</u>
攤銷			
於2014年1月1日	(668,773)	–	(668,773)
年內計提	<u>(370,972)</u>	<u>–</u>	<u>(370,972)</u>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9,745)	–	(1,039,745)
年內計提	<u>(652,344)</u>	<u>–</u>	<u>(652,344)</u>
於2015年12月31日	(1,692,089)	–	(1,692,089)
期內計提	<u>(249,702)</u>	<u>–</u>	<u>(249,702)</u>
於2016年3月31日	<u>(1,941,791)</u>	<u>–</u>	<u>(1,941,791)</u>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u>1,821,380</u>	<u>1,000,000</u>	<u>2,821,380</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019,998</u>	<u>1,000,000</u>	<u>3,019,998</u>
於2016年3月31日	<u>1,780,336</u>	<u>1,000,000</u>	<u>2,780,336</u>

貴公司	
	軟件 港元
成本	
於註冊成立之日	—
轉撥自興證(香港)	1,445,486
於2015年12月31日	1,445,486
添置	10,040
於2016年3月31日	1,455,526
攤銷	
於註冊成立之日	—
期內計提	(53,071)
於2015年12月31日	(53,071)
期內計提	(159,494)
於2016年3月31日	(212,565)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392,415
於2016年3月31日	1,242,961

無形資產包括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權及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軟件使用權。

軟件起初按成本確認。軟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殘值(如有)於預計可使用年限3年按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扣除損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持有的交易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交易權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除非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相反，交易權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有關期間，概無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得到確認。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港元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08,150,163	1,408,150,163

如附註2所披露，根據為優化集團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上市的集團重組，貴公司以資產淨值總額1,408,150,163港元自興證(香港)收購了興證(香港)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興證(深圳)及興證國際控股除外)，包括興證國際證券、興證國際期貨、興證國際融資、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興證國際財務、興證國際投資及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

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不同於ISSBF(直至2015年4月30日)、ISRFIF(直至2015年11月2日)及CISDF(直至2016年2月26日)等全資投資基金，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興證國際資產管理為該等基金的設立提供了初始資金，通常為100美元的管理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確定，所有該等投資基金均為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詳情請參見附註38)。

18. 應收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u>157,500,000</u>	<u>282,300,000</u>	<u>264,600,000</u>
按以下分析：			
即期	150,500,000	282,300,000	262,600,000
非即期	<u>7,000,000</u>	<u>—</u>	<u>2,000,000</u>
	<u>157,500,000</u>	<u>282,300,000</u>	<u>264,600,000</u>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57,500,000</u>	<u>282,300,000</u>	<u>264,600,000</u>

貴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利率風險敞口及彼等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實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以內	(2014年12月31日：每年5.25%至7.5%；2015年12月31日：每年6.25%至8.25%；2016年3月31日：每年6%至8.25%)	150,500,000	282,300,000	262,600,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014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每年5.25%)	<u>7,000,000</u>	<u>—</u>	<u>2,000,000</u>
		<u>157,500,000</u>	<u>282,300,000</u>	<u>264,600,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收貸款157,500,000港元、282,300,000港元及262,600,000港元分別以公允價值總額720,012,224港元、1,963,626,561港元及1,881,513,115港元的借款人上市證券及其現金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餘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由於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足以按單個基準涵蓋貸款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於2016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基於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的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為可收回。

19. 法定存款

法定存款指存放於結算所的存款，不計息。

非流動部分

如附註37所披露，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失責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提供的入場費、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用於抵銷其於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根據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的安排，法定存款可用於抵銷應付期貨結算公司賬款。

貴公司董事預計不會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變現有款項。

流動部分

自2014年 貴集團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成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來， 貴集團須按其規定不時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香港結算釐定的存款。如附註37所披露，款項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用於抵銷 貴集團於證券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債務。 貴公司董事預計將於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有款項。

2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4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按金	7,836,509	6,585,008	6,923,236	6,259,322	6,599,763
其他應收款項	23,827,334	4,433,430	3,649,525	–	–
遞延上市開支	–	306,409	1,249,768	397,409	1,403,018
預付款項	4,620,456	6,644,346	6,730,996	3,935,236	3,813,620
	<u>36,284,299</u>	<u>17,969,193</u>	<u>18,553,525</u>	<u>10,591,967</u>	<u>11,816,401</u>
按以下分析：					
即期	29,032,757	11,384,185	11,630,289	4,332,645	5,216,638
非即期	<u>7,251,542</u>	<u>6,585,008</u>	<u>6,923,236</u>	<u>6,259,322</u>	<u>6,599,763</u>
	<u>36,284,299</u>	<u>17,969,193</u>	<u>18,553,525</u>	<u>10,591,967</u>	<u>11,816,401</u>

21. 應收賬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65,542,856	33,762,232	213,816,394
現金客戶	11,670,164	48,528,276	38,760,215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411,743,535	2,421,317,090	2,484,616,544
經紀	6,711,407	16,295,234	10,563,651
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新股的客戶 (附註)	—	—	12,635,861
	<u>495,667,962</u>	<u>2,519,902,832</u>	<u>2,760,392,665</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13,287,834	18,641,515	13,715,817
經紀	142,479,330	134,452,891	93,739,033
	<u>155,767,164</u>	<u>153,094,406</u>	<u>107,454,850</u>
公司融資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346,640</u>	<u>7,941,669</u>	<u>1,500,000</u>
資產管理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229,029</u>	<u>2,493,696</u>	<u>1,432,822</u>
	<u><u>652,010,795</u></u>	<u><u>2,683,432,603</u></u>	<u><u>2,870,780,337</u></u>

附註：信貸期須按相關市場慣例釐定。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十日內結清。

除於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新股產生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賬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列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862,937港元、14,986,312港元及3,554,917港元的債務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未減值，原因是信貸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賬面值的大部分於隨後結清。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可全數收回。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賬面值為10,807,227港元、33,541,964港元及35,205,298港元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未逾期亦未減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可收回。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須於結算日之後按要求償還且於有關期間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的年利率計算利息。該貸款通常會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與保證金客戶貸款有關的作為抵押品質押的證券的總市值分別約為1,543,520,000港元、8,940,763,000港元及8,639,645,000港元。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未收回應收賬款的金額超出所存放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追加資金或抵押品。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未償還結餘的99%、98%及94%分別按單個基準通過足夠的抵押進行擔保。所持有的抵押可再質押且可由 貴集團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

戶所欠的任何未償還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保證金不足的每名客戶所質押證券的市值並計及隨後的還款或所收到的其他抵押品，認為不必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已獲得保證金客戶的同意將彼等證券抵押品進行質押以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通的擔保，從而為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貴集團質押資產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8。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根據與期貨結算公司（結算所）訂立的結算安排，期貨結算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未平倉盤均被視為猶如已按期貨結算公司釐定的相關收市價平倉及重新建倉。來自該「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的溢利或虧損計入應收期貨結算公司的賬款內。根據與經紀訂立的協議，市場折讓溢利或虧損均被視為猶如已結算且計入應收經紀的賬款內。

公司融資及資產管理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類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未產生重大變動，因此不必就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逾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0至30日	738,093	12,741,118	1,508,315
30日以上	124,844	2,245,194	2,046,602
	<u>862,937</u>	<u>14,986,312</u>	<u>3,554,9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651,147,858	2,668,446,291	2,867,225,420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u>652,010,795</u>	<u>2,683,432,603</u>	<u>2,870,780,337</u>

為將信貸風險最小化，貴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團隊以評估客戶的信貸等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貴集團管理層已針對各單個客戶設定信貸限制，信貸限制可由貴集團酌情變動。超過該等批准限制的信貸的授出須首先經合規部門後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逐一審批。貴集團就未提供足夠抵押的應收賬款及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減值測試已有相關政策。評估乃基於對每名客戶的可收回性、賬齡分析、當前信用度、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回經歷。

在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將考慮自授出信貸的初始日期至報告日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化。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佔貴集團保證金客戶貸款總額72%、33%及40%的十大保證金客戶的信貸存在集中風險敞口的情況。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應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結餘分別約為297,553,000港元、806,858,000港元及992,372,000港元，屬未逾期亦未減值，且由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941,854,000港元、3,293,961,000港元及3,754,980,000港元的客戶質押證券提供擔保。貴集團認為，鑒於在單個基準上收取的抵押品足夠支付全部結餘，該款項為可收回。考慮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的性質，貴公司未披露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原因是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合約票據，公司融資客戶及資產管理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公司金融客戶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少於31日	346,640	4,254,045	–
31至60日	–	2,187,624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	1,500,000	1,500,000
	<u>346,640</u>	<u>7,941,669</u>	<u>1,500,000</u>

資產管理客戶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少於31日	229,029	720,084	507,933
31至60日	–	255,897	281,380
61至90日	–	329,209	245,004
91至180日	–	655,181	398,505
180日以上	–	533,325	–
	<u>229,029</u>	<u>2,493,696</u>	<u>1,432,822</u>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當 貴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沖銷結餘，且同時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或變現結餘時，貴集團將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進行沖銷。詳情載於附註37。

貴集團有關信貸風險的政策詳情載於附註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經紀賬戶的應收興證國際證券賬款為1,100,000港元。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持作交易	
債務證券	
– 於香港境外上市 (附註)	577,226,569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u>2,368,400</u>
	<u>579,594,96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出售所有持作交易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持有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

附註：債務證券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23.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3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興證(香港)款項	—	3,804,021	2,373,400

該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貴集團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興證(香港)款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最高未收回金額分別為3,804,021港元及3,804,021港元。

貴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	期內最高未收回金額	於2016年3月31日	期內最高未收回金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興證(香港)款項(附註1)	3,804,021	3,804,021	2,373,400	3,804,021
應收興證國際證券款項(附註3)	545,000,000	595,000,000	621,923,108	625,000,000
應收興證國際財務款項(附註2)	282,300,000	292,000,000	264,600,000	284,300,000
應收興證國際期貨款項(附註1)	—	—	493,239	760,000
應收興證國際融資款項(附註1)	—	—	416,702	1,060,000
應收興證國際資產管理款項(附註1)	—	—	1,018,677	1,018,677
應收興證國際私人財富管理款項(附註1)	—	—	572,549	572,549
	<u>831,104,021</u>		<u>891,397,675</u>	
應付興證國際財務款項(附註1)	—		923,367	
應付興證國際投資款項(附註1)	988,650		972,800	
	<u>988,650</u>		<u>1,896,167</u>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管理層就該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並認為無需進行減值。

附註：

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2. 該款項指應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根據 貴公司銀行借款成本及參考市場借款成本的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
3. 該款項指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興證國際證券的公司間貸款(分別為545,000,000港元及61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根據 貴公司銀行借款成本加參考市場借款成本的息差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應收興證國際證券款項(分別為零及6,923,108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且不計息)。

24.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一般賬戶及現金

貴集團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期間,接收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的資金。該等客戶的資金存放於信託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貴集團確認應付各個客戶及其他機構的相應賬款。然而,貴集團目前並未擁有將應付款項與存款進行沖銷的可執行權利。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相當於118,210,578港元及102,585,465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相當於412,219,366港元及87,702,82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分別相當於741,938,275港元及103,789,72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的一般賬戶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 貴集團活期及儲蓄存款以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

25. 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2014年 2014年 港元	於2015年 2015年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	14,316,346	59,539,994
經紀	3,787,689	23,800,501	1,386,583
客戶	500,715,080	1,492,222,004	1,873,001,131
	504,502,769	1,530,338,851	1,933,927,708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199,161,764	412,851,443	502,822,784
公司金融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9,456,291	–	–
	<u>713,120,824</u>	<u>1,943,190,294</u>	<u>2,436,750,492</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 貴集團代客戶持有的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如附註21所披露）相同，按市價計值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因現金客戶買賣證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無需予以披露。

應付公司融資客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融資客戶款項的賬齡為基於交易日期的30日內。

2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計開支 (附註a)	9,234,326	55,063,513	57,625,985	42,711,091	47,303,474
應付利息 (附註b)	2,320,847	1,603,481	1,417,015	1,301,775	1,213,230
其他應付款項	977,702	618,287	1,089,943	—	—
	<u>12,532,875</u>	<u>57,285,281</u>	<u>60,132,943</u>	<u>44,012,866</u>	<u>48,516,704</u>

附註：

- (a) 該款項主要包括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花紅以及客戶主任佣金）。
- (b) 該款項指銀行借款產生的應付利息。

27.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貴集團 港元	貴公司 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53,313	—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u>777,155</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1,030,468	—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u>585,320</u>	<u>779,771</u>
於2015年12月31日	1,615,788	779,771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13)	<u>(301,272)</u>	<u>(134,522)</u>
於2016年3月31日	<u><u>1,314,516</u></u>	<u><u>645,249</u></u>

由於不確定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供使用，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的估計稅項虧損分別約69,079,000港元、39,245,000港元及42,148,000港元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5年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變利率借款	<u>986,500,000</u>	<u>2,416,068,466</u>	<u>2,389,454,855</u>	<u>1,792,000,000</u>	<u>1,792,000,000</u>
應於一年內償還並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986,500,000	1,624,068,466	1,597,454,85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應於一年內償還但無按要求償還條款	<u>—</u>	<u>792,000,000</u>	<u>792,000,000</u>	<u>792,000,000</u>	<u>792,000,000</u>
應於一年內償還	<u>986,500,000</u>	<u>2,416,068,466</u>	<u>2,389,454,855</u>	<u>1,792,000,000</u>	<u>1,792,000,000</u>

銀行借款包括貴集團及貴公司自銀行借出用以促進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

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利率分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1.9%至HIBOR+3.3%、HIBOR+1.04%至HIBOR+2.7%及固定利率0.9%至HIBOR+2.65%。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借款利率分別介乎HIBOR+1.04%至HIBOR+2.3%及HIBOR+2.3%至HIBOR+2.6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在合共分別為1,960,000,000港元、7,265,000,000港元及8,177,5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中已分別提取986,500,000港元、2,416,068,466港元及2,389,454,855港元。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作出擔保以支持貴集團分別達650,000,000港元、2,0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以支持貴集團分別達1,060,000,000港元、2,560,000,000港元及3,16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興證（香港）提供公司擔保以支持貴集團分別達1,060,000,000港元、1,535,000,000港元及3,16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收到客戶授權後，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50,000,000港元、394,068,466港元及284,954,855港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興證（香港）提供擔保及以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06,146,000港元、1,679,079,500港元及1,929,683,5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500,000,000港元、1,03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興證（香港）提供擔保。此外，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零、792,000,000港元及79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興業證券提供擔保。除上述擔保及抵押外，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以支持貴集團分別達550,000,000港元、1,554,068,066港元及1,504,954,855港元的銀行借款。貴公司董事表示，由興業證券與興證（香港）提供的擔保及銀行聯繫證明書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前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分別在合共為5,500,000,000港元及5,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中提取1,792,000,000港元及1,792,000,000港元。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借款1,000,000,000港元及792,000,000港元分別由興證（香港）及興業證券提供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作出擔保以支持貴公司達2,0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興業證券提供銀行聯繫證明書及公司擔保以支持貴公司達1,00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通。貴公司董事表示，由興業證券提供的銀行聯繫證明書及興業證券與興證（香港）作出的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前解除。

29.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註冊成立，因此，於2014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呈列已發行股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每股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a)	10,000	1,000
增加法定股本	(b)	<u>489,990,000</u>	<u>48,999,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u>490,000,000</u>	<u>49,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	(c)	<u>10,000</u>	<u>1,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發行股份	(d)	<u>489,990,000</u>	<u>48,999,000</u>
於2016年3月31日		<u>490,000,000</u>	<u>49,000,000</u>

附註：

- (a) 於2015年7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港元增至49,000,000港元，分為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c) 於2015年7月21日，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10,000股0.1港元的已繳股份。
- (d) 於2016年1月22日，根據集團重組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0.1港元的已繳股份。

30. 貴公司保留盈利

	貴公司 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273,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	2,273,61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02,253</u>
於2016年3月31日	<u><u>4,775,870</u></u>

31. 貴公司資本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附註2(d)所詳盡闡釋的集團重組，資本儲備指貴公司將向興證國際控股（興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的489,99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6年1月22日，貴公司向興證國際控股發行489,990,000股每股0.1港元的對價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資本儲備指貴公司根據附註2(d)所詳盡闡釋的集團重組發行的489,9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對價股份與收購合併業務的對價之間的差額。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到期未償承擔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一年內	17,755,746	20,839,533	23,251,097	20,839,533	23,251,09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1,584,770</u>	<u>11,346,632</u>	<u>7,315,680</u>	<u>11,346,632</u>	<u>7,315,680</u>
	<u><u>49,340,516</u></u>	<u><u>32,186,165</u></u>	<u><u>30,566,777</u></u>	<u><u>32,186,165</u></u>	<u><u>30,566,777</u></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辦公室場所及董事／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約及租金均按年期兩至三年磋商及釐定。

3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港元	非現金利益 [#]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5)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光 (附註1、2及4)	-	1,682,759	364,000	1,187,500	-	3,234,259
汪詳 (附註2、3及4)	-	887,891	222,300	500,000	-	1,610,191
	<u>-</u>	<u>2,570,650</u>	<u>586,300</u>	<u>1,687,500</u>	<u>-</u>	<u>4,844,45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光 (附註1、2及4)	-	1,782,100	492,000	2,870,000	-	5,144,100
汪詳 (附註2、3及4)	-	1,239,512	218,400	2,340,000	-	3,797,912
	<u>-</u>	<u>3,021,612</u>	<u>710,400</u>	<u>5,210,000</u>	<u>-</u>	<u>8,942,012</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黃金光 (附註1、2及4)	-	494,687	123,000	462,842	-	1,080,529
汪詳 (附註2、3及4)	-	290,347	54,600	382,028	-	726,975
	<u>-</u>	<u>785,034</u>	<u>177,600</u>	<u>844,870</u>	<u>-</u>	<u>1,807,504</u>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港元	非現金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附註5)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合計 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黃金光 (附註1、2及4)	-	413,084	123,000	675,757	-	1,211,841
汪詳 (附註2、3及4)	-	326,068	54,600	557,768	-	938,436
	<u>-</u>	<u>739,152</u>	<u>177,600</u>	<u>1,233,525</u>	<u>-</u>	<u>2,150,277</u>

金額指 貴集團所提供住宿的非現金利益。

附註：

1. 黃金光先生於2015年7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擔任 貴集團的最高行政人員。
2. 由於黃金光先生及汪詳先生亦為最終控股公司僱員，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成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故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黃先生及汪先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於2016年6月1日，汪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4. 上文披露的酬金指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黃金光先生及汪詳先生的酬金（包括其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的服務酬金）。
5.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酌情花紅由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的管理層根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 貴集團內的職責、責任及個人表現，並參考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確定。

於2016年6月1日，蘭榮先生、莊園芳女士及曾艷霞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蘭榮先生、莊園芳女士及曾艷霞女士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承擔，且彼等薪酬在最終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分配基準。

於2016年7月27日，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

(b)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另外四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				
— 薪金及津貼	5,078,290	5,997,367	1,496,867	1,602,000
— 酌情花紅	1,140,000	7,004,000	1,190,165	1,469,5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000	52,500	9,000	13,500
	<u>6,285,290</u>	<u>13,053,867</u>	<u>2,696,032</u>	<u>3,085,004</u>

彼等薪酬級別如下：

	員工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u>—</u>	<u>1</u>	<u>—</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34.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中另作披露外，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附註33(a)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於有關期間，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026,000	20,709,629	4,211,551	5,967,735
離職後福利	60,750	102,000	18,000	31,500
	<u>6,086,750</u>	<u>20,811,629</u>	<u>4,229,551</u>	<u>6,000,235</u>

(b) 於中國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中介控股公司已在中國指定銀行賬戶維持存款人民幣2百萬元，以使ISRFIF根據中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使用批准配額在中國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免費使用中介控股公司的有關配額在中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

(c) 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服務

誠如附註39所披露，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向貴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以獨立於貴集團其他資產的形式作為基金存置，並由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未來幾年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放棄供款可用以減少應付供款。供款金額上限已從每月每名僱員1,250港元變更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比例向基金作出的已付或應付供款。

貴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披露於附註11。

36. 分部報告

向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的用於資源配置及分部業績評估的資料主要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經營位於香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予報告及經營分部的主要活動如下：

經紀 — 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以及保險經紀；

貸款及融資 — 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擔保或無擔保貸款；

投資銀行 — 提供財務顧問、保薦、配售及包銷服務；

資產管理 — 提供基金管理、私人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自營交易 — 債務及股本證券交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描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45,292,039	9,985,060	20,120,146	1,177,536	-	-	76,574,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43,426,977	-	43,426,977
分部間收入	<u>39,360</u>	<u>-</u>	<u>-</u>	<u>10,325,609</u>	<u>-</u>	<u>(10,364,969)</u>	<u>-</u>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u>45,331,399</u>	<u>9,985,060</u>	<u>20,120,146</u>	<u>11,503,145</u>	<u>43,426,977</u>	<u>(10,364,969)</u>	<u>120,001,758</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收入							<u>120,001,758</u>
分部業績	10,404,829	3,727,595	7,167,659	6,597,069	15,226,411		43,123,563
未分配開支							<u>(20,004,504)</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23,119,059</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326,843</u>	<u>-</u>	<u>28,420</u>	<u>17,070</u>	<u>-</u>		1,372,333
未分配：							<u>1,602,942</u>
							<u>2,975,275</u>
攤銷	<u>355,598</u>	<u>-</u>	<u>-</u>	<u>-</u>	<u>-</u>		355,598
未分配：							<u>15,374</u>
							<u>370,972</u>
利息收入	<u>1,745,623</u>	<u>9,985,060</u>	<u>2,565</u>	<u>1,269</u>	<u>30,339,937</u>		42,074,454
未分配：							<u>8,493</u>
							<u>42,082,947</u>
利息開支	<u>131,742</u>	<u>1,990,783</u>	<u>-</u>	<u>-</u>	<u>14,544,687</u>		16,667,212
未分配：							<u>15,345</u>
							<u>16,682,557</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75,164,396	127,030,188	25,615,792	7,068,319	-	-	334,878,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29,445,473	-	29,445,473
分部間收入	-	-	-	5,633,995	-	(5,633,995)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u>175,164,396</u>	<u>127,030,188</u>	<u>25,615,792</u>	<u>12,702,314</u>	<u>29,445,473</u>	<u>(5,633,995)</u>	<u>364,324,168</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收入							<u>364,324,168</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49,578,718	45,420,958	9,300,573	6,886,655	(6,588,246)		<u>104,598,658</u> <u>(56,529,545)</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48,069,113</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3,265,121</u>	<u>-</u>	<u>8,265</u>	<u>12,397</u>	<u>-</u>	<u>-</u>	<u>3,285,783</u>
未分配：							<u>3,395,620</u>
							<u>6,681,403</u>
攤銷	<u>132,861</u>	<u>-</u>	<u>167</u>	<u>-</u>	<u>-</u>	<u>-</u>	<u>133,028</u>
未分配：							<u>519,316</u>
							<u>652,344</u>
利息收入	<u>2,684,515</u>	<u>127,030,232</u>	<u>3,421</u>	<u>2,526</u>	<u>13,480,135</u>	<u>-</u>	<u>143,200,829</u>
未分配：							<u>10,223</u>
							<u>143,211,052</u>
利息開支	<u>665,733</u>	<u>60,208,187</u>	<u>-</u>	<u>-</u>	<u>7,798,359</u>	<u>(22,829,107)</u>	<u>45,843,172</u>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20,537,634	9,725,528	1,572,677	939,673	-	-	32,775,5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	-	-	21,039,498	-	21,039,498
分部間收入	-	-	-	2,991,359	-	(2,991,359)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u>20,537,634</u>	<u>9,725,528</u>	<u>1,572,677</u>	<u>3,931,032</u>	<u>21,039,498</u>	<u>(2,991,359)</u>	<u>53,815,01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收入							<u>53,815,010</u>
分部業績	6,358,764	3,608,294	720,152	1,846,754	13,583,889		26,117,853
未分配開支							<u>(21,219,348)</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4,898,505</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765,479</u>	<u>-</u>	<u>2,066</u>	<u>2,846</u>	<u>-</u>	<u>-</u>	770,391
未分配：							<u>738,989</u>
							<u>1,509,380</u>
攤銷	<u>37,220</u>	<u>-</u>	<u>-</u>	<u>-</u>	<u>-</u>	<u>-</u>	37,220
未分配：							<u>123,227</u>
							<u>160,447</u>
利息收入	<u>432,314</u>	<u>9,725,528</u>	<u>8</u>	<u>-</u>	<u>8,987,778</u>	<u>-</u>	19,145,628
未分配：							<u>281</u>
							<u>19,145,909</u>
利息開支	<u>26,318</u>	<u>3,482,901</u>	<u>-</u>	<u>-</u>	<u>4,165,349</u>	<u>(462,995)</u>	<u>7,211,573</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經紀 港元	貸款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自營交易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23,915,615	52,932,543	1,420,000	1,498,841	–	–	79,766,999
分部間收入	–	–	186,750	–	–	(186,750)	–
分部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u>23,915,615</u>	<u>52,932,543</u>	<u>1,606,750</u>	<u>1,498,841</u>	<u>–</u>	<u>(186,750)</u>	<u>79,766,999</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 收入							<u>79,766,999</u>
分部業績	2,825,720	21,567,975	(1,331,589)	(422,435)	–	–	22,639,671
未分配開支							<u>(15,060,960)</u>
呈列於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7,578,711</u>
列入計算分部業績的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951,184</u>	<u>–</u>	<u>2,066</u>	<u>5,461</u>	<u>–</u>	<u>–</u>	958,711
未分配：							<u>917,943</u>
							<u>1,876,654</u>
攤銷	<u>90,083</u>	<u>–</u>	<u>125</u>	<u>–</u>	<u>–</u>	<u>–</u>	90,208
未分配：							<u>159,494</u>
							<u>249,702</u>
利息收入	<u>886,478</u>	<u>52,932,543</u>	<u>–</u>	<u>–</u>	<u>–</u>	<u>–</u>	53,819,021
未分配：							<u>260</u>
							<u>53,819,281</u>
利息開支	<u>237,807</u>	<u>23,867,279</u>	<u>–</u>	<u>–</u>	<u>–</u>	<u>(11,139,342)</u>	<u>12,965,744</u>

地理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ISRFIF的自營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3,210,000港元、28,383,000港元、20,841,000港元及零，除此之外，就交付服務地點而言，貴集團的外部客戶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的活動，且按資產的物理位置劃分，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貢獻的收入佔 貴集團外部客戶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9,946,871	不適用 ³	5,713,801	不適用 ³
客戶B ²	8,280,0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7,835,963

¹ 經紀、貸款及融資收入。

² 投資銀行收入。

³ 相應收入未佔 貴集團外部客戶總收入10%以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的收入佔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入10%或以上。

37.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的金融資產包括：

- 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金融資產；或
-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而無論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 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及 貴集團與經紀之間的相關協議，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於同一個結算日按淨額基準抵銷香港結算及相關經紀的應收及應付貨幣債務。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此外，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參照香港結算設定的結算方法抵銷經紀客戶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應於同日結算），且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除於同日期予以結算並進行抵銷的結餘外，由於抵銷已確認款項的權利僅可在發生違約事件後強制執行，結算日期並不不同的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款項、融資抵押品（包括 貴集團所收取的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的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收賬款	<u>662,030,609</u>	<u>(166,362,647)</u>	<u>495,667,962</u>	<u>(65,938,200)</u>	<u>(352,541,237)</u>	<u>77,188,525</u>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賬款	<u>670,865,416</u>	<u>(166,362,647)</u>	<u>504,502,769</u>	<u>(65,938,200)</u>	<u>-</u>	<u>438,564,5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港元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收賬款	<u>2,733,264,516</u>	<u>(213,361,684)</u>	<u>2,519,902,832</u>	<u>(108,225,175)</u>	<u>(2,298,428,648)</u>	<u>113,249,009</u>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賬款	1,743,700,535	(213,361,684)	1,530,338,851	(108,225,175)	(12,406,003)	1,409,707,673

於2016年3月31日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資產淨值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值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資產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收賬款	3,201,318,171	(440,925,506)	2,760,392,665	(163,793,765)	(2,263,876,948)	332,721,952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金融負債淨值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值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 應付賬款	2,374,853,214	(440,925,506)	1,933,927,708	(163,793,765)	-	1,770,133,943

38.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興證國際資產管理（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擔任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的定義，該等基金被視為結構化主體，並未綜合於財務資料內。興證國際資產管理通過收取管理及表現費獲得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未合併結構化主體對一系列資產類別進行投資。貴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有關權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賬面值分別為1,142,267港元及273,268港元（計入應收賬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為1,142,267港元及273,268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8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有多個投資目標及政策，須受其各自發售證明文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然而，所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根據各自發售證明文件所載投資限制將其源於第三方投資者的資金投資於資產組合，將該等資產的資本增值、該等資產的收入（或兩者）產生的回報提供予該等投資者。因此，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容易受到市場價格風險及投資經理表現的影響。

最大損失敞口

與貴集團於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相關最大損失敞口僅限於上述賬面值。

財務支持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向其任何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持，且並無於未來提供財務支持的合約責任，當前亦無有關意向。

其他資料

概無可能影響貴集團於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或風險的流動性安排、保證或其他承諾。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b)(iii)所披露，於有關期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興證（深圳）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分別達2,230,760港元、7,630,462港元、1,796,100港元及1,000,340港元，該等款項被視作興證（香港）的出資。

(B) 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估計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約為4,571,000港元。

(C) 期後事項

貴集團以下重大事件於2016年3月31日後發生：

1. 於2016年4月26日， 貴公司以1,499,999,999港元的現金對價發行1,485,148,514股每股1.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於2016年4月26日， 貴公司於2016年4月26日以639,999,996港元的現金對價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633,663,362股每股1.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每股面值0.1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介紹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節。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於2015年12月31日後，為激勵 貴集團僱員及協調 貴集團管理團隊與 貴公司股東之間的利益， 貴公司已採納僱員參股計劃。有關僱員參股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僱員參股計劃」一節。於2016年4月26日， 貴公司以279,800,000港元的總現金對價發行僱員參股計劃項下的277,029,703股每股面值為1.01港元的普通股。全部已發行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ES股份」）以信託的形式持有。ES股份的禁售期為十二個月，其可(i)出售；或(ii)由信託參考各合資格參與者就ES股份支付的初始供款佔總對價的百分比，根據僱員參股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分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根據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7,114,158,42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88,584,158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成為無條件後，將向於2016年7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 貴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14,158,42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完成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的詳情(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閱讀有關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顯示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於201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最高指示性 發售價1.39港元計算	<u>501,272</u>	<u>1,346,308</u>	<u>1,847,580</u>	<u>1.22</u>
按每股股份最低指示性 發售價1.18港元計算	<u>501,272</u>	<u>1,140,245</u>	<u>1,641,517</u>	<u>1.09</u>

附註：

1.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504,052,799港元減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2,780,336港元計算，以上數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39港元及1.18港元而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6年3月31日計入損益的4,470,004港元），惟無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合共1,509,383,471股股份（計及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490,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9,383,471股股份（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4)）的影響）及根據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該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及其他交易。尤其是，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上述表格所列）作出調整，旨在說明於2016年4月26日發行的2,395,841,579股股份（如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及資本化發行有關部分的影響。

如會計師報告B節所載，於2016年4月26日，本公司以2,419,799,995港元的總現金對價向直接控股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根據僱員參股計劃發行合共2,395,841,579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下表闡述了假設全球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發行及資本化發行有關部分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計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份發行、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計及首次 公開發售前 股份發行、 資本化發行 及全球發售) 港元 (附註(i))
按每股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39港元計算	4,267,380	1.07
按每股股份最低指示性發售價1.18港元計算	4,061,318	1.02

附註(i)：用於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計及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490,000,000股股份、上文所述於2016年4月26日發行的2,395,841,579股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114,158,421股股份）為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4,000,000,000股股份。該股份數目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先前我們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該項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該項工作過程中，我們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於2016年3月31日有關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適當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30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5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是有限的,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於任何時間或不時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2016年7月27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後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乃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拆細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進行變更、修改或廢止。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加以適當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獨

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至少兩名共同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且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並不視為因增設或發行更多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而出現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數額適當的新股以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拆細為若干類別並附加該等股份以任何優先、延遲、合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的數目；(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通過法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書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書，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書，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但暫停辦理期間每年不超過30個完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回購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須符合章程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回購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回購的股份的回購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回購，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面向全體股東開放。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凡以此方式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凡以此方式獲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及任何以此方式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有關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或退出董事會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 (aa) 辭職；
- (bb) 身故；
- (cc) 被宣告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 (ee) 董事被法例禁止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
或
- (hh) 因必需的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規定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的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管不得使作出該等規管前董事會先前所作出原本有效的行為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有關執行其董事職責的其他活動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職位或職務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有關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與之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款項），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授薪職位或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其他授薪職位或崗位以任何方式獲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任何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則本公司無權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i)可能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可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及有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續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受限於章程細則，本公司僅可經特別決議案許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或受委代表）權且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正式註明擬正式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用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決議案，必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權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付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被視作繳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依照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及發出通知之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知）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地址，以作為其接收通知的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送交任何股東。

儘管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如在下列情況下獲同意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其持有本公司不少於95%總投票權）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則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直至會議結束，該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

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人員或代理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不論是否為供特定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列明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主管司法管轄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向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

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已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應付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該名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應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決定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部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遞方式通過支票或股息單寄發。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士為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皆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或資產分配，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彼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率的利率（如有）獲付利息。股東不會基於催繳前繳交的款項獲得任何有關股息的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就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部分股份應有的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紅，於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在沒收後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未能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應享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h)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所規限。

(i)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或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得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相同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別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以現金或其他對價按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對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根據相關條文，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回購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和條款，則須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回購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利潤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起代表人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派生訴訟以質疑越權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涉嫌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等事項。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拆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項。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則其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開曼群島所頒佈有關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6月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須不時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權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更（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易名）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法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於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另當別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算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採取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以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不能對股東所持股份給予公允價值，惟若無證據顯示

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黃金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的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增設額外489,99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至49,000,000港元。
- (c) 於2016年4月26日，通過增設額外2,395,841,579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49,000,000港元增至288,584,157.9港元。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發行4,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的股份。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透過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通過增設額外17,114,158,42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288,584,157.9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所有該等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超額配售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ii)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在全球發售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1,415,842.1港元資本化，並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14,158,421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以便向於2016年7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會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或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經由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4. 企業重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16年7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

值10%的股份，而回購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ii)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須以非現金對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利潤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回購股份。回購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回購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回購授權

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可回購不超過400,000,000股股份。

(d)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一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該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Dragon Power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b)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Teda Holdings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c)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Sushine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d)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信日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e)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安盛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f)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Money Space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g)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豪康金融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h) 本公司、興證國際控股及Fusion International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簡介」一段；
- (i) 興證（香港）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商標許可協議；
- (j) 興業證券、興證（香港）及興證國際控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 (k) 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l) 中科創資本有限公司、Zhang Wei、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n)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擁有人：

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xyzq.com.hk	2018年4月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權使用下列商標：

香港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標識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類別
香港	興證(香港)	 興證香港 INDUSTRIAL SECURITIES HONGKONG	303533616	201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0日	36
香港	興證(香港)	 興証國際金融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303533607	201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0日	36
香港	興證(香港)	 興証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303533599	201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0日	36
香港	興證(香港)	 興証國際控股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303533580	201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0日	36
香港	興業證券	 興港通 興港通	302210859	2012年4月2日	2022年4月1日	36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蘭榮	信託受益人	9,000,000	0.23%
莊園芳	信託受益人	7,900,000	0.20%
黃金光	信託受益人	9,000,000	0.23%
汪詳	信託受益人	7,900,000	0.20%
曾艷霞	信託受益人	7,000,000	0.18%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全球發售項下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下的安排，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興證國際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53,281,644	51.33%
興證（香港） ¹	受控法團權益	2,053,281,644	51.33%
興業證券 ²	受控法團權益	2,053,281,644	51.33%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信託委託人	287,988,473	7.2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⁴	受託人	287,988,473	7.20%
ICV ⁵	實益擁有人	287,988,473	7.20%
豪康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5,853,089	5.15%
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實益	205,853,089	5.15%
Chen Jiaquan ⁶	受控法團實益	205,853,089	5.15%
Yang Zhiying ⁷	配偶權益	205,853,089	5.15%
嘉實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	303,500,000	7.59%
嘉實基金 ⁸	受控法團權益	303,500,000	7.59%

附註：

1. 興證（香港）持有興證國際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證（香港）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國際控股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興業證券持有興證（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興業證券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興證（香港）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Intelligen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委託人。
4.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受託人持有ICV全部已發行股本。
5. ICV持有ES股份，該等股份為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信託資產。有關Intelligence Creation Trust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僱員參股計劃」一段。
6. Chen Jiaquan持有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並為豪康金融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被認為於ApexTrade Holdings Limited及豪康金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ang Zhiying為Chen Jiaquan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Zhiying被視為或被認為於Chen Jiaquan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完成並成為無條件後，假設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未經重新分配，按全球發售的中位價計算，嘉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303,500,000股股份。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4,844,450港元、8,942,012港元及2,150,277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非現金利益（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5,555,457.16港元。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6. 免責聲明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整體上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2.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由於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就保薦上市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的費用總額為6百萬港元。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9,537.5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奧傑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奧傑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9.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於開曼群島提交。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i)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v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奧傑編製的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僱員參股計劃的規則；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